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典的适用范围、目的和效力	1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第二条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1
第三条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1
第四条 术语解释	1
第五条 政府机关、组织和个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职责	3
第六条 犯罪原因及因素的揭露与矫正	4
第二章 基本原则	4
第七条 刑事诉讼坚持社会主义执法	4
第八条 尊重和保障人权和个人合法权益	4
第九条 法律平等保护原则	4
第十条 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4
第十一条 保护个人的生命、健康、名誉、尊严、财产以及法人的 商誉与资产	5
第十二条 保障个人住宅、隐私、个人秘密、家庭秘密、邮件、电 话、电报和其他通信方式安全和秘密不受非法侵犯	5
第十三条 无罪推定原则	5
第十四条 一事不再理原则	5
第十五条 诉讼中事实认定	5
第十六条 保障被指控人的辩护权与被指控人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
第十七条 办案机关及人员的责任	6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立案与处理责任	6
第十九条 依法进行侦查活动	6
第二十条 在刑事诉讼中行使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的责任	6
第二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的回避	7

第二十二条 陪审员参审制度	7
第二十三条 法官和陪审员依法独立原则	7
第二十四条 合议审判制度	7
第二十五条 及时、公正与公开审判	7
第二十六条 审判过程中保障口头辩论权	7
第二十七条 保障一审、二审程序	8
第二十八条 保障法院判决和裁定的效力	8
第二十九条 刑事诉讼的口头和书面用语	8
第三十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9
第三十一条 刑事案件中犯罪被害人的赔偿保障	9
第三十二条 保障刑事诉讼中的投诉和检举的权利	9
第三十三条 刑事诉讼的检查和监督	9
第三章 办案机关及其人员	10
第三十四条 办案机关及其人员	10
第三十五条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机关和人员	10
第三十六条 侦查机关的首长、副首长职责、权限与责任	11
第三十七条 侦查员的职责、权限与责任	12
第三十八条 侦查专员的职责、权限与责任	13
第三十九条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边防部队、海关、林业管理 单位、海警部队、渔业资源监管单位等部门的负责人、副负责人及侦 查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3
第四十条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人民公安机关以及人民军队 中其他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机关的负责人、副负责人、侦查专员的 职责、权限及责任	15
第四十一条 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的职责、权限和责任 ...	16
第四十二条 检察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7
第四十三条 检查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8
第四十四条 法院院长、副院长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9
第四十五条 法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20

第四十六条	陪审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20
第四十七条	法院书记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20
第四十八条	审核员的职责、权限和责任	21
第四十九条	法定回避情形	21
第五十条	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的人	21
第五十一条	侦查员、侦查专员的回避	22
第五十二条	检察人员的回避	22
第五十三条	法官、陪审员的回避	22
第五十四条	书记员的回避	23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23
第五十五条	诉讼参与人	23
第五十六条	检举人、报案人及建议立案人	24
第五十七条	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人	24
第五十八条	被紧急拘留者、被逮捕者	25
第五十九条	被临时拘押人	25
第六十条	犯罪嫌疑人	25
第六十一条	被告人	26
第六十二条	被害人	27
第六十三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28
第六十四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29
第六十五条	利害关系人	30
第六十六条	证人	30
第六十七条	见证人	31
第六十八条	专家证人	32
第六十九条	财产评估人	33
第七十条	口译和笔译人员	33
第七十一条	权利义务告知及保障义务	34
第五章	被害人、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	35
第七十二条	辩护人	35

第七十三条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第七十四条	辩护人参与诉讼的时间	37
第七十五条	辩护人的委托	37
第七十六条	辩护人的指定	37
第七十七条	辩护人的更换或拒绝	38
第七十八条	辩护人登记程序	38
第七十九条	通知辩护人义务	40
第八十条	会见被逮捕者、被临时拘留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40
第八十一条	收集、提交与辩护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	40
第八十二条	案卷材料的查阅、摘抄和复制	40
第八十三条	被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	41
第八十四条	被害人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	41
第六章	证明对象和证据	42
第八十五条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42
第八十六条	证据	43
第八十七条	证据来源	43
第八十八条	证据收集	43
第八十九条	物证	44
第九十条	物证保管	44
第九十一条	证人证言	45
第九十二条	被害人证言	45
第九十三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的证言	45
第九十四条	利害关系人的证言	45
第九十五条	被紧急拘留者、被告发人、被建议立案的人、投案自首的人、被逮捕的人、被临时拘留的人的证言	45
第九十六条	告发人、报案人的证言	46
第九十七条	见证人的证言	46
第九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言	46

第九十九条 电子数据	46
第一百条 专家鉴定结论	46
第一百零一条 财产评估结论	47
第一百零二条 犯罪信息核查和确认、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 笔录	47
第一百零三条 国际司法协助结果	47
第一百零四条 其他材料、物品	47
第一百零五条 物证收集	47
第一百零六条 物证处理	47
第一百零七条 电子设备及数据收集	48
第一百零八条 证据审查与评估	49
第七章 预防和强制措施	49
第一百零九条 预防措施	49
第一百一十条 紧急拘留	49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逮捕现行犯	51
第一百一十二条 逮捕被通缉的人	51
第一百一十三条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予以羁押	51
第一百一十四条 紧急拘留、逮捕或接收被拘留、被逮捕者后的必 要措施	52
第一百一十五条 紧急拘留笔录、逮捕笔录	52
第一百一十六条 紧急拘留、逮捕的通知	53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临时拘留	53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临时拘留期限	54
第一百一十九条 羁押	54
第一百二十条 被拘押者、被羁押者的财产保管及其亲属照顾	55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证人取保	56
第一百二十二条 保证金取保	56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视居住	57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限制出境	58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终止、变更预防措施	5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强制措施	59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押解、拘传	59
第一百二十八条	查封财产	60
第一百二十九条	冻结账户	61
第一百三十条	终止查封财产、账户冻结措施	61
第八章	案件卷宗、诉讼文书、诉讼期限和费用	62
第一百三十一条	案件卷宗	62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诉讼文书	62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笔录	62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限的计算	6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诉讼费用	63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费用与行政费用的支付责任	6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文书的交付、送达、转交、邮寄、公告或通报	64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诉讼文书的直接交付、送达程序	64
第一百三十九条	通过邮寄服务寄送诉讼文件的程序	65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文书公告的程序	65
第一百四十一条	通过大众媒体通报诉讼文书的程序	65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诉讼文书交付、送达、转交、邮寄、公告或通报的责任	65
第二编	刑事立案与侦查	66
第九章	刑事立案	66
第一百四十三条	刑事立案依据	66
第一百四十四条	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	6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受理责任与处理权限	66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受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程序	67
第一百四十七条	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处理时限与程序	68
第一百四十八条	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中止处理	68

第一百四十九条	恢复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	69
第一百五十条	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管辖争议解决机制 ...	69
第一百五十一条	办案机关直接发现犯罪迹象的处理	70
第一百五十二条	犯罪人自首与投案	7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刑事立案权	7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刑事立案决定	71
第一百五十五条	依被害人请求立案	71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刑事立案决定的修正	71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不得立案的情形	72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不作刑事立案决定或撤销刑事立案决定	72
第一百五十九条	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处理犯罪信息的职责与权限	72
第一百六十条	检察院在犯罪信息受理与处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	73
第一百六十一条	检察院在刑事立案工作中的公诉权和检察监督权的 职责和权限	73
第十章	刑事侦查的一般规定	74
第一百六十三条	侦查管辖权	74
第一百六十四条	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边防部队、海关、林 业资源管理机关、海警部队、渔业资源管理机关及人民公安机关、人民 军队的职责和权限	75
第一百六十五条	检察院在刑事侦查阶段行使公诉权的职责和权限	76
第一百六十六条	检察院在监督刑事案件侦查中的职责和权限 .	77
第一百六十七条	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在执 行检察院在侦查阶段的要求和决定方面的责任	78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机关、组织、个人在执行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 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检察院的决定和要求方面的责任	78
第一百六十九条	侦查案件的移送	78
第一百七十条	刑事案件的并案与分案侦查	7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委托侦查	79
第一百七十二条	侦查期限	79

第一百七十三条	侦查羁押期限	81
第一百七十四条	恢复侦查、补充侦查和重新侦查的期限	8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对诉讼参与者请求的处理	83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人出席	83
第一百七十七条	保守侦查秘密	83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侦查笔录	83
第十一章	立案与讯问犯罪嫌疑人	8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予以立案	84
第一百八十条	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决定的修正	85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中止犯罪嫌疑人的职务	85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传唤犯罪嫌疑人	86
第一百八十三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	86
第一百八十四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笔录	87
第十二章	询问证人、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被告及与案件有 关的利害关系人、对质和辨认	88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传唤证人	88
第一百八十六条	询问证人	88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笔录	89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传唤被害人、当事人作证	8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质	89
第一百九十条	辨认	89
第一百九十一条	声音识别	90
第十三章	搜查、扣押、暂扣材料、物品	91
第一百九十二条	搜查的依据	91
第一百九十三条	搜查令的签发权限	91
第一百九十四条	人身搜查	92
第一百九十五条	搜查住所、工作场所、地点和车辆	92
第一百九十六条	扣押电子设备、电子数据	93
第一百九十七条	扣押在邮政、通讯服务提供者处的邮件、电报、	

邮包	9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搜查时暂扣材料和物品	93
第一百九十九条 被扣押、扣留或查封的车辆、材料、物品、电子数据、邮件、电报、邮包的保管责任	94
第二百条 签发、执行搜查、扣押、暂扣令的人的责任	94
第十四章 现场勘查、尸检、人身检查、侦查实验	94
第二百零一条 现场勘查	94
第二百零二条 尸检	95
第二百零三条 人身检查	95
第二百零四条 侦查实验	95
第十五章 专家鉴定与财产评估	96
第二百零五条 申请专家鉴定	96
第二百零六条 应当进行专家鉴定的情形	96
第二百零七条 要求专家鉴定	97
第二百零八条 专家鉴定期限	97
第二百零九条 专家鉴定程序	98
第二百一十条 补充专家鉴定	98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重新专家鉴定	98
第二百一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重新专家鉴定	98
第二百一十三条 专家鉴定结论	99
第二百一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对专家鉴定结论的权利	99
第二百一十五条 财产评估申请	99
第二百一十六条 财产评估期限	100
第二百一十七条 财产评估程序	100
第二百一十八条 财产重新评估	100
第二百一十九条 财产丢失或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对财产进行评估	101
第二百二十条 特殊情况下的财产重新评估	101
第二百二十一条 财产评估结论	101

第二百二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对财产评估结论的权利	101
第十六章 特殊侦查措施及法律程序	102
第二百二十三条 特殊侦查措施	102
第二百二十四条 特殊侦查措施的适用情形	102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决定并适用特殊侦查措施的职责和权限	102
第二百二十六条 特殊侦查措施的适用期限	103
第二百二十七条 通过特殊侦查措施和程序收集的信息和材料的使用	103
第二百二十八条 特殊侦查措施的撤销	103
第十七章 侦查中止与侦查终结	103
第二百二十九条 侦查中止	103
第二百三十条 侦查终止	104
第二百三十一条 通缉犯罪嫌疑人	104
第二百三十二条 侦查终结	105
第二百三十三条 起诉阶段的侦查结论	105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侦查终止的侦查结论	105
第二百三十五条 恢复侦查	106
第三编 起诉	106
第十八章 一般规定	106
第二百三十六条 检察院在起诉阶段行使公诉权的职责和权限	106
第二百三十七条 检察院在起诉阶段进行检察的职责和权限	107
第二百三十八条 交付案件卷宗和侦查结论书	107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诉权	107
第二百四十条 决定起诉的期限	108
第二百四十一条 实施、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	109
第二百四十二条 起诉阶段的并案或分案处理	109
第十九章 决定起诉犯罪嫌疑人	109
第二百四十三条 决定起诉犯罪嫌疑人	109

第二百四十四条	将案件卷宗和起诉书移送法院	110
第二百四十五条	退回案件卷宗以进行补充侦查	110
第二百四十六条	处理法院提出的补充侦查请求	110
第二百四十七条	中止审理案件	111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终止案件审理	111
第二百四十九条	恢复案件审理	112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113
第二百五十条	直接、口头、连续审判	113
第二百五十一条	中止庭审	113
第二百五十二条	法院核实、收集、补充证据	113
第二百五十三条	接收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	114
第二百五十四条	合议庭成员	114
第二百五十五条	审理案件决定	114
第二百五十六条	庭审规则	115
第二百五十七条	法庭	115
第二百五十八条	庭审笔录	115
第二百五十九条	合议笔录	116
第二百六十条	判决书	116
第二百六十一条	修正判决	118
第二百六十二条	送达判决	118
第二百六十三条	法庭翻译	118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关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缺陷和违规行为的整改要 求	119
第二百六十五条	要求办案机关对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119
第二百六十六条	检察院在审判阶段行使公诉权的职责和权限	119
第二百六十七条	检察院在审判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	120
第二十一章	一审	120
第一部分	法院的管辖权	120
第二百六十八条	法院的管辖权	120

第二百六十九条 属地管辖权	121
第二百七十条 对发生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航空器、船舶上的犯罪行为，在越南领空或领海以外区域的管辖权	121
第二百七十一条 对一名被告人犯有多项由不同级别法院管辖的犯罪行为的审理	121
第二百七十二条 军事法院的管辖权	122
第二百七十三条 被告人犯有由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管辖的多项犯罪的审理	122
第二百七十四条 审判阶段移送案件	122
第二百七十五条 管辖权争议处理	123
第二部分 审判准备	123
第二百七十六条 接收案件卷宗、起诉书并受理案件	123
第二百七十七条 审理准备期限	124
第二百七十八条 实施、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	124
第二百七十九条 审判前处理请求	124
第二百八十条 退回案卷进行补充侦查	125
第二百八十一条 中止案件审理	125
第二百八十三条 恢复案件审理	126
第二百八十四条 要求检察院补充材料、证据	127
第二百八十五条 检察院撤销起诉决定	127
第二百八十六条 一审法院决定的送达	127
第二百八十七条 传唤个人到庭接受询问	127
第三部分 关于庭审程序的一般规定	128
第二百八十八条 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的出庭	128
第二百八十九条 检察官出庭	128
第二百九十条 被告人出庭	128
第二百九十一条 辩护人出庭	129
第二百九十二条 受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出庭	129
第二百九十三条 证人出庭	129

第二百九十四条 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出庭	129
第二百九十五条 口译员和笔译员出庭	130
第二百九十六条 侦查人员及其他人员出庭	130
第二百九十七条 延期审理	130
第二百九十八条 审判范围	131
第二百九十九条 宣告法院判决和裁定	131
第四部分 庭审程序	131
第三百条 开庭准备	131
第三百零一条 开庭	131
第三百零二条 关于更换法官、陪审员、检察官、书记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员和笔译员请求的处理	132
第三百零三条 口译员、笔译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的承诺	132
第三百零四条 证人的宣誓与隔离作证	132
第三百零五条 关于审查证据和因当事人缺席而延期开庭请求的处理	132
第五部分 法院诉讼程序	132
第三百零六条 宣读起诉书	132
第三百零七条 提问顺序	133
第三百零八条 在侦查和起诉阶段所收集的供词的披露	133
第三百零九条 讯问被告人	133
第三百一十条 询问被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134
第三百一十一条 询问证人	134
第三百一十二条 审查物证	134
第三百一十三条 播放录音或录像内容	135
第三百一十四条 现场勘查	135
第三百一十五条 提交和公布机构、组织的报告和文件	135
第三百一十六条 询问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	135
第三百一十七条 侦查员、检察官、其他办案人员以及诉讼参与人陈述意见	136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结束法庭调查	136
第三百一十九条 检察官在庭审中撤回起诉决定或作出较轻指控的 结论	136
第三百二十条 口头辩论的发言顺序	136
第三百二十一条 检察官总结	136
第三百二十二条 法庭口头辩论	137
第三百二十三条 重新进行法庭调查	137
第三百二十四条 被告人最后陈述	138
第三百二十五条 对在庭审中撤回起诉决定或作出较轻指控的审查	138
第六部分 评议与宣判	138
第三百二十六条 评议判决	138
第三百二十七条 宣判	139
第三百二十八条 释放被告人	139
第三百二十九条 判决后对被告人实施羁押	140
第二十二章 二审程序	140
第一部分 二审的性质及上诉权	140
第三百三十条 二审的性质	140
第三百三十一条 上诉权	140
第三百三十二条 上诉程序	141
第三百三十三条 上诉期限	141
第三百三十四条 受理和处理上诉的程序	142
第三百三十五条 逾期上诉	142
第三百三十六条 检察院的抗诉	143
第三百三十七条 抗诉期限	143
第三百三十八条 上诉通知和检察院抗诉决定递交	143
第三百三十九条 上诉、抗诉的后果	144
第三百四十条 上诉、抗诉的受理	144
第三百四十一条 向检察院移送案卷	144
第三百四十二条 修正或撤回上诉、抗诉	144

第三百四十三条	一审法院判决和裁定未被上诉的效力	145
第二十二章	二审程序	145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上诉管辖权	145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上诉管辖权的范围	145
第三百四十六条	二审的准备期限	145
第三百四十七条	预防及强制措施的实施、变更与撤销	146
第三百四十八条	上诉审判的终止	146
第三百四十九条	二审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的出庭	147
第三百五十一条	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被害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上诉人以及与上诉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出庭	147
第三百五十二条	上诉审判的延期审理	148
第三百五十三条	证据、材料及物品的补充与审查	148
第三百五十四条	上诉审判的庭审程序	148
第三百五十五条	二审合议庭对一审法院判决的管辖权	149
第三百五十六条	不支持上诉和抗诉，维持一审判决	149
第三百五十七条	变更一审判决	149
第三百五十八条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	150
第三百五十九条	撤销一审判决并终止案件	151
第三百六十条	刑事案件的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	151
第三百六十一条	二审合议庭对一审判决的审判权	151
第三百六十二条	对一审判决的上诉审判程序	152
第五编	关于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规定	152
第二十三章	立即交付执行的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执行判决的权限	152
第三百六十三条	立即交付执行的判决、裁定	152
第三百六十四条	执行判决的权限和程序	152
第三百六十五条	解释、更正法院的判决、裁定	153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对法院判决、裁决的的建议的处理	153
第二十四章	关于死刑、假释和消除犯罪记录的执行程序	153
第三百六十七条	死刑判决执行前的复核程序	153

第三百六十八条 假释程序	154
第三百六十九条 消除犯罪记录的程序	157
第六编 再审	157
第二十五章 再审程序	157
第三百七十条 再审的性质	157
第三百七十一条 再审抗诉的依据	157
第三百七十二条 发现已生效的判决、裁定需要按照再审程序进行 再审	158
第三百七十三条 有权按照再审程序提出抗诉的人	158
第三百七十四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需要按照再审程 序进行再审的通知程序	159
第三百七十五条 通过再审程序接受审查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 通知的程序	159
第三百七十六条 移交通过再审程序审查抗诉的案卷	160
第三百七十七条 中止执行被通过再审程序抗诉的判决、裁定	160
第三百七十八条 再审决定	160
第三百七十九条 通过再审程序提出抗诉的期限	161
第三百八十条 再审抗诉决定的送达	161
第三百八十一条 修正、撤回抗诉	161
第三百八十二条 再审的管辖权	162
第三百八十三条 参加再审庭审的人员	163
第三百八十四条 再审庭审的准备	163
第三百八十五条 再审开庭期限	163
第三百八十六条 再审庭审程序	163
第三百八十七条 再审审理范围	164
第三百八十八条 再审合议庭的职权	164
第三百八十九条 驳回抗诉，维持被抗诉的已生效的判决、裁定	164
第三百九十条 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维持一审法院或二审法 院合法但被非法撤销或变更的判决、决定	164

第三百九十一条 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发回重新侦查或重新 审理	165
第三百九十二条 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并终止案件	165
第三百九十三条 对已生效判决、裁定的变更	165
第三百九十四条 提起再审决定	165
第三百九十五条 再审裁决的效力及此类裁决的送达	166
第三百九十六条 将案件卷宗发回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的期限	166
第二十六章 重审程序	166
第三百九十七条 重审程序的性质	166
第三百九十八条 通过重审程序提出抗诉的依据	167
第三百九十九条 新发现事实情节的通报和核实	167
第四百条 有权提出重审抗诉的人	167
第四百零一条 重审程序中的抗诉期限	168
第四百零二条 重审合议庭的权限	168
第四百零三条 有关重审的其他程序	168
第二十七章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决定复核程序	168
第四百零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对决定的复核提议、要求 和建议	168
第四百零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组织审查建议和提议的参 会人员	169
第四百零六条 审查建议和提议的会议准备	169
第四百零七条 审查建议和提议的程序	169
第四百零八条 审查建议或提议结果的通知	170
第四百零九条 案件卷宗审查，核实、收集证据、材料、物品	171
第四百一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重新审议决定的会议召开 期限	171
第四百一十一条 审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决定的程序和权限	171
第四百一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对其决定进行复核后所 作出决定的送达	172

第七编 特别程序	172
第二十八章 针对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法律诉讼程序	172
第四百一十三条 适用范围	172
第四百一十四条 诉讼程序原则	172
第四百一十五条 审判人员	173
第四百一十六条 对未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进行法律诉讼过程中基本问题的说明	173
第四百一十七条 确定 18 周岁以下被告人或被害人的年龄 ...	173
第四百一十九条 预防及强制措施的适用	174
第四百二十条 参与诉讼的代理人、学校和组织	175
第四百二十一条 对被紧急拘留、逮捕或临时拘留的人员、被害人、证人证人的询问、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对质	175
第四百二十二条 辩护	176
第四百二十三条 审判	177
第四百二十四条 终止社区（乡、坊、镇）教育措施、教养学校教育措施以及减轻或免除处罚	177
第四百二十五条 犯罪记录的消除	177
第四百二十六条 对免于刑事责任的 18 周岁以下犯罪人实施监管和教育措施的权限	178
第四百二十七条 适用训诫措施的程序和手续	178
第四百二十八条 社区调解措施的适用程序和手续	178
第四百二十九条 社区（乡、坊、镇）教育措施的程序和手续	180
第四百三十条 教养学校教育措施的程序和手续	181
第四百三十一条 适用范围	181
第四百三十二条 刑事立案和修正刑事诉讼立案决定	181
第四百三十三条 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和修正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	182
第四百三十四条 法人法定代表人参与诉讼	182
第四百三十五条 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和义务	182

第四百三十六条 对法人的强制措施	184
第四百三十七条 扣押资产	184
第四百三十八条 冻结帐户	185
第四百三十九条 附期限中止法人与其犯罪行为有关的经营活 强制缴纳保证金以确保判决的执行	185
第四百四十条 传唤法人法定代表人	186
第四百四十一条 对被指控的法人进行诉讼时需要证明的重要详情	186
第四百四十二条 询问法人法定代表人	187
第四百四十三条 中止和终止侦查、终止案件、撤销法人犯罪嫌疑 人和被告人的决定	187
第四百四十四条 对法人的审判管辖权和审判程序	188
第四百四十五条 对法人执行管辖权和执行程序	188
第四百四十六条 对法人的消除犯罪记录程序	188
第三十章 强制医疗措施程序	189
第四百四十七条 强制医疗措施的条件和权限	189
第四百四十八条 对可能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的侦查	189
第四百四十九条 在侦查阶段适用强制医疗措施	189
第四百五十条 检察院在起诉阶段的决定	190
第四百五十一条 法院在审判阶段的决定	190
第四百五十二条 对正在服刑的人采取强制医疗措施	190
第四百五十三条 申诉、上诉、抗诉	191
第四百五十四条 终止执行强制医疗措施	191
第三十一章 简易程序	192
第四百五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92
第四百五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192
第四百五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	192
第四百五十八条 撤销简易程序的决定	193
第四百五十九条 临时拘留、羁押以进行侦查、起诉、审判 ..	193
第四百六十条 侦查	193

第四百六十一条	起诉决定	194
第四百六十二条	一审程序准备	194
第四百六十三条	一审庭审	195
第四百六十四条	二审程序准备	195
第四百六十五条	上诉审判	196
第三十二章	对妨碍刑事诉讼行为的修正	196
第四百六十六条	对妨碍办案机关诉讼活动行为人进行处罚 ..	196
第四百六十七条	对违反法庭秩序的人的进行处罚	197
第四百六十八条	处罚形式、权限、程序和手续	197
第四百六十九条	享有申诉权的人	197
第四百七十条	可提出申诉的诉讼决定和行为	198
第四百七十一条	申诉时效	198
第四百七十二条	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198
第四百七十三条	被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199
第四百七十四条	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羁押时，对诉讼决定或行为提起申诉的管辖权和期限	199
第四百七十五条	对侦查人员、侦查专员、侦查机关首长、副首长以及或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侦查机关人员的申诉处理权限和期限	200
第四百七十六条	对检察官、检查员、副检察长和检察长申诉的处理权限和期限	201
第四百七十七条	对法官、审查员、法院副院长和院长申诉的处理权限和期限	202
第四百七十八条	检举权	204
第四百七十九条	检举人的权利和义务	204
第四百八十条	被检举人的权利和义务	204
第四百八十一条	处理检举的权限和期限	205
第四百八十二条	处理申诉、检举机关、人员的责任	206
第四百八十三条	检察院在监督处理申诉、检举时的职责和权限	206

第三十四章 保护检举人、证人、受害者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207
第四百八十四条 被保护人	207
第四百八十五条 有权决定采取保护措施的机关和人员	207
第四百八十六条 保护措施	208
第四百八十七条 提出申请、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208
第四百八十八条 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	209
第四百八十九条 终止保护	210
第四百九十条 保护档案	210
第八编 国际合作	210
第三十五章 一般规定	210
第四百九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范围	210
第四百九十二条 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原则	211
第四百九十四条 通过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收集的材料和物品的 法律效力	211
第四百九十五条 越南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国及外国主管机关工 作人员在越南的诉讼活动	211
第四百九十六条 在越南服刑的证人、专家证人、服刑人员在外国 或外国证人、专家证人、服刑人员在越南参与诉讼	212
第三十六章 国际合作活动概述	212
第四百九十七条 接收、移交与案件有关材料、物品	212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越南公民拒绝引渡的处理	212
第四百九十九条 对要求追究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刑事责任的审 查和处理程序、手续	212
第五百条 对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 定的条件	212
第五百零一条 对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执行外国法院刑事判决、 裁定的审查程序、手续	213
第五百零二条 预防措施、适用预防措施的依据和权限	214
第五百零三条 逮捕被引渡人	215

第五百零四条	监视居住、限制出境	215
第五百零五条	保证金取保	215
第五百零六条	撤销或替换预防措施	216
第五百零七条	对犯罪所得财产的处理	216
第五百零八条	侦查、采取特别侦查措施和程序的合作	216
第九编	实施	217
第五百零九条	效力	217
第五百一十条	详细规定	217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典的适用范围、目的和效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法规定了以下事项的程序和手续：犯罪信息的提出和受理、立案¹、侦查、起诉、审判及部分刑事判决执行程序；刑事诉讼职权机关和人员（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其相互关联；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其他机关、主体的权责，以及国际刑事诉讼合作。

第二条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刑事诉讼法旨在准确、公正、及时地揭露与惩处每一个犯罪行为，为不再有违法行为而阻止、反对和打击犯罪，确保无罪者不受冤屈，维护正义，保障人权与公民权利，捍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组织与个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第三条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1. 本法适用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范围内的一切刑事诉讼活动。
2.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犯罪的外国人，应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进行刑事诉讼。

如果根据越南法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外国人享有外交或领事豁免权，则应以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为准；若无相关国际条约规定或国际惯例，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四条 术语解释

1. 本法下列用语的释义：

a) 有权诉讼机关（简称办案机关²）包括主管诉讼程序的机关及被指派开展特

¹ 根据《越南刑事诉讼法典》原文，该词直译为“提出控罪”，类似与我国的“立案”，全文均翻译为“立案”。

² 英文直译为“有权诉讼的机关”，类似于我国所指的“办案机关”，故本文适用“办案机关”。

定侦查活动的机关。

b)刑事诉讼职权人员（简称办案人员）包括主导诉讼程序机关的工作人员及被指派开展特定侦查活动的人员。

c)诉讼参与人是指依照本法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个人、机关和组织。

d)犯罪信息包括检举、报案、行为人自首以及由办案机关直接收集的犯罪信息。

e)被指控人包括被逮捕者、被拘留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f)参与或委托参与诉讼的亲属是指与诉讼参与人或被授权进行诉讼的人存在特定关系的人，包括：配偶及其父母、亲生父母、养父母、亲生子女、养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同胞兄弟姐妹、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叔父、伯父、舅父、姑、姨、侄子女、甥子女。

g)诉讼当事人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以及与刑事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

h)自首是指行为人在犯罪行为发生前或罪行暴露后，主动向有关机关供述自己的罪行。

i)投案是指行为人在罪行暴露后，主动向办案机关自首并供述罪行。

j)押解³是指办案机关对紧急情况被拘留者、被逮捕者、被临时拘押人员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押送其到侦查、起诉或审判场所。

k)拘传⁴是指办案机关强制将证人、涉案被告人或被建议立案者带至侦查、起诉或审判场所，也可适用于被害人拒绝专家鉴定的场景。

l)完整身份档案是指由办案机关制作并存档的文件，汇总犯罪嫌疑人相貌、三面照、双手拇指指纹。

m)基本身份档案是指由办案机关制作并存档的文件，汇总犯罪嫌疑人全部指纹。

n)严重程序违法是指办案机关及其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充分履行本法规定

³ 押解类似于我国的拘传，但存在区别，故本文适用“押解”。主要区别如下：押解通常指的是将犯罪嫌疑人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比如从拘留所到法院，以确保其在诉讼过程中的安全和程序的顺利进行。而拘传则是指司法机关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⁴ 此处统一处理为“拘传”。（在我国，对于强制证人、涉案人员到案接受调查成为“拘传”；对于强制证人到庭作证称为“强制传唤”；对于被害人接受检查/鉴定称为“强制检查”。）

的诉讼程序,严重侵害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或影响案件真相的公正全面查明的行为。

2. 本法中下列简称的适用:

a) “县级侦查机关”是指各县(区)、乡、县级镇、省辖市所辖市的公安侦查机关;

b) “省级侦查机关”是指省、直辖市的公安侦查机关;

c) “军区军事侦查机关”是指军区及同级单位的军事侦查机关;

d) “县级人民检察院”是指县(区)、乡、县级镇、省辖市所辖市的检察院;

e) “省级检察院”是指省、直辖市的检察院;

f) “军区军事检察院”是指军区及同级单位的军事检察院;

g) “县级人民法院”是指县(区)、乡、县级镇、省辖市所辖市的人民法院;

h) “省级人民法院”是指省、直辖市的人民法院;

i) “军区军事法院”是指军区及同级单位的军事法院。

第五条 政府机关、组织和个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职责

1. 政府机关应当依职责采取预防犯罪措施,并与办案机关协同开展犯罪防控和打击工作。

政府机关应当定期检查职能履行及任务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行为,对于本机关及管辖领域内发生的犯罪行为,须立即向侦查机关和检察院报告。政府机关还应当向侦查机关和检察院提交相关文书材料,供其进行审查并对犯罪行为立案侦查。

政府机关负责人对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犯罪行为,对侦查机关、检察院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不报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2.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也有义务揭发、告发、报告和打击犯罪行为。

3. 办案机关负有协助政府机关和预防打击犯罪的职责。

4. 政府机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配合办案机关和人员履行职责,为其完成工作任务提供必要帮助。

5. 监察机关和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与办案机关协同开展犯罪揭发和查处工作。发现犯罪活动线索时,政府机关应当立即向侦查机关和检察院移送相关文书和物

品进行审查立案。

6. 禁止任何妨碍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六条 犯罪原因及因素的揭露与矫正

1. 办案机关在开展刑事诉讼时，负有查明犯罪原因及犯罪要素的责任，应当向相关单位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 相关单位应当落实办案机关提出的要求。自收到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相关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办案机关作出答复。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刑事诉讼坚持社会主义执法

刑事诉讼的每一项活动都应当遵守本法。处理犯罪信息、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应当遵守本法所规定的依据、程序和手续。

第八条 尊重和保障人权和个人合法权益

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应当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权、维护个人合法权益。同时，应当针对适用的措施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审查，如发现存在违法实施情形或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应立即撤销或变更。

第九条 法律平等保护原则

无论种族、性别、信仰、宗教、社会阶层和地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每一个法人不分所有制形式和经济阶层，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十条 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人人依法享有身体不受侵犯的权利。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检察院批准，不得实施逮捕，但现行犯除外。

紧急情况下的临时性拘留或拘留、逮捕、拘押或者羁押应当严格遵循本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体罚或者任何侵害人身权、生命权和健康权的行为。

第十一条 保护个人的生命、健康、名誉、尊严、财产以及法人的商誉与资产

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格尊严和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法律对侵害自然人生命、健康、名誉、尊严及财产，以及法人商誉、名誉与资产的一切违法行为予以惩处。

越南公民不被驱逐或者引渡至他国。

第十二条 保障个人住宅、隐私、个人秘密、家庭秘密、邮件、电话、电报和其他通信方式安全和秘密不受非法侵犯

任何人的住宅、隐私、个人秘密、家庭秘密以及邮件、电话、电报和其他私人通信不受非法侵犯。

对住宅的搜查，以及对邮件、电话、电报、电子数据和其他私人通信的搜查、扣押或临时没收，应当严格依照本法的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无罪推定原则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和手续不能查清事实或定罪证据不足的，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应当对被指控人认定无罪。

第十四条 一事不再理原则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所认定的行为，不得再次立案、侦查、起诉或审判，但行为人再次实施了危害社会并被《刑法典》规定为犯罪的行为除外。

第十五条 诉讼中事实认定

办案机关应当证明被指控人有罪。被指控人有权证明自己无罪，但不承担证明责任。

办案机关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合法措施，客观全面地查明案件事实，查清被指控人是否有罪的证据与从重从轻的情节。

第十六条 保障被指控人的辩护权与被指控人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被指控人有权自行辩护或委托律师及其他适格人员为其辩护。

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告知被指控人、被告人及诉讼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并就权利行使方式进行必要说明、保障各项诉讼权益的有效实现。

第十七条 办案机关及人员的责任

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诉讼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并对其行为与决定承担法律责任。

个人违反紧急拘留、逮捕、拘押、拘留、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判决执行规定的，根据此类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应当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立案与处理责任

办案机关发现犯罪活动的迹象时，有责任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立案或提起诉讼，并采取本法规定的各种措施查明犯罪人，并对构成犯罪的自然人及法人判处刑罚。

立案及诉讼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依据、程序和手续。

第十九条 依法进行侦查活动

侦查机关及被指派开展特定侦查活动的机关在进行侦查活动时应当遵守本法规定。

所有侦查活动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以彻底、全面的方法快速、精准地查明全部犯罪行为，查清是否有罪的证据、从重从轻的情节，以及犯罪原因、条件及其他处理案件所必需的事实。

第二十条 在刑事诉讼中行使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的责任

检察院依法行使公诉权并对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作出定罪决定，揭发违法行为，确保一切犯罪行为、犯罪个人及法人被及时且严格地揭发与惩处。检察院应当保障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及刑罚执行精准适用于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主体。

体，且与其依法所犯之责完全相符。应当确保不遗漏犯罪事实与犯罪人，亦不发生错判。

第二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的回避

被授权启动诉讼程序者、口译员、笔译员、鉴定人、估价师及证人，若因任何原因可能无法公正履行职责的，不得参与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条 陪审员参审制度

一审案件依法实行陪审员参审制，但根据本法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除外。

第二十三条 法官和陪审员依法独立原则

法官及陪审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且仅服从法律。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法官及陪审员的审判。

对以任何方式干涉审判的组织或个人，视其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纪律处分、行政罚款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议审判制度

除本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并遵循多数意见作出裁判。

第二十五条 及时、公正与公开审判

法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审理案件，并维护审判的公正性。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法院应当公开审理案件，任何人有权旁听庭审。特殊情况下，如涉及国家秘密、民族风俗、保护 18 周岁以下的人或根据当事人的合理要求保护个人隐私，法院可不公开审理，但应当公开宣判。

第二十六条 审判过程中保障口头辩论权

在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侦查员、检察官、有权提起诉讼的人、被告人、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享有平等的举证、质证及申请查明案件事实的权利。

当事人向检察院提交的移送法院审判的案卷的文件和证据应当充分、合法。

依据本法规定的所有相关人员应当出庭，但因不可抗力、客观障碍或者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缺席的除外。法院应当为检察官、被告人、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庭审口头辩论在民主、平等的情况下进行。

所有证明是否有罪的证据、加重和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赔偿而引用的《刑法典》要点、章节或条款以及涉及诉讼核心的证据与其他重要事实均必须在法庭上辩论、说明。

法院判决和裁定应当以当庭进行过的举证、质证及口头辩论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保障一审、二审程序

1. 保障一审和二审法院的审判。

对于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可依本法提起上诉。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的判决或裁定则生效。

一审法院判决若被提起上诉，应当由二审法院重新审理，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作出即生效。

2. 对于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如发现重大法律错误或出现本法规定的新的事实，应当分别通过再审程序或重审程序⁵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保障法院判决和裁定的效力

1. 法院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对所有组织和个人具有强制约束力，相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2. 各机关与诉讼主体应依其职能、权限与职责，对承担法院判决及裁定执行职责的机关予以协作、支持并落实其要求。

第二十九条 刑事诉讼的口头和书面用语

越南语为刑事诉讼的口头和书面用语。在一名翻译的陪同下，诉讼参与人可以使用其母语表达。

⁵ 再审程序指重新审查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但因发现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而被抗诉。重审程序是重新审查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但因发现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判决内容的新情节而被抗诉。

第三十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民事诉讼应当与刑事诉讼一并审理。若刑事案件有应当要解决的损害赔偿问题，但存在证据不足，且民事诉讼对刑事案件处理影响不大的，可以将民事问题分离，并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第三十一条 刑事案件中犯罪被害人的赔偿保障

1. 对错误或违法地被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押、羁押、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刑的人员，应当依法给予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并恢复名誉。

国家应当对因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错误或违法被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押、羁押、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刑的人员予以赔偿损失并恢复其权益及名誉。

2. 因办案机关及其人员而遭受损害的其他人员，有权获得国家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障刑事诉讼中的投诉和检举的权利

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违法行为，个人有权提出投诉或检举，组织有权提出投诉。

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审查和处理投诉与检举，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送达投诉人、检举人及投诉组织，并采取补救措施。

对投诉或检举的受理和处理应当按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手续和权限进行。

严禁对投诉人、检举人打击报复或滥用投诉、检举的权利诽谤他人。

第三十三条 刑事诉讼的检查和监督

1. 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应当定期检查其权限范围内的刑事诉讼活动，并对接收、处理犯罪信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及执行判决的单位实施管理。

2. 政府机关、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单位、人民代表有权监督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行动及其对投诉和检举的处理。

如果发现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政府机关和人民代表可以提出建议，越南祖国阵线可以建议办案机关依据本法审议解决。被监督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处理，并对建议依法作出答复。

第三章 办案机关及其人员

第三十四条 办案机关及其人员

1. 办案机关包括：

- a) 侦查机关；
- b) 检察院；
- c) 法院。

2. 办案机关人员包括：

- a) 侦查机关的首长、副首长、侦查员、侦查专员；
- b) 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官、审查员；
- c) 法院院长、副院长、法官、陪审员、书记员、审核员。

第三十五条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机关和人员

1.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机关包括：

- a) 边防部队；
- b) 海关；
- c) 林业资源管理单位；
- d) 海警部队；
- e) 渔业资源管理单位；
- f)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人民公安的其他机关（以下简称授权侦查单位）；
- g)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人民军队的其他机关。

本款规定的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机关的具体情况由《刑事侦查机关组织法》规定。

2.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人员包括：

- a)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边防部队人员包括：边防侦查局局长、副局长；禁毒与犯罪防治局局长、副局长；禁毒与犯罪防治特别行动处处长、副处长；省级、中央直辖市边防部队队长、副队长；边防哨所指挥员、副指挥员；口岸边防部队单位指挥官、副指挥官；

b)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海关人员包括：反走私与侦查局局长、副局长；通关后稽查局局长、副局长；省级与跨省级海关局局长、副局长及中央直辖市海关局局长、副局长；口岸海关分局局长、副局长；

c)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林业管理单位人员包括：林业管理局局长、副局长；林业管理分局局长、副局长；林业管理站站长、副站长；

d)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海警部队人员包括：海上警察部队指挥官、副指挥官；海上警察部队区域指挥官、副区域指挥官；业务与法律局局长、副局长；打击毒品犯罪特别行动队队长、副队长；海上警察部队舰队指挥官、副指挥官；海上警察部队舰队队长、副队长；海警业务队队长、副队长；

e)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渔业资源监管单位人员包括：渔业监管局局长、副局长；地区渔业监管分局局长、副局长；

f)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人民公安机关人员包括：消防警察局局长、副局长；被指派进行人民公安部门某些侦查活动的机构的局长、副局长、处长、副处长，根据《刑事侦查机关组织法》规定的监狱长、副监狱长；

g)人民军队中其他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机关的人员包括：监狱长、副监狱长；独立团级及同等单位的负责人。

h)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机关和单位的侦查专员。

第三十六条 侦查机关的首长、副首长职责、权限与责任

1. 侦查机关首长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a)组织并指挥侦查机关对犯罪信息的处理、立案与侦查。

b)对侦查机关和处理犯罪信息的单位的副首长作出任免决定；检查副首长的刑事立案与侦查工作；决定变更或撤销副首长作出的无依据和违法的决定。

c)对侦查机关侦查员、侦查专员作出任免决定；检查侦查员和侦查专员对犯罪信息的处理及刑事立案与侦查工作；决定变更或撤销侦查员作出的无依据和违法的决定。

d)处理侦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投诉和检举。

侦查机关首长缺席时，可授权侦查机关副首长代行其权责；副首长须就授权事项向首长负责。

2. 在进行刑事诉讼时，侦查机关首长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a) 决定中止对举报、犯罪信息的处理，以及对提起公诉的建议（简称检举、报案、立案建议）；决定立案、不立案，或对刑事案件的立案决定进行补充或变更；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立案，或补充、变更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⁶；决定合并处理或分案处理；决定委托侦查；

b) 根据本法规定，决定适用、变更或撤销强制措施、强制办法或特别侦查措施；

c) 决定通缉、停止通缉嫌疑人，搜查、扣押、暂扣、处理证据；

d) 决定启动、补充或重新进行专家鉴定、开棺验尸、侦查实验、变更或要求更换专家证人。要求评估、重新评估财产，要求更换财产评估人。

e) 直接侦查核实犯罪信息并采取侦查措施；

f) 作出案件侦查结论；

g) 决定中止、终止、恢复对案件或犯罪嫌疑人的侦查；

h) 命令、决定并开展侦查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诉讼活动。

3. 当被指派进行刑事案件的立案和侦查时，侦查机关的副首长应履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职责、权限，但本条第 1 款第 b) 项的规定除外。侦查机关副首长不得处理对其行为和决定的投诉和检举。

4. 侦查机关首长和副首长应对其行为和决定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得授权侦查员代行其权责。

第三十七条 侦查员的职责、权限与责任

1. 被指派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工作的侦查员行使以下权责：

a) 直接检查、核实、记录犯罪信息；

b) 记录刑事案件；

c) 要求或建议指派、更换辩护人、口译人员、笔译人员；

d) 传唤并讯问犯罪嫌疑人；传唤并询问检举人、报案人、被检举人、立案建

⁶ 越南刑事诉讼中的立案包括刑事案件立案和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两个环节。刑事案件立案类似于我国的“立案”，是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在性质上只是侦查阶段中的一个诉讼行为，即有权诉讼机关确定某个特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实施了《刑法典》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决定对其侦查。

议人、法人法定代表人；讯问被紧急拘留者、被逮捕者、被临时拘押者；传唤并询问证人、被害人、提起诉讼的人；

e)决定押解被紧急拘留者、被逮捕者、被临时拘押者及犯罪嫌疑人；决定拘传证人、被指控人、被建议立案对象、被害人；决定将未满18周岁的人员移送负责监督的机关、组织或个人；决定变更对未满18周岁犯罪人的监管人员；

f)执行紧急拘留令、逮捕令或决定，以及逮捕、临时拘押、羁押、搜查、扣押、暂扣、查封财产、冻结账户和处理证据的命令或决定；

g)进行现场勘查、尸体解剖、尸体勘验、身体检查、对质、辨认、侦查实验；

h)依据本法规定，在侦查机关首长指派下，执行和履行其他职权范围内的职责、权限。

2. 侦查员应对其行为和决定向法律、侦查机关的首长和副首长负责。

第三十八条 侦查专员的职责、权限与责任

1. 侦查专员根据侦查员的对其的工作指派，履行以下职责、权限及责任：

a)在侦查员检查核实犯罪信息及侦查犯罪时，制作询问笔录、审讯笔录及其他笔录；

b)根据本法的规定送达、移送、寄送各类令状、决定及其他诉讼文件；

c)协助侦查员整理犯罪信息文件、案卷及其他诉讼活动。

2. 侦查专员应对其行为和决定向法律、侦查机关的首长和副首长、侦查员负责。

第三十九条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边防部队、海关、林业管理单位、海警部队、渔业资源监管单位等部门的负责人、副负责人及侦查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依据本法第三十五条第2款 a)、b)、c)、d)、e)项规定被授予特定侦查职权的负责人，行使以下权责：

a)指导管辖范围内的犯罪信息的处理、刑事立案和侦查工作；

b)决定副负责人及侦查专员在犯罪信息的处理、刑事立案和侦查工作中的任免；

c)检查副负责人及侦查专员对犯罪信息的处理、刑事立案和侦查工作；

d)决定变更或撤销负责人和侦查专员无依据和违法的决定；

e)决定将未满 18 周岁的被指控人移送其法定代理人监督。

负责人缺席时，可授权负责人代行其权责；负责人须就授权事项向负责人负责。负责人和负责人不得授权侦查员代行其权责。

2. 办理关于现行犯、案件事实清楚和犯罪者履历清晰的轻罪案件时，依据本法第三十五条第 2 款 a)、b)、c)、d)和 e)项所规定的人员具有以下权责：

a)向相关人员处收集证据、资料 and 物品，以检查、核实犯罪信息；

b)决定中止处理检举、报案和立案建议；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变更或补充立案决定；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立案、变更或补充立案的决定；

c)直接组织和指挥现场勘查；

d)决定启动司法鉴定或财产估价；决定搜查、扣押、临时扣留和保管与案件直接相关的证据及材料；

e)传唤和讯问犯罪嫌疑人；传唤和询问被害人、当事人；传唤和询问检举人、报案人、被检举人、立案建议人；传唤和询问证人；讯问被紧急拘留者；

f)决定采取本法规定的预防及强制办法；

g)作出侦查结论建议起诉或决定终止侦查；决定中止侦查；决定恢复侦查。

3. 在对严重、非常严重、特别严重或虽属轻罪但情节复杂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时，本法第三十五条第 2 款 a)、b)、c)、d)、e)项规定的人员具有以下权责：

a)向相关人员处收集证据、资料 and 物品，以检查、核实犯罪信息；

b)决定中止处理检举、报案和立案建议；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变更或补充立案决定；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立案、变更或补充立案的决定；

c)决定搜查、扣押、临时扣留和保管与案件直接相关的证据、材料；

d)传唤和询问证人、被害人、当事人。

4. 侦查专员行使以下权责：

a)记录犯罪信息；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犯罪信息；

b)准备刑事案件卷宗；

c)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检举人、报案人、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的对象、被紧急拘留者、被逮捕者、被临时拘押的人、证人、被害人、当事人；

d)进行现场勘查；搜查、扣押、临时扣留和保管与案件直接相关的证据和材

料。

5. 被指派执行侦查行动的边防部队、海关、林业管理单位、海警部队、渔业资源监管单位等部门的负责人、副负责人及侦查专员，应对自己的行为 and 决定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得授权侦查专员代行其权责。

第四十条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人民公安机关以及人民军队中其他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机关的负责人、副负责人、侦查专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 依据本法第三十五条第2款第f)、g)项规定的负责人，具有以下权责：

- a) 指导管辖范围内刑事立案和侦查工作；
- b) 决定副负责人及侦查专员在立案及刑事侦查工作中的任免；
- c) 检查副负责人及侦查专员处理犯罪信息、立案及刑事侦查工作；
- d) 决定变更或撤销副负责人和侦查专员无依据和违法的决定；

负责人缺席时，可授权副负责人代行其权责；副负责人须就授权事项向负责人负责。

2. 在进行刑事诉讼时，依据本法第三十五条第2款f)、g)项规定的人员行使以下权责：

- a) 向相关人员处收集证据、资料和物品，以检查、核实犯罪信息；
- b) 决定中止处理检举、报案和立案建议；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变更或补充立案决定；
- c) 直接组织和指挥现场勘查；
- d) 决定搜查、扣押、临时扣留和保管与案件直接相关的证据及材料；
- e) 传唤和询问检举人、报案人、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的对象、证人、被害人、当事人；

3. 侦查专员行使以下权责：

- a) 记录犯罪信息；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犯罪信息；
- b) 准备刑事案件卷宗；
- c) 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检举人、报案人、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的对象、被紧急拘留者、被逮捕者、被临时拘押的人、证人、被害人、当事人；

d)进行现场勘查；搜查、扣押、临时扣留和保管与案件直接相关的证据和材料。

e)根据本法的规定送达、移送、寄送各类令状、决定及其他诉讼文件；

4. 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其他人民公安机关以及人民军队的负责人、副负责人、侦查专员应对自己的行为 and 决定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得授权侦查专员代行其权责。

第四十一条 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的职责、权限和责任

1. 检察院检察长行使以下权责：

a)依据刑事诉讼法直接组织和指导刑事诉讼中公诉权的行使，及监督刑事诉讼依法办案；

b)对副检察长做出任免决定；检查副检察长的公诉权行使及刑事诉讼依法办案监督工作；决定变更或撤销副检察长作出的无依据和违法的决定。

c)对检察官、检查员作出任免决定；检查检察官、检查员在刑事诉讼中行使公诉权和监督依法办案的情况；决定更改或撤销检察官的无根据和违法的决定；

d)决定撤销、中止或废止下级检察院的无根据和违法的决定；

e)处理属检察院职权范围的投诉和检举。

检察长缺席时，可授权一个副检察长代行其权责；副检察长须就授权事项向检察长负责。

2. 在行使公诉权和刑事诉讼依法办案监督权时，检察长行使以下权责：

a)要求侦查机关或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机关处理犯罪信息，刑事诉讼立案或变更、补充刑事诉讼的立案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立案；依据本法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刑事诉讼立案或变更、补充刑事诉讼的立案决定，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立案；

b)决定中止处理犯罪信息；决定刑事诉讼立案或变更、补充刑事诉讼的立案决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诉讼立案或变更、补充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决定合并处理或分案处理；

c)决定适用、变更或终止预防和强制措施以及特别侦查措施；决定延期犯罪信息的检查和核实、拘留、侦查、临时拘押、起诉；

- d)决定搜查、扣押、临时保管及处理证据；
- e)决定启动、补充或重新进行专家鉴定、侦查实验，决定变更或要求替换专家证人。要求评估、重新评估、要求变更财产评估人；
- f)要求侦查机关负责人、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机关负责人更换侦查员或侦查专员；
- g)批准或不批准侦查机关、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机关作出的决定或命令；
- h)决定撤销侦查机关、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的机关作出的无依据和违法的决定、命令；
- i)解决关于犯罪信息处理、立案及侦查管辖权纠纷；决定移送案件；
- j)决定适用或中止强制医疗措施；
- k)决定适用简易程序或撤销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
- l)决定起诉犯罪嫌疑人，或将案件发回补充侦查或重新侦查；
- m)要求恢复侦查；决定中止或终止案件，决定暂缓或撤销对犯罪嫌疑人的指控或诉讼；决定撤销中止处理犯罪信息的决定；决定恢复对案件或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决定恢复对案件或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
- n)依据本法规定通过二审、再审、重新审理程序对法院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
- o)依法行使建议权；
- p)发布决定、命令及开展其他属于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诉讼活动。

3. 履行刑事公诉权及刑事诉讼依法办案监督职责时，副检察长行使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职权，但第1款第b)项规定除外。副检察长不得处理针对本人行为或决定的投诉和检举。

4. 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对自己的行为 and 决定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得授权检察官代行其权责。

第四十二条 检察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 1. 履行刑事公诉权及刑事诉讼依法办案监督职责时，检察官行使以下权责：
 - a)监督有管辖权的机关及人员对犯罪信息的处理；
 - b)直接管理并准备犯罪信息文件；

c)监督犯罪信息的处理、立案、预防及强制措施的适用；监督有权侦查的机关及人员制作犯罪信息文件及诉讼案卷；监督侦查机关以及被指派执行特定侦查行动机关的公诉和侦查活动；

d)直接监督现场勘查、尸检、对质、辨认、声音识别、侦查实验、搜查活动；

e)监督对犯罪信息处理的中止与恢复；对侦查中止、终止侦查、恢复侦查和侦查终结进行监督；

f)提出侦查要求；要求侦查机关通缉或撤销通缉犯罪嫌疑人；

g)传唤并讯问嫌疑人；传唤并询问检举人、报案人、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对象、法人代表人、证人、被害人、当事人；讯问被紧急拘留的人员；

h)决定押解被逮捕者、犯罪嫌疑人；决定拘传证人、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对象、被害人；决定将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移送负责监督的机关、组织或个人；决定更换对未满 18 周岁犯罪人进行监督的人员；

i)直接按照本法规定执行特定侦查行动；

j)要求变更办案人员；要求或建议指派、变更辩护人；要求指派、建议变更口译和笔译人员；

k)参加庭审；当庭宣读起诉书或者按照简易程序作出的起诉决定，以及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的决定；在庭审或听证会上进行法庭讯问、提供证据、材料及物品、发表指控意见、参与辩论、就案件处理陈述意见；

l)监督法庭审判阶段法院及诉讼参与人的守法情况；审查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诉讼文书；

m)监督法院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

n)依法行使请求权和建议权；

o)依据本法规定，行使检察长指派的属于检察院权限内的其他权责。

2. 检察官应对自己的行为 and 决定向法律、检察长和副检察长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检查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 检查员根据检察官的指派，行使下列权责：

a)制作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及其他刑事诉讼笔录；

b)依法送达、转交、寄送本法规定的命令、决定及其他诉讼文书；

c)协助检察官整理依法办案监督文件、犯罪信息处理文件及开展其他诉讼活动。

2. 检查员应对自己的行为 and 决定向法律、检察长、副检察长以及指派其工作的检察官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法院院长、副院长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 法院院长具有以下权责：

a)直接组织审理刑事案件；裁定审判管辖权争议；

b)决定法院副院长、法官、陪审员承办刑事案件的分配；决定法院书记员参与刑事诉讼的分配；决定案件审核员审核刑事案卷的分配；

c)开庭前决定法官、陪审员、法院书记员的回避；

d)作出刑事案件执行决定；

e)决定暂缓徒刑的执行；

f)决定中止徒刑的执行；

g)决定撤销犯罪记录；

h)处理在法院管辖权限内的投诉、检举。

法院院长缺席时，可授权一个法院副院长代行其权责；副院长须就授权事项向院长负责。

2. 在审理刑事案件时，法院院长具有以下权责：

a)决定适用、变更或终止羁押、证据处理措施；

b)决定适用或中止强制医疗措施；

c)决定适用或撤销简易程序；

d)按照重新审理程序，对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提出再审；

e)决定并实施其他属于法院权限内的诉讼活动；

f)依照本法开展其他诉讼活动。

3. 在处理被指派处理、审判的刑事案件时，法院副院长具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权责，但本条第 1 款 b)项的规定除外。副院长不得处理针对本人行为或决定的投诉和检举。

4. 法院院长、副院长应对自己的行为 and 决定对法律负责，且不得授权法官

代行其权责。

第四十五条 法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 在处理被分派处理、审判的刑事案件时，法官行使以下权责：

a)在开庭前研究案卷材料；

b)审理案件；

c)进行诉讼活动，并就属于合议庭权限内的事项进行表决；

d)根据法院院长指派，履行属于法院权限内的其他诉讼活动。

2.审判长除本条第1款规定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a)决定适用、变更或终止预防和强制措施，但羁押措施除外；

b)决定将案件发回进行补充侦查；

c)决定将案件提交审理；决定中止或终止审理；

d)主持庭审活动，主持庭审辩论；

e)决定启动、补充或重新进行专家鉴定、侦查实验，决定变更或要求更换专家证人。要求评估，要求更换财产评估人；

f)要求或建议指派、更换辩护人；更换对未满18周岁犯罪者进行监督的人员；要求指派、更换口译和笔译人员；

g)决定传唤需要接受询问的人到庭；

h)根据本法规定，行使法院院长指派的属于法院权限内的其他权责。

3. 法官应就自己的行为 and 决定对法律负责。

第四十六条 陪审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 被分派参与刑事案件一审的陪审员行使以下权责：

a)在开庭前研究案件卷宗；

b)参与案件审理；

c)进行诉讼活动，并就属于合议庭权限的事项进行表决；

2. 陪审员应对其行为和决定对法律负责。

第四十七条 法院书记员的职责、权限及责任

1. 参与刑事诉讼的法院书记员行使以下权责：

- a)核对被法院传唤人员的到庭情况；如有缺席者，应当说明原因；
 - b)宣读法庭纪律；
 - c)向合议庭报告到庭人员名单及缺席情况；
 - d)制作庭审笔录；
 - e)根据本法规定，行使法院院长指派的属于法院权限内的其他权责。
2. 法院书记员应对自己的行为 and 决定向法律、法官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审核员的职责、权限和责任

1. 被指派参与刑事诉讼的案件审核员，行使以下权责：
 - a)根据法院院长或副院长的指派，审核已生效的判决书或裁定书的案件卷宗；
 - b)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报告给法院院长或副院长；
 - c)按照法院院长或副院长的指派，协助法院院长履行法院职权范围内的执行任务，以及被分配的其他任务。
2. 审核员应对自己的行为 and 决定向法律、法院院长、副院长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法定回避情形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被申请回避：

1. 作为被害人、当事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当事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亲属；
2. 已经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财产评估人、口译人员或笔译人员的身份参与该诉讼；
3. 有明确理由表明其可能无法公正履职的情形。

第五十条 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的人

1. 检察官；
2. 被拘留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
3. 辩护人、被害人及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的合法权益提供保护的人。

第五十一条 侦查员、侦查专员的回避

1. 侦查员、侦查专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或申请回避：

a) 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

b) 已经以检察官、检查员、法官、陪审员、或者法院审查员、书记员身份参与本案诉讼。

2. 侦查员、侦查专员的回避由侦查机关首长、副首长决定。

侦查机关首长依据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需回避时，由上级侦查机关直接承办本案侦查。

第五十二条 检察人员的回避

1. 检察官、检查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被申请回避：

a) 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

b) 已经以侦查员、侦查专员、法官、陪审员、审查员或法院书记员身份参与本案诉讼。

2. 开庭前检察官的回避，由作出检察官分工的同级检察院的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决定。

若检察官是检察长，且需回避时，由上级检察院检察长决定。

庭审中检察官需回避的，合议庭应当决定休庭。

第五十三条 法官、陪审员的回避

1. 法官、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或申请回避：

a) 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

b) 同属一个合议庭且互为亲属；

c) 已经以侦查员、侦查专员、检察官、检查员、审查员、书记员身份参与本案诉讼，或已经参与本案一审、二审审判。

2. 开庭前的回避由承办案件法院的院长或副院长决定。

院长需回避时，由上一级法院院长决定。

庭审中在询问程序开始前的回避，由合议庭在评议室经表决决定。被申请回避的成员有权发表意见，合议庭按多数意见作出决定。

庭审时，法官、陪审员须当庭回避的，合议庭应当决定休庭。

第五十四条 书记员的回避

1. 法院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或申请回避：

a)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

b)已经以检察官、检查员、侦查员、侦查专员、法官、陪审员、审查员或书记员身份参与本案诉讼。

2. 开庭前的回避由承办案件法院的院长或副院长决定。

庭审时，书记员须当庭回避的，合议庭应当决定休庭。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第五十五条 诉讼参与人

1. 检举人、报案人、建议立案人。

2. 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人。

3. 被紧急拘留者。

4. 被逮捕者。

5. 被临时拘押人。

6. 犯罪嫌疑人。

7. 被告人。

8. 被害人。

9.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10.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11.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

12. 证人。

13. 见证人。

14. 专家证人。

15. 财产评估人。

16. 口译、笔译人员。

17. 辩护人。
18. 被害人及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人。
19. 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
20. 涉罪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本法规定的其他代理人。

第五十六条 检举人、报案人及建议立案人

1. 检举人、报案人、建议立案人享有下列权利：
 - a)要求有权机关对其检举、报案及建议立案内容严格保密，保护其本人及其亲属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信誉、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威胁；
 - b)获知检举、报案及建议立案的处理结果；
 - c)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在处理检举、报案、建议立案事项过程中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主体应在办案机关处理犯罪信息时按要求到场，就所知案件事实作如实陈述。

第五十七条 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人

1. 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人享有下列权利：
 - a)获知被检举或建议立案的具体事由；
 - b)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 c)进行陈述或发表意见；
 - d)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及提出要求；
 - e)对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和要求物品要求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核查评估；
 - f)自行维护或委托他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 g)获知检举及立案建议的处理结果；
 - h)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2. 被检举人、被建议立案人应按处理检举、建议立案的办案机关要求到场配合侦查。

第五十八条 被紧急拘留者、被逮捕者

1. 被紧急拘留者、系现行犯的被逮捕者及被通缉的被逮捕者享有下列权利：
 - a)接收并知悉紧急拘留令、紧急逮捕令、紧急拘留批准书及通缉令；
 - b)获知被拘捕事由；
 - c)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 d)进行陈述或发表意见，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或作出有罪供述；
 - e)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及提出要求；
 - f)对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和要求、物品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及其人员核查评估；
 - g)自行辩护或委托他人辩护；
 - h)对办案机关的拘捕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2. 被紧急拘留者、被逮捕者须遵守本法规定的拘捕令及执行人员指令。

第五十九条 被临时拘押人

1. 被临时拘押人是指被紧急拘留者、系现行犯的被逮捕者及被通缉的被逮捕者或自首、投案，且已对其签发拘押决定的人员。
2. 被临时拘押人享有以下权利：
 - a)获知临时拘押事由；接收临时拘押决定书、延长临时拘押期限决定书、延长临时拘押期限批准决定书及本法规定的其他诉讼决定；
 - b)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 c)进行陈述或发表意见，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或作出有罪供述；
 - d)自行辩护或委托他人辩护；
 - e)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及提出要求；
 - f)就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人员核查评估；
 - g)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在拘留事项中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 3.被临时拘押人须遵守本法及《临时拘押、羁押执行法》的规定。

第六十条 犯罪嫌疑人

1. 犯罪嫌疑人是指被刑事立案的自然人或法人。法人作为犯罪嫌疑人时，

其权利和义务通过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本法的规定行使。

2. 犯罪嫌疑人享有以下权利：

a)获知自己被立案的事由；

b)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c)接收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书，变更、补充立案决定书；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和变更、补充立案决定书的批准文书；预防及强制措施的适用、变更、终止决定；侦查结论书；中止侦查、终止侦查决定；中止案件、终止案件的决定；起诉书、起诉决定以及本法规定的其他诉讼决定；

d)进行陈述或发表意见，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或作出有罪供述；

e)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及提出要求；

f)就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人员核查评估；

g)申请专家鉴定、财产评估；申请办案人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和笔译人员进行回避；

h)自行辩护或委托他人辩护；

i)自侦查终止之日起，经申请，可以查阅、复制针对其追诉和辩护相关的数字化文档或副本，以及其他与辩护相关的文件的副本；

j)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3. 犯罪嫌疑人负有以下义务：

a)按办案机关传唤要求到案；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拒不到案的，可进行押解；在逃的予以通缉；

b)执行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和指令。

4. 由公安部部长主持，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国防部长，就犯罪嫌疑人依本条第2款第i)项提出的查阅、复制针对其追诉和辩护相关的数字化文档或副本，以及其他与辩护相关的文件的副本的要求联合制定具体程序、手续、时限及场所等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被告人

1. 被告人指被法院决定交付审判的自然人或法人。法人作为被告人时，其权利义务通过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

2. 被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a)接收案件交付审判决定书；接收关于适用、变更、终止预防及强制措施决定书；接收关于中止案件决定书；接收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本法规定的其他诉讼决定；

b)参加庭审；

c)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d)申请专家鉴定、财产评估；申请办案人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和笔译人员进行回避；申请传唤证人、被害人、利害关系人、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

e)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及提出要求；

f)就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人员核查评估；

g)自行辩护或委托他人辩护；

h)进行陈述或发表意见，不被强迫自证其罪；

i)提议审判长讯问或经审判长许可自己向诉讼参与人发问；参与法庭辩论；

j)在判决评议前作最后陈述；

k)查阅庭审笔录，要求修改或补充笔录内容；

l)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

m)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n)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被告人负有以下义务：

a)按法院传唤到庭；除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拒不到庭的，可进行押解；在逃的予以通缉；

b)遵守法院的决定和指令。

第六十二条 被害人

1. 被害人是指因犯罪行为或犯罪威胁而直接遭受人身、精神或财产损失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或因犯罪威胁而遭受财产或名誉损失的组织。

2.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享有下列权利：

a)获知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 b)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及提出要求；
 - c)就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人员核查评估；
 - d)依法申请专家鉴定、财产评估；
 - e)获知案件侦查及处理结果；
 - f)申请办案人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和笔译人员进行回避；
 - g)当庭提出量刑建议、赔偿请求及保障措施；
 - h)参与庭审；发表意见；申请审判长询问被告人及其他参与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参与法庭辩论；查阅庭审笔录。
 - i)自行辩护或委托他人辩护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j)依法参与诉讼活动；
 - k)在自身或其亲属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时，要求办案机关提供保护；
 - l)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
 - m)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 n)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自诉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在庭审中提出指控。
4. 被害人负有以下义务：
- a)按照办案机关传唤到案；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故意缺席的，可强制到庭；
 - b)执行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和指令。
5. 被害人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时，由法定代理人行使其权利义务。若被害人是组织，当其发生分立、合并时，由承继权利义务的主体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六十三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 1.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是指因犯罪行为遭受损害并提出赔偿请求的自然人、组织。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 a)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 b)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及提出请求；
- c)就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人员核查评估；
- d)获知案件侦查及处理结果；
- e)依法申请专家鉴定、财产评估；
- f)申请办案人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和笔译人员进行回避；
- g)提出赔偿数额请求及财产保全措施；
- h)参与庭审；发表意见；申请审判长询问诉讼参与人；参与法庭辩论；查阅庭审笔录；
- i)自行辩护或委托他人辩护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j)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 k)对法院关于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
- l)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负有以下义务：

- a)经办案机关传唤到案；
- b)就损害赔偿相关事实作如实陈述；
- c)执行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和指令。

第六十四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是指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自然人、组织。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 a)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 b)承认或拒绝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部分或全部要求；
 - c)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及提出请求；
 - d)就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人员核查评估；
 - e)依法申请专家鉴定、财产评估；
 - f)获知与赔偿请求相关的案件处理结果；
 - g)申请办案人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和笔译人员进行回避；
 - h)参与庭审；发表意见；申请审判长询问诉讼参与人；参与法庭辩论；查阅庭审笔录；

- i)自行辩护或委托他人辩护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j)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 k)对法院关于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
- l)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负有以下义务:

- a)经办案机关传唤到案;
- b)就损害赔偿相关事实作如实陈述;
- c)执行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和指令。

第六十五条 利害关系人

1. 利害关系人指与刑事案件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的自然人、组织。

2. 利害关系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 a)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 b)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及提出请求;
- c)依法申请专家鉴定、财产评估;
- d)参与庭审; 发表意见; 申请审判长询问诉讼参与人; 参与法庭辩论; 查阅庭审笔录;
- e)自行辩护或委托他人辩护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f)就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发表意见, 并要求办案机关人员核查评估;
- g)对直接涉及自己权利、义务的法院判决、裁定提出上诉;
- h)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 i)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利害关系人负有以下义务:

- a)经办案机关传唤到案;
- b)就涉及其权利义务的事实作如实陈述;
- c)执行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和指令。

第六十六条 证人

1. 证人指知悉犯罪信息来源或案件情节, 并被办案机关传唤作证的人员。

2.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证人:

- a)被指控人的辩护人;
 - b)因生理或精神缺陷,无法正确认知犯罪人或案情的人,或无法正确陈述案情的人。
3. 证人享有以下权利:
- a)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 b)在自身或其亲属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时,要求办案机关提供保护;
 - c)对涉及其作证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 d)依法获得交通费等合理费用补偿。
4. 证人负有以下义务:
- a)经办案机关传唤到案;除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故意缺席的,对犯罪信息来源的处理、立案、侦查、起诉、审判造成障碍的,可对其进行拘传;
 - b)如实陈述其所知的犯罪人以及全部案情和犯罪信息。
5. 非因不可抗力或存在客观障碍,证人作伪证、拒绝作证或逃避作证的,应按照《刑法典》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6. 证人所在单位或学校应为其参与诉讼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七条 见证人

1. 见证人是根据本法规定,应办案机关要求,见证特定法律程序的人员。
2.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见证人:
- a)被指控人的亲属或办案人员的亲属;
 - b)因生理或精神缺陷无法正确认识事实的人员;
 - c)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
 - d)存在可能影响客观性的其他情形。
3. 见证人享有以下权利:
- a)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 b)要求办案人员依法履职;在自身或其亲属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时,要求办案机关提供保护;
 - c)查阅诉讼笔录并对所见证程序提出意见;

- d)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作出的涉及其见证活动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 e)依法获得合理费用补偿。

4. 见证人负有以下义务:

- a)经办案机关要求到案;
- b)全程充分见证被要求的诉讼活动;
- c)在见证笔录上签字确认;
- d)对见证的侦查活动保密;
- e)应办案机关要求就所见证的程序作如实陈述。

第六十八条 专家证人

1. 专家证人是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 经办案机关委托或诉讼参与人依法申请参与专家鉴定的人员。

2. 专家证人享有以下权利:

- a)查阅与鉴定对象有关的案件材料;
- b)要求委托机关或诉讼参与人提供鉴定必需的资料;
- c)参加对鉴定对象相关问题的询问、讯问并提问;
- d)在下列情形下可拒绝鉴定: 鉴定时间不足、材料不充分或无鉴定价值、鉴定要求的内容超出专业能力范围;
- e)集体鉴定中若鉴定意见不统一, 可单独出具不同意见并载入鉴定书;
- f)《司法鉴定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专家证人负有以下义务:

- a)经办案机关通知到案;
- b)对鉴定所知悉的侦查信息保密;
- c)《司法鉴定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4. 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 专家证人作虚假鉴定或拒绝鉴定的, 则应按照《刑法》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5. 专家证人应自行回避或被申请回避的情形:

- a) 同时是被害人、当事人或被害人、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理人、亲属;

- b) 已经以辩护人、证人、口译或翻译人员、财产评估人身份参与本案；
 - c) 已经参与本案诉讼程序。
6. 专家证人的回避由鉴定征求机关决定。

第六十九条 财产评估人

1. 财产评估人是指具有价值评估资质，并依法经办案机关委托或诉讼参与人申请进行财产评估的人员。

2. 财产评估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查阅与评估对象相关的案卷材料；
- b) 要求委托机关或诉讼参与人提供评估必需资料；
- c) 在以下情况下拒绝进行评估：评估时间不足、材料不充分或无评估价值、评估要求的内容超出其专业知识范围；

d) 集体评估中若评估结论不统一，可单独出具不同意见并载入共同结论中；

e)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财产评估人负有以下义务：

- a) 经办案机关要求到场；
- b) 对评估所知悉的侦查信息保密；
- c)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4. 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等正当理由，财产评估人作虚假评估或拒绝评估的，则应按照《刑法》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5. 财产评估人在以下情况下，应当拒绝参与诉讼或被要求回避：

a) 同时是被害人、当事人或被害人、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理人、亲属；

b) 已经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口译或翻译人员身份参与本案；

c) 已经参与本案诉讼程序。

6. 财产评估人的回避由评估征求机关决定。

第七十条 口译和笔译人员

1. 口译和笔译人员是指具备口译、笔译能力，并在诉讼参与人不通晓越南语或诉讼文书为非越南语文本时，经办案机关指定参与诉讼的人员。

2. 口译和笔译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a) 获知并获释本条规定之权利义务；
 - b) 在自身或其亲属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时，要求办案机关提供保护；
 - c) 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作出的涉及其翻译工作的决定或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 d) 依法获取翻译报酬及相关费用补偿。。
3. 口译和笔译人员负有以下义务：
 - a) 经办案机关要求到场；
 - b) 保证翻译内容真实准确，虚假口译和笔译的应按照《刑法》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 c) 对口译和笔译中所知悉的侦查内容保密；
 - d) 向指定机关保证履行自己的义务。
4. 口译和笔译人员应自行回避或被申请回避的情形：
 - a) 同时是被害人、当事人或被害人、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理人、亲属；
 - b) 已经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财产评估人身份参与本案；
 - c) 已经参与本案诉讼程序。
5. 口译和笔译人员的回避由指定机关决定。
6. 本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聋哑人手语翻译及盲文的口译和笔译人员。

第七十一条 权利义务告知及保障义务

1. 办案机关及其人员有责任告知、释明并保障诉讼参与者依法行使权利义务。

如果被告人、被害人符合《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法律援助条件的，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应向他们释明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如果他们要求获得法律援助，应根据申请通知国家法律援助中心。

2. 告知及释明过程应当记入笔录。

第五章 被害人、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

第七十二条 辩护人

1. 辩护人是受被指控人委托或办案机关指定，并获得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同意，完成辩护登记手续的人员。

2. 辩护人可为下列人员：

- a) 执业律师；
- b) 被指控人的法定代理人；
- c) 人民辩护人；
- d)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指控人之法律援助工作者。

3. 人民辩护人应是 18 周岁以上、忠于祖国、品德良好、具备法律知识、身体健康、能够履职的越南公民，由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其成员组织指派，为本组织成员提供辩护的人。

4.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

- a) 已参与本案的办案人员及已参与本案的办案人员的亲属；
- b) 已参与本案的证人、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和笔译人员；
- c) 被刑事追诉者、结案但未消除前科者、被采取行政强制戒毒或教育措施的人。

5. 同一辩护人可为同案多名被指控人辩护，但其间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一名被指控人可委托多名辩护人。

第七十三条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辩护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会见、询问被指控人；
- b) 在办案人员对被逮捕者、被临时拘留人、犯罪嫌疑人进行询问或讯问时在场，并经办案人员许可，可以询问被逮捕、被临时拘留的人和犯罪嫌疑人；每次讯问、询问结束后，辩护人可以对被逮捕、被临时拘留的人和犯罪嫌疑人补充提问；
- c) 按照本法规定，参与对质、辨认、声音识别等侦查活动；

- d) 获知讯问及侦查活动的时间、地点；
- e) 查阅自己参与的诉讼活动笔录及涉当事人的决定书；
- f) 申请更换办案人员、专家证人、口译和笔译人员；申请变更或终止预防或强制措施；
- g) 根据本法规定，申请启动诉讼程序；提出传唤证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办案人员的建议；
- h) 独立收集并提交证据、材料、物品、要求；
- i) 对证据、材料、物品、要求进行检查、评价、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人员核查；
- j) 申请办案机关收集证据、进行补充专家鉴定、重新专家鉴定、重新评估财产；
- k) 自侦查终结起查阅、摘抄、复制与辩护有关的案卷材料；
- l) 参与进行法庭提问与辩论；
- m) 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 n) 如果被告是未满 18 周岁的人或根据本法规定精神、生理上有缺陷的人，则有权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

2. 辩护人负有以下义务：

- a) 依法运用一切手段阐明被指控者无罪情节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
- b) 为被指控人提供法律帮助，保护其合法权益；
- c) 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外，不得拒绝为已接受辩护的被指控人辩护；
- d) 尊重事实；不得贿赂、胁迫或引诱他人作伪证、提供虚假材料；
- e) 按照法院的传票出庭；根据本法第七十六条第 1 款的规定指定辩护人的，应当按照侦查机关、检察院的要求出庭；
- f) 不得泄露在辩护过程中所知的侦查秘密；不得将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用于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机关、组织以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 g) 在辩护时，未经被指控人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案情及被指控人信息，即使获准，也不得将该信息用于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机关、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3. 辩护人违反法律的，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撤销其辩护登记，并给予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如造成损失，应按照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十四条 辩护人参与诉讼的时间

一般案件中，辩护人可以从犯罪嫌疑人被立案之日起参与诉讼。

在逮捕或临时拘留案件中，辩护人自被逮捕者被带到侦查机关或授权机关办公场所时参与诉讼，或者自临时拘留决定作出时参与诉讼。

对于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如需对侦查保密，经有管辖权的检察长决定，可限制辩护人至侦查终结后方可参与诉讼。

第七十五条 辩护人的委托

1. 辩护人由被指控人及其代理人或亲属委托。

2. 自收到被逮捕、被临时拘留人员提出委托辩护人申请之日起 12 小时内，负责管理被逮捕、被临时拘留人员的办案机关应将该申请转交指定辩护人、代理人或其亲属。如果被逮捕、被临时拘留的人没有指定辩护人，则管理被逮捕、被临时拘留者的办案机关应将该申请转交给他们的代理人或亲属，以便他们委托辩护人。

在收到被羁押人员要求辩护人的申请后 24 小时内，管理被羁押者的办案机关应将该申请转交给辩护人、代理人或其亲属。如果被羁押者未指定辩护人，则管理被羁押者的办案机关应将该申请转交其代理人或亲属，以便他们委托辩护人。

3. 如果被逮捕、被临时拘留、被羁押者的代理人或亲属提出委托辩护人的申请，办案机关应立即通知被逮捕、被临时拘留、被羁押者，征求其对委托辩护人的意见。

4. 被指控的人或其代理人、亲属可要求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县、郡、省辖市镇以上的祖国阵线委员会，在其组织成员作为被指控人时指派人民辩护人为其进行辩护。

第七十六条 辩护人的指定

1. 在以下情况下，如果被指控人或其代理人、亲属未委托辩护人的，办案

机关应指定辩护人：

a)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指控犯有《刑法典》规定的最高刑罚为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的罪行；

b) 被指控人是因身体残疾无法自行辩护；有精神障碍的人或未满 18 周岁的人。

2. 办案机关应当要求或建议以下机构为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人员指定辩护人：

a) 律师协会指派执业律师；

b) 国家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人员、辩护律师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辩护；

c) 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其成员组织指派人民辩护人为其被指控的成员进行辩护。

第七十七条 辩护人的更换或拒绝

1. 以下人员有权拒绝或申请更换辩护人：

a) 被指控人；

b) 被指控人的代理人；

c) 被指控人的亲属。

所有更换或拒绝辩护人的情况均须征得被指控人的同意，并制作笔录归入案件卷宗，但本法第七十六条第 1 款第 b) 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2. 如果被逮捕、被临时拘留、被羁押的人在侦查阶段提出由其亲属代为拒绝辩护人的请求，侦查员应与该辩护人一起直接会见被逮捕、被临时拘留、被羁押的人进行当面确认。

3. 在本法第七十六条第 1 款规定的指定辩护人的情况下，被告人或其代理人、亲属仍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辩护人。

更换辩护人的，按照本法第七十六条第 2 款的规定指定其他辩护人。

在拒绝辩护人的情况下，办案机关应按照本法第七十六条第 1 款第 b) 项的规定，制作被指控人或其代理人、亲属拒绝辩护人的笔录，并终止指定辩护人。

第七十八条 辩护人登记程序

1. 辩护人参与诉讼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2. 进行辩护人登记时，辩护人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a) 执业律师应提交律师证原件及经认证的复印件，以及被指控人或其代理人、亲属提交的委托律师的委托书；

b) 被指控人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或公民身份卡，并附上经认证的复印件和办案机关出具的代理人和被指控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文件；

c) 人民辩护人应出示身份证或公民身份卡，并附上经认证的复印件以及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其组织成员出具的指派函；

d) 法律援助人员、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时，应出示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人员委任书，以及经认证的法律援助人员证或律师证复印件。

3. 根据本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指定辩护人的，辩护人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a) 律师应当提交律师证原件及经认证的复印件，以及律师执业所在地的执业机构出具的委派律师的文件，或者律师协会对个人执业律师的委派文件；

b) 人民辩护人应出示身份证或公民身份卡及经证实的复印件，及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和其成员组织出具的委派人民辩护人的文件；

c) 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出示法律援助人员证或律师证，并附上经认证的复印件和国家法律援助中心指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委派书。

4. 自收到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的文件 24 小时内，办案机关应进行材料审核，如果发现不属于本条第 5 款规定的拒绝辩护人登记的情况，则应进行辩护人登记，并立即向辩护登记人或羁押场所发送辩护人通知函，且将与辩护人登记有关的文件归入案件卷宗；如果认为不符合条件，则拒绝辩护人登记，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5. 办案机关在以下情况下应拒绝受理辩护人登记：

a) 本法第七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

b) 被指控人属于指定辩护人情形但拒绝辩护人的情况。

6. 辩护人通知函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有效，但以下情况除外：

a) 被指控者拒绝或要求更换辩护人；

b) 本法第七十六条第 1 款第 b)项规定的被指控者的代理人或亲属拒绝或要求更换辩护人。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机关应取消辩护人的登记，并通知辩护人和拘

留所：

- a) 发现辩护人属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
- b) 辩护人执业过程中违法。

第七十九条 通知辩护人义务

1. 对于辩护人根据本法规定有权参加的诉讼活动，办案机关应提前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其时间和地点。

2. 如果辩护人己收到办案机关的通知但不到场，诉讼程序继续进行，但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八十条 会见被逮捕者、被临时拘留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 辩护人会见被逮捕者、被临时拘留人员以及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须出示辩护人通知函、律师证或法律援助工作证、身份证或公民身份卡。

2. 管理被逮捕者、被临时拘留人员以及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机构应告知羁押场所的规章制度，并要求辩护人严格遵守。如果发现辩护人违反会见规定，应当立即停止会见，并制作笔录，且通知办案机关人员依法处理。

第八十一条 收集、提交与辩护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

1. 辩护人应当按照本法第八十八条第 2 款的规定，独立收集、提交与辩护相关的证据、材料、物品和事实。

2. 在不同诉讼阶段，辩护人应及时将收集到的与辩护相关的证据、材料、物品移送办案机关，以归入案件卷宗。且移送时应按照本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笔录。

3. 如果无法自行收集与辩护相关的证据、材料、物品，辩护人可以请求办案机关进行收集。

第八十二条 案卷材料的查阅、摘抄和复制

1. 侦查终结后，辩护人如果要求查阅、摘抄、复制与辩护有关的案卷材料，办案机关应安排时间、场所，让辩护人进行查阅、摘抄、复制。

2.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后，辩护人应将案卷材料原样交还给提供档

案的机关。如果丢失、遗落或损坏案卷材料，则根据违反性质和程度，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被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

1. 被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是指由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委托的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人。

2. 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可以是：

a) 律师；

b) 人民辩护人；

c) 法定代理人；

d) 法律援助人员。

3. 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享有以下权利：

a) 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和要求

b) 对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和要求进行检查、评价、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人员核查评估；

c) 在对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进行讯问时在场，并在侦查员或检察官同意的情况下，询问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每次办案机关完成询问后，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有权向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进行补充询问；

d) 在场参与对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的对质、辨认、声音识别；

e) 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法律程序提出申诉。

4. 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负有以下义务：

a) 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协助查明案件的客观事实；

b) 为被告人、被建议立案人提供法律帮助，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被害人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

1. 被害人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是指由被害人或当事人委托的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人。

2. 被害人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可以是：

a) 律师；

b)法定代理人；

c)人民辩护人；

d)法律援助人员。

3. 被害人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享有以下权利：

a) 提交证据、材料、物品和要求

b) 对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和要求进行检查、评价、发表意见，并要求办案机关人员核查评估；

c) 要求进行专家鉴定、财产评估；

d) 在场参与办案人员对其保护对象的询问、对质、辨认、声音识别，在侦查终结后，查阅、摘抄、复制与被害人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相关的案卷材料；

e) 参与庭审、辩论，查阅庭审笔录；

f) 对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诉讼行为提出异议；

g) 要求办案人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和笔译人员回避；

h) 若其所保护的是未满 18 周岁或精神、生理有缺陷的人，则可针对与其保护对象权利和义务相关的法院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

4. 被害人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负有以下义务：

a) 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协助查明案件的客观事实；

b) 为被害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六章 证明对象和证据

第八十五条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在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办案机关需证明下列事实：

1. 是否有犯罪行为发生，以及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及其他情节；

2. 实施犯罪的行为人身份、有过失或无过失、故意或非故意、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加重或减轻情节，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份特征；

4. 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性质和程度；

5. 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6. 其他涉及刑事责任排除、免除或免于处罚的情节。

第八十六条 证据

证据是指符合本法程序和手续要求收集的客观事实材料，可作为确定是否存在犯罪行为、行为人身份以及对案件处理有关的其他情节。

第八十七条 证据来源

1. 证据来源：
 - a) 物证；
 - b) 陈述、供述；
 - c) 电子数据；
 - d) 专家鉴定意见与财产评估结论；
 - e) 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过程中的笔录；
 - f) 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成果；
 - g) 其他材料和物品。

2. 凡属真实但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作为刑事案件审理的依据。

第八十八条 证据收集

1. 办案机关有权按照本法典规定实施证据收集活动，并可要求机关、组织和个人提供破案相关的证据、材料、物品、电子数据及案情。

2. 辩护人有权会见自己的当事人、被害人、证人及其他知情人，询问、听取其陈述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以进行证据收集，要求机关、组织、个人提供辩护所需证据、材料、物品、电子数据。

3. 其他诉讼参与者、机关、组织或个人均可主动提交证据、材料、物品、电子数据，并陈述相关案情。

4. 当接收由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人员提供的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物品和电子数据时，办案机关应按照本法典规定制作交接笔录，并进行审查评估。

5. 检察官不依法进行直接检察的，侦查机关和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在建立侦查、收集、接收案件相关材料的笔录之日起 5 日内移送检察院进行检察。如存在客观障碍可延长，但不得超过 15 日。检察院应在收到材料 3 日内，对笔录和文件进行盖章和备份，并将材料和笔录原件返还侦查机关和授权进行专门侦查活动的机关。文件、笔录的移送、接收应按照本法典第 133 条的规定制作笔录。

第八十九条 物证

物证是指作为犯罪工具及作案器械的物品、带有犯罪痕迹的物品、作为犯罪对象的物品、货币，以及能够证明犯罪和犯罪人或对案件审理具有意义的其他物品。

第九十条 物证保管

1. 物证应当完整保管，不得遗失、混淆或损坏。物证的保管应按照规定进行：

a) 需要封存的物证，应在收集后立即进行封存。封存和启封应制作笔录并归入案件卷宗。物证的封存和启封按照政府规定进行；

b) 若物证为现金、黄金、白银、贵金属、宝石、古董、爆炸物、易燃物、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军用武器等贵重物品或危险性物品，应在收集后立即进行专家鉴定，并立即移送国家金库或其他专门机构保管。如果物证是带有犯罪痕迹的货币、黄金、白银、贵金属、宝石、古董，则按照本款第 a) 项的规定进行封存；若物证是细菌、人体器官、组织样本、血液样本或其他人体样本，则由法定专门机构进行保管；

c) 物证无法送达办案机关保管的，办案机关应将该物证交给物品、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管理者、亲属，或属地政府、机关、组织进行保管。

d) 对于易腐烂或难以保存的物证，办案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先行出售，并将款项存入办案机关在国家金库的临时保管账户进行保管；

e) 物证被移送至办案机关保管的，在侦查、起诉阶段，由公安机关、人民军队、被授权进行专门侦查活动的机关进行保管；审判执行阶段，由民事执行机关进行保管。

2. 若保管人造成物证丢失、损坏、破坏封条、非法使用、转让、调换、藏匿、毁坏，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追究其纪律处分或刑事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故意增减、修改、调包、销毁、损坏，以致歪曲案件事实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九十一条 证人证言

1. 证人应陈述其知悉的犯罪信息、案件情况、被指控人及被害人的身份背景、其与被指控人、被害人或其他证人的关系，并对相关询问进行答复。

2. 若证人无法说明信息来源，其陈述的情节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第九十二条 被害人证言

1. 被害人应陈述其知悉的犯罪信息、案件情况、其与被指控人的关系，并对相关询问进行答复。

2. 若被害人无法说明信息来源，其陈述的情节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第九十三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的证言

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应陈述与犯罪造成的损害赔偿有关的事实。

2. 如果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无法说明信息来源，陈述内容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第九十四条 利害关系人的证言

1. 利害关系人应陈述直接涉及其权利义务的事实。

2. 如果利害关系人无法说明信息来源，陈述内容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第九十五条 被紧急拘留者、被告发人、被建议立案的人、投案自首的人、被逮捕的人、被临时拘留的人的证言

被紧急拘留者、被告发人、被建议立案的人、投案自首的人、被逮捕的人、被临时拘留的人应陈述其被指控犯罪的有关事实。

第九十六条 告发人、报案人的证言

告发人、报案人应陈述与其控告或举报犯罪的相关事实。

第九十七条 见证人的证言

见证人应陈述其在诉讼活动中见证的事实。

第九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言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就案件事实作出供述。
2. 仅当被告人的认罪供述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时才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不得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供述作为定罪的唯一依据。

第九十九条 电子数据

1. 电子数据指通过电子介质生成、存储、传输的符号、文字、数字、图像、声音等数字化信息。
2. 电子数据可从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传输通道及其他电子载体中收集获得。
3. 电子数据的证明价值应根据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及传输方式、电子数据的完整性保障措施、创建者身份可溯源性以及其它关联性要素进行确定。

第一百条 专家鉴定结论

1. 专家鉴定结论是由机构、组织、个人对委托进行专家鉴定的事项出具的专业结论文书。
2. 机构、组织、个人应对委托事项作出专家鉴定结论，并对其专家鉴定结论负责。

若专家鉴定是由集体进行的，所有成员均应在专家鉴定结论书上签字。各成员的结论不相同的，每个成员都应将自己的结论记入专家鉴定结论书。
3. 如果办案机关不采纳专家鉴定结论，应书面说明理由；如果专家鉴定结论不明确或不完整，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决定补充专家鉴定或重新专家鉴定。
4. 专家证人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其结论无效，不得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

第一百零一条 资产评估结论

1. 资产评估结论是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法定文书，用于对被要求评估的财产的价值作出认定。

资产评估机构对财产价值作出评估结论，并应对该结论负责。

2. 资产评估结论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所有成员签字。如有成员存在异议，该成员应在结论书中载明其结论

3. 如果办案机关不采纳资产评估结论，应书面说明理由；如果结论不明确，应当依法决定重新进行评估。

4. 违反法定评估程序的结论无效，不得作为案件处理依据。

第一百零二条 犯罪信息核查和确认、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笔录

根据本法规定制作的关于犯罪信息核查笔录、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笔录可视为证据。

第一百零三条 国际司法协助结果

外国主管机关提供的国际司法协助结果，经与案内其他证据印证一致的，可作为证据使用。

第一百零四条 其他材料、物品

机关、组织、个人提供的载有案件有关情节的材料、物品，经审查可转化为证据。如果这些材料、物品符合本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征，则视为物证。

第一百零五条 物证收集

物证应当及时、完整地收集，并如实记入笔录，归入案件卷宗。若物证无法归入案件卷宗的，应当拍照录像存档。物证应当依法进行封存、保管。

第一百零六条 物证处理

1. 若案件在侦查阶段终止，则由侦查机关或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决定如何处理物证；若案件在起诉阶段终止，则由检察院决定如何处理物证；若案件在准备审理阶段终止，则由法院院长决定如何处理物证；若案件已进入审

理阶段，则由合议庭决定如何处理物证。物证处理决定的执行要制作笔录。

2. 物证的处理方式如下：

a) 作为犯罪工具、作案器械或被禁止储存、流通的物品的物证，应予以没收，收缴国库或销毁；

b) 作为犯罪所得的货币或财产的物证，应予以没收，收缴国库；

c) 无价值或无法使用的物证，应予以没收并销毁。

3. 在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办案机关及其人员有权：

a) 将扣押、暂扣的非涉案财产立即归还给该财产的所有者或合法管理者；

b) 将经审查不影响诉讼的物证立即归还给所有者或合法管理者；

c) 易腐烂或难以保存的物证，可以依法进行出售；如果无法出售，则予以销毁；

d) 若物证为野生动物和外来植物的，在专家鉴定结论作出之后，应立即移送专业机构依法处置。

4. 对涉案物证存在所有权争议的，应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第一百零七条 电子设备及数据收集

1. 收集电子设备及电子数据应当及时、充分，客观描述原始状态，并在扣押后立即进行封存。封存和启封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

如果无法扣押设备，办案机关应制作数据备份，并作为物证保管，同时要求相关机构、组织、个人完整保存原始数据并承担法律责任。

2. 从电子设备、网络或传输通道中收集、截取、备份数据时，办案机关应当制作取证笔录，并归入案卷。

3. 收到办案机关专家鉴定委托后，个人、组织应配合进行电子数据的恢复、检索和鉴定。

4. 电子数据的恢复、检索和鉴定仅能在数据副本上进行；恢复、检索和鉴定的结果应转换为可读、可听或可视形式。

5. 电子设备及数据参照物证规定保管。举证时应当随附存储介质或数据副本。

第一百零八条 证据审查与评估

1. 每项证据均应经过审查与评估，以确定其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所收集的证据应当达到案件处理的证明标准。
2. 办案人员应在职权范围内，全面、客观、系统地审查和评估所有证据。

第七章 预防和强制措施

第一节 预防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 预防措施

1. 为及时控制犯罪，或有迹象表明被指控者将妨碍侦查、起诉、审判，或将继续犯罪，或为确保执行判决，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羁押、保证人取保、保证金取保、监视居住、限制出境。
2. 逮捕人员包括紧急拘留者、逮捕现行犯、逮捕被通缉者、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为引渡而拘留和逮捕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紧急拘留

1. 在以下紧急情况下，可以拘留：
 - a) 有充分证据证明该人正在准备实施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犯罪；
 - b) 共同犯罪者、被害人或犯罪现场的目击者亲眼看到并确认该人实施了犯罪，认为有必要立即阻止该人逃跑；
 - c) 在犯罪嫌疑人身上或其住所、工作地点或交通工具上发现犯罪痕迹，认为有必要立即阻止该人逃跑或销毁证据。
2. 以下人员有权作出紧急拘留令：
 - a) 各级侦查机关的首长、副首长；
 - b) 独立团级及同级单位的首长、边防哨所所长、港口边防指挥官、直辖市、省边防部队指挥官、边防部队侦察局局长、边防部队缉毒和打击犯罪局局长、边防部队缉毒和打击犯罪特遣队队长、海上警察部队区域指挥官、海上警察部队业务和法律局局长、海上警察部队打击毒品犯罪特别行动队队长、区域渔业管理局局长；

c) 飞机离开机场后的机长或船舶离开港口后的船长。

3. 紧急拘留令应当依本条第 1 款、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 2 款规定明确记载被拘留者的姓名、地址、拘留理由和根据。紧急拘留令的执行应当遵守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2 款的规定。

4. 自紧急拘留或接收被紧急拘留的人后 12 小时内，侦查机关及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当立即对其进行讯问，本条第 2 款第 a)项和第 b)项规定的人员应对被拘留者作出拘押决定、逮捕或立即释放决定。紧急拘留令以及与拘留有关的文件应当立即送交同级检察院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以供审批。

本条第 2 款第 c)项所规定的人实施在紧急拘留行为后，应立即将被拘留者押解到最先到达的机场或港口侦查机关，并附上与紧急拘留相关的材料。自接收被紧急拘留者起 12 小时内，侦查机关应进行讯问，本条第 2 款第 a)项规定的人员应对被拘留者作出拘押决定、逮捕或立即释放决定。紧急拘留令以及与拘留有关的文件应当立即送交同级检察院，以供审批。

紧急拘留令应当明确记载被拘留者的姓名、地址、理由、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拘留依据以及本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第 2 款规定的内容。

5. 向检察院申请批准紧急拘留令的材料包括：

- a) 向检察院申请批准紧急拘留令的申请书；
- b) 紧急拘留令、紧急拘留逮捕令、临时拘留令；
- c) 紧急拘留笔录；
- d) 被紧急拘留者的供述笔录；
- e) 与紧急拘留有关的证据、材料、物品。

6. 检察院应当严格检察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拘留依据。必要时，检察官在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紧急拘留令之前，可以直接会见、讯问被紧急拘留者。检察官制作的被紧急拘留者的供述笔录应当归入案件卷宗。

自收到紧急拘留令的申请文件起 12 小时内，检察院应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如果检察院决定不批准，则下达紧急拘留决定的人员和接收被紧急拘留者的侦查机关应当立即释放被紧急拘留者。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逮捕现行犯

1. 对正在实施犯罪行为或犯罪行为结束后立即被发现或被追捕的人，任何人都可以将其抓获并立即送交最近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或人民政府。这些机关应当立即制作接收笔录，并将被逮捕者立即移送或立即通知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

2. 逮捕现行犯时，任何人均有权没收被逮捕者的武器和凶器。

3. 乡、坊、镇公安、派出所发现并逮捕，或接收现行犯时，应依法没收、暂扣武器、凶器，保管相关文件、物品，制作逮捕笔录，获取初步供述，保护现场，立即将被逮捕者押解或立即通知给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逮捕被通缉的人

1. 对于被通缉的人，任何人都可以逮捕并立即将被逮捕者送交最近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或人民政府。这些机关应当制作接收笔录，并立即将被逮捕者移送或立即通知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

2. 逮捕被通缉者时，任何人均有权没收被逮捕者的武器和凶器。

3. 乡、坊、镇公安、派出所发现并逮捕，或接收被通缉人员时，应没收、扣押武器、凶器，保管相关文件和物品，制作逮捕笔录，获取初步供述，保护现场，立即将被逮捕者押解或立即通知给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

第一百一十三条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予以羁押

1. 以下人员有权下令、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予以羁押：

a) 各级侦查机关首长、副首长，其作出的逮捕令应当在执行前得到同级检察院的批准；

b) 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各级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c)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和各级军事法院院长、副院长，合议庭。

2. 逮捕令、批准逮捕令的决定应当依本法一百三十二条第 2 款的规定明确记载被逮捕者的姓名、地址、逮捕理由及根据。

执行逮捕令的人员应向被逮捕者宣读、解释逮捕令的内容，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并制作逮捕笔录，将逮捕令交给被逮捕者。

在被逮捕者居住地执行逮捕时，应当有乡、坊、镇人民政府的代表和其他人

见证。在被逮捕者工作、学习地点执行逮捕时应有被逮捕者工作、学习单位的代理人见证。在其他地点执行逮捕时，应当有执行逮捕地的乡、坊、镇人民政府代表见证。

3. 除逮捕现行犯和逮捕被通缉者外，不得在夜间执行逮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紧急拘留、逮捕或接收被拘留、被逮捕者后的必要措施

1. 在紧急拘留、逮捕或接收被拘留者、被逮捕者后，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当立即进行讯问，并在 12 小时内决定是否对被逮捕者进行临时拘留或释放。

2. 根据通缉决定对被逮捕人员进行讯问后，侦查机关应立即通知作出通缉决定的机关前来接收被逮捕人员。接收被逮捕人员后，作出通缉决定的机关应立即作出停止通缉的决定。

如果签发通缉令的机关无法立即接收被逮捕人员，实施逮捕的侦查机关在讯问后应立即对其作出临时拘留决定并通知作出通缉决定的机关；如果临时拘留期限届满，但作出通缉决定的机关仍未接收被逮捕人员，则实施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延长拘留期限，并立即将延长拘留的决定及相关文件送交同级检察院审批。

如果无法立即接收被逮捕人员，则作出通缉决定的机关应立即下达临时拘留令，并将经同级检察院批准的临时拘留令送交实施逮捕的侦查机关。收到拘留令后，实施逮捕的侦查机关应立即将该人员送往最近的拘留所。

3. 如果被逮捕人员被多项通缉令通缉，实施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将被逮捕人员移送至最近的作出通缉令的机关。

第一百一十五条 紧急拘留笔录、逮捕笔录

1. 执行紧急拘留令、逮捕令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注明拘留、逮捕的时间、地点，做笔录的地点以及进展情况，执行拘留、逮捕的行动、条件，被扣押的材料、物品，被拘留者、被逮捕者的健康状况、意见和申诉情况，以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笔录应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和见证人宣读。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执行拘留令、逮捕令的人员和见证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或不同意笔录内容，都有权在笔录上注明并签字。

对被拘留者、被逮捕者的文件、物品的临时扣押，应按照本法的规定进行。

2. 在移送、接收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时，应当制作笔录。

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内容外，移送笔录还应当明确记录讯问笔录和已收集的材料和物品的交接情况、被拘留者与被逮捕者的健康状况以及移送过程中发生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紧急拘留、逮捕的通知

在拘留、逮捕后，下达拘留令、逮捕令的人员，应当立即将情况通知被拘留者、被逮捕者的家属及其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或者其工作、学习的机关、组织。

在接收被拘留者、被逮捕者后 24 小时内，接收被拘留者、被逮捕者的侦查机关应通知被拘留者、被逮捕者的家属及其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或者其工作、学习的机关、组织。如果被拘留、被逮捕者是外国公民，则应当通知越南外交机关，以便通知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所属国家的外交代表机构。

如果通知会妨碍对其他人的追捕或妨碍侦查，则在妨碍消除后，下达拘留令、逮捕令的机关以及接收被拘留者、被逮捕者的侦查机关应当立即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临时拘留

1. 临时拘留可适用于被紧急拘留者、现行犯、投案自首的人员，以及根据通缉令被逮捕的人员。

2. 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 2 款规定的有权下令拘留的人员，有权作出临时拘留决定。

临时拘留决定应明确记载被临时拘留者的姓名、地址、拘押理由、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 2 款规定的内容。临时拘留决定应交付给被临时拘留者。

3. 执行临时拘留决定的人员应告知被临时拘留者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做出解释。

4. 自作出临时拘留决定起 12 小时内，作出临时拘留决定的人员应将临时拘留决定及作为依据的材料送交同级检察院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如果认为临时拘留事项没有依据或没有必要，检察院应作出撤销临时拘留决定，作出临时拘留决

定的人员应当立即释放被临时拘留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临时拘留期限

1. 临时拘留期限自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将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收押或强制移交至其办公地点之日起,或自侦查机关对投案自首犯罪人员作出临时拘留决定之日起 3 日。

2. 必要时,作出临时拘留决定的人可以延长临时拘留期限,但不得超过 3 日。特殊情况下,作出临时拘留决定的人可以二次延长临时拘留期限,但也不得超过 3 日。

每次延长临时拘留期限均应得到同级检察院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的批准。在收到延长临时拘留期限的申请材料后 12 小时内,检察院应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3. 在临时拘留期间,如果没有足够的理由起诉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当立即释放被临时拘留的人;如果已经延长临时拘留期限,应由检察院立即释放被拘留的人。

4. 临时拘留时间可以折抵羁押时间。临时拘留一日折抵羁押一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羁押

1. 羁押可适用于涉嫌犯有非常严重罪行或特别严重罪行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2. 对于《刑法典》规定的涉嫌重罪或轻罪且依刑法可判处 2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同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也可以适用羁押:

- a) 已采取其他预防措施但仍违反预防措施的相关规定;
- b) 没有明确住所或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
- c) 逃跑后根据通缉令被逮捕或有逃跑迹象;
- d) 继续犯罪或有继续犯罪的迹象;

e) 贿赂、胁迫、煽动他人作伪证、提供虚假材料,销毁、伪造案件证据、材料、物品,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产,威胁、控制、报复证人、被害人、告发人及其亲属。

3. 对于《刑法典》规定的 2 年以上的轻罪、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

人，其若继续犯罪或逃跑并被通缉逮捕，可以适用羁押。

4.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孕妇或正在抚养 36 个月以下婴儿的妇女及体弱老人、患有重病且有明确住所和身份的人员，不予以羁押，而采取其他预防措施，但下列情形除外：

a) 逃跑后根据通缉决定被捕；

b) 继续犯罪；

c) 有贿赂、胁迫、煽动他人作伪证、提供虚假材料，销毁、伪造案件证据、材料、物品，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产，威胁、控制、报复证人、被害人、告发人或其亲属等行为的；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侵犯国家安全罪，且有充分理由认定，如果不对其进行羁押，将危害国家安全。

5. 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有权人员可以作出下达羁押令、羁押决定。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1 款第 a)项规定的机构下达的羁押令，在执行前应当得到同级检察院的批准。自收到羁押令、批准申请和与羁押有关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检察院在批准审查结束后，应立即将案卷材料退还给侦查机关。

6. 侦查机关应当核查被羁押者的身份，并立即通知被羁押者的家属、被羁押者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或其工作、学习的机关、组织。

第一百二十条 被拘押者、被羁押者的财产保管及其亲属照顾

1. 如果被临时拘留者、被羁押者有残疾、年老体弱、精神有缺陷且无人照顾的亲属，则作出临时拘留、羁押决定或命令的机关应将该亲属交由其他亲属照顾，如果没有其他亲属，则作出临时拘留决定、羁押令或羁押决定的机关将该人交由其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机关照顾。对被临时拘留、羁押者的未成年子女的照顾和抚养，按照《临时拘留、羁押执行法》的规定进行。

2. 如果被临时拘留人、被羁押人无人看管的房产或其他财产，则作出临时拘留决定、羁押命令或羁押决定的机关应当采取保管措施。

3. 作出临时拘留决定、羁押令或羁押决定的机关应将照顾亲属和保管其财产的事宜通知被临时拘留、羁押的人。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归入案件卷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证人取保

1. 保证人取保是替代羁押的预防措施。根据行为的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以决定对其实施保证人取保。

2. 组织可以为其所属的犯罪嫌疑人、被告提供保证，取保的组织应当出具经组织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保证书。

年满 18 周岁、品行良好、遵守法律、收入稳定且有能力管理被保证人取保的个人，可以为其近亲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保证，在这种情况下，至少需要 2 位保证人。保证人应当提交经其居住地所在乡、坊、镇政府或其工作、学习的机关单位确认的保证书。

在保证书中，取保的组织、个人应当保证被取保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会违反本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取保组织、个人有权获知与取保相关的案件情况。

3. 被取保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签署保证书，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a) 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应按照规定要求到场；

b) 不逃跑或继续犯罪；

c) 不贿赂、胁迫、煽动他人作伪证、提供虚假材料，不销毁、伪造案件证据、材料、物品，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产，不威胁、控制、报复证人、被害人、告发人及其亲属。

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本款规定的保证义务，则应予以羁押。

4. 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人员以及审判长有权作出保证人取保决定。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1 款第 a)项规定的机关的决定，在执行前应该经同级检察院批准。

5. 保证人取保期限不得超过本法规定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期限。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保证人取保期限不得超过从宣判之日起至该人服刑之日的期限。

6. 取保的组织、个人，如让被取保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了取保义务，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保证金取保

1. 保证金取保是替代羁押的预防措施。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份及

行为的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财产状况，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以决定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亲属缴纳保证金。

2. 缴纳保证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作出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a) 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外，按照传票要求到场；

b) 不逃跑或继续犯罪；

c) 不贿赂、胁迫、煽动他人作伪证、提供虚假材料，不销毁、伪造案件证据、材料、物品，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产，不威胁、控制、报复证人、被害人、告发人及其亲属。

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义务，予以羁押，所交保证金将被没收，上缴国库。

3. 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人员、审判长有权作出交纳保证金的决定。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第a)项规定的人员，在执行前应经同级检察院批准。

4. 保证金的期限不得超过本法规定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期限。对被判处监禁的人，保证金的期限不得超过从宣判之日起至该人服刑之日的期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履行了所承诺的义务后，检察院、人民法院有责任将保证金进行返还。

5. 获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同意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纳保证金的亲属，要签署保证书以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履行本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没收保证金，上缴国库。在签署保证书时，该亲属有权获知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关的案件情况。

6. 由公安部长主持，与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国防部长合作，详细制定缴纳保证金的程序、手续、保证金金额以及对已缴纳保证金进行暂扣、返还、没收、上缴国库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视居住

1. 监视居住是替代羁押的预防措施，可适用于对有明确居住地和身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确保他们按照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的传唤到场。

2.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签署保证书，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a) 未经下令禁止其离开居住地的机关许可，不得离开居住地；

b) 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按照传票要求到场；

c) 不得逃跑或继续犯罪；

d) 不得贿赂、胁迫、煽动他人作伪证、提供虚假材料，不得销毁、伪造案件证据、材料、物品，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产，不得威胁、控制、报复证人、被害人、告发人及其亲属。

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本款规定的保证义务，予以羁押。

3. 本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人员、审判长、边防站站长有权下令监视居住。

4. 监视居住的期限不得超过本法规定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期限。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监视居住的期限不得超过从宣判之日起至该人服刑之日的期限。

5. 下令监视居住的人应将采取该措施的情况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乡、坊、镇的政府机关或正在管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军队单位，让其进行管理、监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应当暂时离开居住地时，应当获得其居住地所在的乡、坊、镇政府或管理该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军事单位的同意，并应持有禁止其离开居住地的命令的签发人的许可证明。

6. 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了保证义务，其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机关，以及管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军队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下令监视居住的机关，以便其根据职权进行处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限制出境

1. 下列人员有明显理由认定出境有逃跑迹象的，可以实施限制出境：

a) 经过审查、核实，有足够的理由确定有必要立即阻止其逃跑或销毁证据的涉嫌犯罪的被告发人、被要求立案人；

b)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2. 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人员、审判长有权决定限制出境。对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1 款第 a) 项规定的人员作出限制出境的决定，应当在执行前立即通知同级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终止、变更预防措施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预防措施应当终止：

- a) 决定不作刑事立案的；
- b) 终止侦查、终止案件的；
- c) 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终止案件的；
- d) 被告人被法院宣告无罪、免于刑事责任或免于处罚、缓刑或警告、罚款、非羁押改造的。

2. 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在认为无必要时，应终止或变更预防措施。

对于检察院在侦查阶段批准的预防措施，其终止和变更应由检察院决定；在预防措施期限届满前 10 日，除检察院批准的临时拘留措施外，提出适用该预防措施的机关应通知检察院，由检察院决定终止或变更其他预防措施。

第二节 强制措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强制措施

为了确保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活动的顺利进行，办案机关及其人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采取押解、拘传、查封财产、冻结账户等措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押解、拘传

1. 押解可适用于被紧急拘留的人、被指控的人。

2. 拘传可适用于：

- a) 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而未按照传票到场；
- b) 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而拒绝按照办案机关征求鉴定决定进行专家鉴定的被害人；
- c) 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经审查、核实，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被建议立案的人与已立案犯罪行为有关，且已被传唤但未到庭。

3. 侦查员、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首长、检察官、审判长、合议庭有权作出押解、拘传的决定。

4. 押解、拘传决定应当注明被押解、拘传者的姓名、出生日期、住所；被押解、拘传者应当到场的地点以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 2 款规定的内

容。

5. 执行押解、拘传决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宣读、解释决定内容，并制作押解、拘传笔录。

有管辖权的人民公安机关、人民军队有责任组织执行押解、拘传的决定。

6. 不得在夜间开展押解、拘传活动；不得押解、拘传老弱人员及经医疗机构确认的重症患者。

第一百二十八条 查封财产

1. 查封财产仅适用于依《刑法典》规定处以罚金或没收财产的罪行，或为确保赔偿损失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2. 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人员、审判长有权下令查封财产。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第a)项规定的下达的扣押令，在执行前应立即通知同级检察院。

3. 仅查封与罚款、没收或赔偿损失金额相当的财产。被查封的财产应交由财产所有人或其合法管理人或亲属保管。保管人如有消费、转移、调换、藏匿、毁坏被扣押财产的行为，应按照《刑法典》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4. 进行查封财产时，以下人员应当在场：

a)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满18周岁的家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理人；

b) 查封财产所在的乡、坊、镇政府的政府代表；

c) 见证人。

执行查封的人员应当制作查封笔录，明确记载被扣押的每一项财产的名称和状况。查封笔录按照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制作，当场宣读，并由在场人员共同签名。本款第a)项规定的人员对提出的意见和异议，应记录在查封笔录中，并由其本人和执行查封的人员签名确认。

查封笔录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查封结束后立即交给本款第a)项规定的人，一份立即交给查封财产所在的乡、坊、镇政府，一份送交同级检察院，一份放入案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冻结账户

1. 冻结账户仅适用于被指控犯有《刑法典》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财产的犯罪案件或为保障损害赔偿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且确定该人在信贷机构或国家财政部拥有账户的人。如果存在证据表明其他账户中的资金与被指控人的犯罪行为有关，则也可冻结其他人的账户。

2. 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人员、审判长有权下令冻结账户。对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第a)项规定的人员下令冻结账户，应当在执行前立即通知同级检察院。

3. 仅冻结账户中与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财产或赔偿损失的金额相当的款项。负责执行冻结命令、管理被冻结账户并解除账户冻结的人员，应按照《刑法典》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4. 在冻结账户时，办案机关应当将冻结账户的决定交给管理被指控人账户或与被指控人的犯罪行为有关的其他人的账户的信贷机构或国家财政部。根据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交接冻结账户的命令应当制作笔录。

收到冻结账户命令后，管理被逮捕者、被拘留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账户或与其犯罪行为有关的其他人的账户的信贷机构或国家财政部应当立即冻结账户，并制作冻结账户的笔录。

账户冻结记录一式五份，其中一份立即交给被指控人，一份交给与被指控人有关的其他人，一份送交同级检察院，一份放入卷宗，一份由信贷机构或国库保存。

第一百三十条 终止查封财产、账户冻结措施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正在实施的查封财产、账户冻结措施：

- a) 终止侦查、终止案件的；
- b) 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终止案件的；
- c) 被告人被法院宣告无罪；
- d) 被告人未被处以罚款、没收财产和赔偿损失。

2. 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在认为不再必要时，应终止查封财产、账户冻结措施。

对于侦查、起诉阶段采取的查封财产、账户冻结措施，在作出终止或变更决定之前，应当通知检察院。

第八章 案件卷宗、诉讼文书、诉讼期限和费用

第一百三十一条 案件卷宗

1. 立案、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应当制作案件卷宗。
2. 案件卷宗包括：
 - a) 侦查机关、检察院的命令、决定、要求；
 - b) 侦查机关、检察院制作的诉讼活动笔录；
 - c) 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3. 检察院、法院在起诉和审判阶段收集的证据、材料，必须归入案卷。
4. 案卷必须附有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应写明材料名称、页码以及材料特征（如有）。若案卷有补充材料，必须制作补充材料清单。案卷的管理、保存和使用须遵守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诉讼文书

1. 诉讼文书包括命令、决定、要求、侦查结论、起诉书、判决书以及诉讼活动中根据统一格式制作的其他诉讼文书。
2. 诉讼文件应明确记载：
 - a) 诉讼文书的编号、日期、签发地点；
 - b) 签发诉讼文书的依据；
 - c) 诉讼文书的内容；
 - d) 签发诉讼文书人员的姓名、职务、签名，并加盖印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笔录

1. 进行诉讼活动时，必须按照统一格式制作笔录。

笔录须载明诉讼活动的地点，年、月、日、时，开始与结束时间、诉讼活动内容、有权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员、参与诉讼活动的人员或与诉讼活动相关的人员，以及他们的申诉、要求或建议。

2. 笔录必须有本法规定人员的签名。笔录中修改、增删、减少之处，须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若诉讼参与人拒绝在笔录上签名，制作笔录人须写明原因，并邀请见证人签名。

若诉讼参与人不识字，制作笔录人应在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向其宣读笔录。笔录须有该诉讼参与人的指印和见证人的签名。

若诉讼参与人因精神或身体缺陷或其他原因无法签名，制作笔录人应在见证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场的情况下向其宣读笔录。笔录须有见证人的签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限的计算

1. 本法规定的期限按年、月、日、小时计算。夜间指晚上 22 时至次日上午 6 时。

按日计算期限时，期限于最后一日 24 时届满。

按月计算期限时，期限于最后一个月份的对应日期届满；若该月无对应日期，则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若期限届满日为休息日，则下一首个工作日视为期限最后一日。

计算临时拘留、羁押期限时，期限于临时拘留、羁押决定书或命令书载明的截止日期届满。若期限以月计算，则 1 个月按 30 日计。

2. 通过邮寄服务寄送申请书或文件的，期限按寄出地邮戳日期起算。通过羁押场所寄送申请书或文件的，期限自看守所所长、边防哨所拘留室负责人、拘留所所长、监狱所长接收该申请书或文件之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诉讼费用

1. 刑事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行政费用和其他诉讼费用。

2. 案件受理费包括刑事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以及刑事附带民事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3. 行政费用包括办案机关颁发的判决书、决定书及其他文书的副本费，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应付费用。

4. 其他诉讼费用包括：

a) 给证人、口译人员、笔译人员及指定辩护人的应付费用；

- b) 专家鉴定、财产评估的应付费用；
- c)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付费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费用与行政费用的支付责任

1. 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4款规定的费用，由提出要求、委托或指定的机关或个人承担；若由国家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辩护人，则由该中心承担。

2. 案件受理费由被判决人或国家依法承担。被判决人须按法院决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费用标准及适用依据应在法院判决书、决定书中载明。

3. 依被害人请求立案的案件，若法院宣告被告人无罪或依据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2款规定终止案件的，被害人应承担案件受理费。

4. 因诉讼参与者请求而进行的诉讼活动，其行政费用、诉讼费用由申请人依法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文书的交付、送达、转交、邮寄、公告或通报

1. 诉讼文书通过以下方式发出、递送、邮寄或公布：

- a) 直接交付、送达、转交；
- b) 邮寄；
- c) 公告；
- d) 通过大众媒体通报。

2. 诉讼文书的发出、递送、邮寄或公布须遵守本法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诉讼文书的直接交付、送达程序

1. 负责交付、送达诉讼文书的人员应直接交付文书给收件人。收件人需在送达回证或签收簿上签字确认。诉讼期限自签收日起算。

2. 如果诉讼文书的收件人不在场，则可将诉讼文书可交由其具备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亲属签收，并要求其承诺立即转交。亲属签收日视为送达日。

如果无法将诉讼文书交付给本款规定的收件人，可将该文件转交收件人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机关或收件人工作、学习的机关、组织，由其转交收件人。机关、组织必须立即将诉讼文书的交付、送达、转交结果通知办案机关。机关、组织的签收日视为送达日。

3. 收件人缺席或地址不明时，执行人员应将无法交付、送达的情况记入笔录，并由收件人工作、学习的机关、组织代表确认。

收件人拒收时，执行人员应将拒收记入笔录，并由该人收件人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机关或收件人工作、学习的机关、组织进行确认。

4. 如果接收诉讼文书的是组织，则诉讼文书应直接交付给该组织的代理人，并由其代理人签收。诉讼期限自组织代理人签收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通过邮寄服务寄送诉讼文件的程序

邮寄诉讼文书须通过挂号信寄送，并要求收件人签收回执。回执须退回办案机关。诉讼期限自回执确认收件日起算。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文书公告的程序

1. 当收件人地址不明或行踪不明，应进行诉讼文书的公开张贴。

2. 诉讼文书的公开张贴应在被送达人最后居住地的乡、坊、政府人民合议庭所在地，或被送达人最后工作、学习的机关、组织所在地进行。

诉讼文书应从张贴之日起至少张贴 15 日，且须制作笔录载明张贴日期。

诉讼期限自公告结束日起算。

第一百四十一条 通过大众媒体通报诉讼文书的程序

1. 在公告无效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应在大众媒体上通报诉讼文书。

2. 通过大众媒体进行的通报应在在中央级日报连续刊登 3 期，并在中央广播电台或电视台连续 3 日每日播报 1 次。

诉讼期限自通报结束日起算。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诉讼文书交付、送达、转交、邮寄、公告或通报的责任

1. 办案机关应依法向诉讼参与人、相关机关、组织、个人交付、送达、转交、邮寄、公告或通报诉讼文书。

2. 负责交付、送达、转交、邮寄、公告或通报诉讼文书的人员，未履行或不当履行送达义务的，依性质及情节轻重，可依法予以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第二编 刑事立案与侦查

第九章 刑事立案

第一百四十三条 刑事立案依据

仅在确定存在犯罪迹象时才可以立案。犯罪迹象的认定依据包括：

1. 个人的告发；
2. 组织或个人的报案；
3. 大众媒体披露的犯罪信息；
4. 国家机关的立案建议书；
5. 办案机关直接发现的犯罪迹象；
6. 犯罪人自首。

第一百四十四条 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

1. 告发是指个人向管辖机关检举涉嫌犯罪的行为。
2. 报案是指机构、组织或个人向办案机关报告涉嫌犯罪的信息，或大众媒体发布的犯罪信息。
3. 立案建议书是指国家机关向侦查机关、检察院书面提交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处理建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和要求的行为。
4. 告发和报案可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
5. 故意虚假告发或报案者，依性质及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受理责任与处理权限

1. 所有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必须完整受理并及时处理，且受理机关不得拒绝接收。
2. 负责受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机关包括：
 - a) 侦查机关、检察院受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
 - b) 其他机关受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

3. 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权限：

a) 侦查机关依自身侦查权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

b) 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依自身侦查权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

c) 若检察院在发现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在审查、核实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时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者存在检察院以书面形式要求但未得到纠正的犯罪漏查情况时，检察院可直接接管案件处理。

4. 负责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机关应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机关、组织、个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受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程序

1. 当机关、组织、个人直接告发、报案、提出立案建议时，依本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 2 款规定的侦查机关、检察院制作接收笔录并登记入受理登记簿；可对受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通过邮寄、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告发、报案、提出立案建议的，应登记入受理登记簿。

2. 发现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立即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附随相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

检察院应立即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附随相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

本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 3 款第 c)项规定的情况下，办案机关须在收到检察院要求后 5 日内将全部正在受理的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相关案卷材料移送检察院审查、处理。

3. 坊、镇公安派出所负责受理告发、报案，应制作受理笔录，开展初步核查，并立即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附随相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

乡级公安有责任负责受理犯罪控告或线索，应制作受理笔录，进行初次询问，并立即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附随相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

4. 其他机关、组织在收到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后，应立即将告发、报案

与立案建议附随相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紧急情况下，可直接电话或以其他方式通报，但事后要补交书面材料。

5. 自收到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之日起3日内，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须向同级检察院或有管辖检察院进行书面备案。

第一百四十七条 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处理时限与程序

1. 自收到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之日起20天内，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必须完成核查验证，并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 a) 立案决定；
- b) 不予立案决定；
- c) 中止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决定。

2. 对于被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案件，如果案情复杂或需要在多个地点进行审查核实，则处理时限可以延期，但不得超过2个月。如果无法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核实工作，同级检察院检察长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再延长一次，但不得超过2个月。

在第1款规定的审查核实期限届满前5日，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检察院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申请延长处理期限的申请。

3. 在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时，办案机关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a) 向相关机关、组织、个人收集相关信息、材料和物品，以检查、核实信息来源；

- b) 进行现场勘察；
- c) 进行尸检；
- d) 委托专家鉴定或财产评估。

4. 检察院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程序、手续及时限要求，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中止处理

1. 本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办案机关可决定中止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

- a) 已委托专家鉴定、财产评估或请求国际司法协助，但尚未有结果的；
- b) 已要求机关、组织、个人提供对立案具有关键意义的重要材料和物品，但尚未有结果的。

2. 自作出中止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决定之日起 24 小时内，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将中止决定及相关文件移送同级检察院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进行监督审查，并将中止决定送交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机关、组织、个人。

如果中止决定缺乏依据，检察院有权作出撤销中止的决定，要求继续处理案件。自作出撤销中止决定起 24 小时内，检察院应将该决定送达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告发、报案与提出立案建议的机关、组织、个人。继续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不得超过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收到撤销中止决定之日起 1 个月。

3. 中止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情况下，专家鉴定、财产评估或司法协助要继续进行，直至出结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恢复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

1. 当中止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理由消除时，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作出恢复处理决定。继续处理期限为自作出恢复决定之日起不得超过 1 个月。

2. 自作出恢复处理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将恢复决定送达同级检察院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以及告发、报案与提出立案建议的机关、组织、个人。

第一百五十条 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管辖争议解决机制

1. 关于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管辖权纠纷，由上级检察院直接解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对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管辖权争议，由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处理。

2. 省级侦查机关之间、军区军事侦查机关之间关于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管辖权争议，由最高检察院、中央军事检察院决定。隶属不同省、直辖市的县级侦查机关之间、隶属不同军区的军事侦查机关之间关于告发、报案与立案

建议的管辖权争议，由最初受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所在地的省级检察院、军区军事检察院处理。

3. 涉及人民警察的侦查机关、人民军队的侦查机关以及最高检察院的侦查机关关于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管辖权争议，由最高检察院检察长负责解决。

第一百五十一条 办案机关直接发现犯罪迹象的处理

案机关直接发现犯罪迹象的，应依职权决定立案或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处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犯罪人自首与投案

1. 犯罪人自首、投案的，受理机关须制作笔录，载明自首人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及供述。受理犯罪人自首、投案的机关应立即通知侦查机关或检察院。

2. 如果自首、投案的犯罪案件不属于其侦查管辖范围，应立即通知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受理。

3. 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须在受理犯罪人自首与投案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同级检察院。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刑事立案权

1. 侦查机关对所有有犯罪迹象的案件决定立案，但由本条第 2、3、4 款规定的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检察院、合议庭正在受理、处理的案件除外。

2. 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在本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决定立案。

3. 检察院在以下情况下决定立案：

- a) 检察院撤销了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不立案决定；
- b) 检察院直接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
- c) 检察院自行发现犯罪迹象或合议庭要求的。

4. 在庭审中发现漏罪时，合议庭可直接立案或要求检察院立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刑事立案决定

1. 刑事立案决定，必须明确载明立案依据、适用的《刑法典》的条款及本法第 132 条第 2 款规定的事项。

2. 自作出刑事立案决定之日起 24 小时内，检察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由其进行侦查。

自作出刑事案件立案决定之日起 24 小时内，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将该决定连同相关材料送交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自作出刑事案件立案决定后 24 小时内，法院应将该决定连同相关材料送交同级检察院。

第一百五十五条 依被害人请求立案

1. 本条适用于由 18 周岁以下、精神病人、有生理缺陷或已经死亡被害人的代理人提出立案请求，且依据《刑法典》第 134、135、136、138、139、141、143、155、156、226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

2. 如果提出立案的人撤回请求，原则上必须终止案件，但证据证明撤回请求系受强迫、胁迫等违背真实意愿作出的，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的诉讼程序继续进行。

3. 被害人或被害人的代理人撤回立案请求后，无权再次提出请求，除非撤回请求是由于胁迫、强迫所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刑事立案决定的修正

1. 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检察院在有依据确定已立案决定与实际犯罪行为不符时，可决定变更刑事案件立案决定；在有依据确定发现漏罪需追加立案时，可决定补充刑事案件立案决定。

2. 自作出变更或补充刑事案件立案决定之日起 24 小时内，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将其决定连同与更改或补充刑事案件起诉决定有关的材料一起送交同级检察院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进行监督起诉。

自作出变更或补充刑事案件立案决定之日起 24 小时内，检察院应将该决定送交侦查机关进行侦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不得立案的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立案：

1. 无犯罪事实；
2. 行为不构成犯罪；
3. 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4. 犯罪行为已有生效判决或终止案件决定；
5. 超过刑事责任追溯时效；
6. 已获大赦；
7. 犯罪行为人死亡的，除非需要对其他人进行再审；
8. 刑法典第 134 条、第 135 条、第 136 条、第 138 条、第 139 条、第 141 条、第 143 条、第 155 条、第 156 条和第 226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不要求刑事立案的。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不作刑事立案决定或撤销刑事立案决定

1. 符合第一百五十七条情形的，有刑事立案决定权的人应作出不立案决定；已立案的须撤销立案决定，并书面告知告发、报案、建议立案的机关、组织、个人理由；如果认为需要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则将卷宗移送有权处理的机关。

不作刑事立案决定、撤销刑事立案决定及相关材料，应在作出决定后 24 小时内送交同级检察院或有权处理的检察院。

2. 告发、报案的机关或组织、个人有权对不作刑事立案的决定提出申诉。处理申诉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本法第三十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处理犯罪信息的职责与权限

1. 检察院在犯罪信息来源处理中，有权依本法典批准或不批准紧急拘留、延长临时拘留；批准或不批准其他限制公民权利措施。

2. 在必要时，要求办案机关对犯罪信息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延长处理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的期限；直接决定刑事立案。

4. 要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进行刑事立案。

5. 在本法规定情况下，直接处理告发、报案和立案建议。

6. 撤销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作出的临时拘留决定、刑事案件立案决定、不予立案决定、中止处理犯罪信息的决定以及其他违法的诉讼决定。

7. 根据本法规定行使其他公诉权，防止遗漏犯罪或对无辜者不公定罪。

第一百六十条 检察院在犯罪信息受理与处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1. 受理机关、组织、个人移送的所有告发、报案与立案建议，接收和移送自首、投案的犯罪人至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处理。

2. 监督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对犯罪信息的受理、审查、核实及建立卷宗工作；监督其中止受理犯罪信息、恢复受理犯罪信息。

3. 当发现受理、处理犯罪信息不完整、存在违法行为时，要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采取以下行动：

- a) 充分依法受理、审查、核实并作出犯罪信息处理决定；
- b) 检查犯罪信息的受理和处理情况，并将结果通知检察院；
- c) 提供关于犯罪信息受理和处理中违法行为的材料；
- d) 纠正违法行为，严惩违法者；
- e) 要求更换侦查员、侦查专员。

4. 处理有关犯罪信息的管辖权争议。

5. 要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以监督犯罪信息的处理。

6. 根据本法规定，履行监督犯罪信息的受理、处理的其他职责和权限。

第一百六十一条 检察院在刑事立案工作中的公诉权和检察监督权的职责和权限

1. 在行使公诉权时，检察院具有以下权责：

a) 指令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立案、变更或补充立案；

b) 撤销无依据或违法的刑事案件立案决定、变更或补充刑事案件立案决定、不立案决定；

c) 对法院不合理的刑事立案决定，检察院可向上一级法院提出申诉；

d) 在本法典规定，直接提起、变更、补充刑事案件立案；

e) 根据本法典规定，履行行使公诉权的其他职责和权限。

2. 在监督刑事案件的立案时，检察院具有以下权责：

a) 监督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在立案过程中是否依法行事，确保所有被发现的犯罪行为均被立案，立案案件有依据且符合法律规定；

b) 要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以监督刑事案件的立案；

c) 根据本法规定，履行监督刑事案件立案的其他职责和权限。

第一百六十二条 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执行检察院的立案要求和决定的责任

1. 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在侦查时应执行检察院的立案要求和决定。

2. 对于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第1款和第6款、第一百六十一条第1款第b)项规定的决定，如果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存在异议，仍应执行，但有权向直接的上级检察院提出复议。自收到侦查机关的复议之日起20日内，或自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的复议之日起5日内，该上级检察院必须审查、处理，并通知相应机关处理结果。

第十章 刑事侦查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侦查管辖权

1. 人民公安的侦查机关管辖除人民军队侦查机关和最高检察院侦查机关专属管辖外的所有犯罪案件。

2. 人民军队侦查机关管辖军事法院审判权限内的军事犯罪案件。

3. 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军事检察院的侦查机关对于涉及《刑法》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规定的妨害司法活动罪、贪污罪、职务犯罪，且犯罪人是侦查机关、法院、检察院、执行机关的干部、公职人员以及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员进行专属管辖。

4. 侦查机关有权对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若为跨地域或犯罪地不明时，由犯罪发现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住所地或被抓获地的侦查机关进行侦查。

5. 侦查的级别管辖如下：

a) 县级侦查机关、区域军事侦查机关负责侦查属于属县级人民法院或区域军事法院管辖的犯罪案件；

b) 省级侦查机关侦查属于属省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若虽属县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但涉及本省、直辖市多个县、郡、省辖市，有组织犯罪或涉外犯罪，确属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由省级侦查机关直接侦查；

军区军事侦查机关侦查属于军区军事法院审判管辖的犯罪案件。若虽属区域侦查机关侦查权限的案件，但确属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由军区军事侦查机关直接侦查；

c) 公安部侦查机关、国防部侦查机关对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特别严重案件进行侦查。此外，确属必要的情况下，涉及跨省、直辖市的或涉及多个国家的特别严重复杂的案件也可以由其直接侦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边防部队、海关、林业资源管理机关、海警部队、渔业资源管理机关及人民公安机关、人民军队的职责和权限

1. 当在其管辖领域和地区发现有犯罪迹象的行为时，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边防部队、海关、林业资源管理机关、海警部队、渔业资源管理机关有以下职责：

a) 对于抓获的现行轻微犯罪且证据及犯罪者身份明确的，有权作出刑事立案决定，对被告人提起诉讼，进行侦查，并自作出刑事立案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案卷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

b) 对于严重犯罪、非常严重犯罪、特别严重犯罪或轻微但复杂的犯罪，有权作出刑事立案决定，进行初步侦查，并自作出刑事立案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案卷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

2. 在人民公安和人民军队中，除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侦查机关外，其他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如发现有犯罪迹象，有权作出刑事立案决定，进行初步侦查，并自作出刑事立案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案卷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

3. 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边防部队、海关、林业资源管理机关、海警部队、渔业资源管理机关及其他人民公安机关、人民军队在执行某各自权属的侦查活动时，必须遵守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的职责、权限和责任，并遵守本法规定的侦查活动原则、程序和手续。检察院有责任依法行使公诉权，并监督上述机关在侦查活动合法性。

4. 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边防部队、海关、林业资源管理机关、海警部队、渔业资源管理机关及其他人民公安机关、人民军队的管辖权具体按照《刑事侦查机关组织法》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检察院在刑事侦查阶段行使公诉权的职责和权限

1. 要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立案或对刑事立案决定进行变更、补充以及对犯罪嫌疑人的决定起诉。

2. 批准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以及对立案决定进行的变更、补充或撤销对犯罪嫌疑人无依据且违法的立案决定。

3. 在本法规定的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刑事立案、变更、补充立案决定以及起诉被告人。

4. 批准或不批准紧急拘留、延长临时拘留、羁押、保证人取保、保证金取保、搜查、扣押、临时扣押物品、信件、电报、邮包以及采取特别侦查措施和程序；批准侦查机关、受委托进行本法规定的某些侦查活动的机关依法作出的诉讼决定，或不批准无根据和违法的诉讼决定；撤销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作出的无根据和违法的诉讼决定。如果不予批准或撤销，则在不予批准或撤销的决定中必须说明理由。

5. 根据本法规定，决定适用、变更、终止预防措施和强制措施。

6. 提出侦查要求，并要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进行侦查，以查明犯罪行为和犯罪人；要求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通缉，并采取特别侦查措施。

7. 下列情况下，有权直接进行一些侦查活动以审查、核实材料、证据：审查批准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的命令、决定时；发现有冤假错案、漏罪、违法迹象，而检察院已提出书面要求但未得到纠正；需要为案件起

诉审查核实材料、证据时。

8. 在发现处理告发、举报、立案建议以及负责立案、侦查事项的办案人员的行为有犯罪迹象时，对其进行刑事立案；要求侦查机关在发现处理告发、举报、立案建议以及负责立案、侦查事项的办案人员的行为有犯罪迹象时，对其进行刑事立案。

9. 决定延长侦查期限、羁押期限；决定移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适用强制医疗措施；撤销分案、并案的决定。

10. 依本法规定，履行其他行使公诉权的职责和权限。

第一百六十六条 检察院在监督刑事案件侦查中的职责和权限

1. 监督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在立案、侦查和建立卷宗事项方面的合法性。

2. 监督诉讼参与人的刑事诉讼活动；要求、建议办案机关、组织、个人对违反法律的诉讼参与者进行严惩。

3. 解决侦查管辖权争议。

4. 要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以监督立案、侦查的合法性。

5. 当发现侦查不充分、违反法律时，检察院有权要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进行下列侦查活动：

a)依法进行侦查活动；

b)检查侦查情况并向检察院报告结果；

c)提供与侦查中违法行为、违法决定有关材料。

6. 建议、要求侦查机关、被授权进行某些侦查活动的机关，对立案、侦查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

7. 要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首长更换侦查员、侦查专员，严惩在诉讼活动中违法的侦查员、侦查专员。

8. 建议有关机关、组织采取预防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措施。

9. 根据本法规定，履行刑事案件侦查监督中的其他职责和权限。

第一百六十七条 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在执行检察院在侦查阶段的要求和决定方面的责任

1. 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必须执行检察院在侦查阶段的要求和决定。

2. 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对于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继续执行，但有权向直接上级检察院提出复议。自收到侦查机关的复议之日起 20 日内，或者自收到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的复议之日起 5 日内，直接上级检察院应审查、处理并将其复议结果告知提出复议的机关。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机关、组织、个人在执行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检察院的决定和要求方面的责任

机关、组织、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检察院在刑事案件侦查阶段作出的决定和要求；非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而未执行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侦查案件的移送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级检察院应决定案件移送侦查：

- a) 同级侦查机关认为案件不属于其侦查管辖范围，并提议移送案件；
- b) 上级侦查机关撤回侦查案件并进行侦查；
- c) 侦查机关首长系回避人员；
- d) 检察院要求移送案件，但侦查机关未执行。

2. 省级人民检察院或军区军事检察院分别决定跨省、直辖市或军区的案件移送。

3. 移送案件进行侦查的手续：

a) 自收到侦查机关的请求之日起 3 日内，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必须作出移送案件的决定；

b) 自作出移送案件决定之日起 24 小时内，检察院必须将该决定送达正在侦查该案件的侦查机关、继续侦查该案件的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辩

护人、被害人以及有管辖权的检察院。

4. 自收到移送案件决定之日起3日内，正在侦查该案件的侦查机关应将案件卷宗移送继续侦查该案件的侦查机关。

5. 侦查期限自侦查机关收到案件卷宗之日起计算，直至本法规定的案件侦查期限届满。如果侦查期限届满仍无法结束侦查，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可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审议并决定延长侦查期限。

第一百七十条 刑事案件的并案与分案侦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侦查机关可将多起案件合并为一案侦查：

a) 犯罪嫌疑人犯有多项罪行；

b) 犯罪嫌疑人多次犯罪；

c) 多名犯罪嫌疑人共同犯罪，或共犯及从犯存在包庇、不告发犯罪嫌疑人、使用犯罪所得财物的。

2. 侦查机关只有在无法及时完成对所有犯罪的侦查，且分案不会影响案件客观、全面的真相认定时，才能进行分案侦查。

3. 并案侦查或分案侦查的决定作出后24小时内，应送达同级检察院。若检察院不同意侦查机关并案侦查或分案侦查的决定，应作出撤销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七十一条 委托侦查

1. 侦查机关若认为有必要，可委托其他侦查机关进行侦查。委托侦查的决定须明确具体要求，并送达受委托的侦查机关及其同级检察院。

2. 受托机关应当在委托侦查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每项委托任务，并对委托执行结果承担相应责任。若受托机关未能完成任务，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委托的侦查机关说明未能完成的原因。

3. 与受托机关同级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行使公诉权，监督受托机关的侦查活动，且应当将结果移送给授权实施公诉权及检察权的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七十二条 侦查期限

1. 刑事侦查的期限规定如下：轻罪案件不得超过2个月，严重犯罪案件不得超过3个月，非常严重犯罪、特别严重犯罪案件不得超过4个月。该时限自立案

之日起计算，至侦查结束为止。

2.若因案件复杂需延长侦查期限，侦查机关应在原定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提请检察院批准延长。

侦查时限的延长规定如下：

a)轻罪案件可以延长一次，最多延长 2 个月；

b)严重犯罪案件可以延长两次，首次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第二次延长不超过 2 个月；

c)非常严重犯罪侦查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超过 4 个月；

d)特别严重犯罪可以延长三次，每次延长不超过 4 个月。

3.若对特别严重犯罪案件的侦查期限已满，但由于案情复杂仍无法完成侦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批准延长一次，最多延长 4 个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对违反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延长一次，最多再延长 4 个月。

4.如果决定提起刑事立案或将相关事项合并诉讼的决定被修改，侦查的总期限不得超过本条第 1、2 和 3 款所规定的期限。

5.检察院延长侦查期限的权限：

a)对轻罪侦查期限的延长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或区域军事检察院决定。由省级侦查机关、军区侦查机关负责侦查的，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或军事检察院决定延长侦查期限；

b)对严重犯罪侦查期限的延长，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或区域军事检察院决定其第一次和第二次的延长侦查期限。由省级侦查机关或军区侦查机关负责侦查的，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或军区级军事检察院决定第一次、第二次的延长侦查期限；

c)对非常严重犯罪侦查期限的延长，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或区域军事检察院决定第一次的延长侦查期限；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或军区级军事检察院决定第二次的延长侦查期限。若由省级侦查机关或军区侦查机关负责侦查的，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或军事检察院决定第一次、第二次的延长侦查期限；

d)对特别严重犯罪侦查期限的延长，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或军区级军事检察院批准第一次、第二次的延长侦查期限，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或中央军事检察院决定第三次的延长侦查期限。

6.由公安部、国防部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负责侦查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或中央军事检察院决定延长侦查期限。

第一百七十三条 侦查羁押期限

1.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羁押的期限，轻罪案件不得超过 2 个月，严重犯罪的不得超过 3 个月，非常严重犯罪、特别严重犯罪的不得超过 4 个月。

2.因案件中存在较多复杂事实，需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且没有理由变更或撤销羁押措施的，侦查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检察院作出书面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申请。

侦查羁押期限延长的规定如下：

a)对轻罪犯罪嫌疑人的侦查羁押期限可以延长一次，不超过 1 个月；

b)对严重犯罪嫌疑人的侦查羁押期限可以延长一次，不超过 2 个月；

c)对非常严重犯罪嫌疑人的侦查羁押期限可以延长一次，不超过 3 个月；

d)对特别严重犯罪嫌疑人的侦查羁押期限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超过 4 个月。

3.检察院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权限：

a)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区域军事检察院有权延长对轻罪、严重犯罪和非常严重犯罪的罪犯的侦查羁押期限。省级侦查机关或者军区侦查机关负责侦查的，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军区级军事检察院决定对轻罪、严重犯罪、非常严重的犯罪嫌疑人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对特别严重犯罪嫌疑人的首次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

b)对特别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若本款第 a)项规定的第一次延长期限届满时，侦查仍不能终结，且没有理由变更或撤销羁押措施的，省级人民检察院或军区级军事检察院可以决定第二次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4.由公安部、国防部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负责侦查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或者中央军事检察院决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5.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再延长一次侦查羁押期限，不超过四个月。若本条规定的延长羁押期限届满，侦查仍不能终结，且没有理由变更或撤销羁押措施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延长期限，对严重犯罪，延长 1 个月；对非常严重犯罪，延长 2 个月；对特别严重犯

罪，延长4个月。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特别严重犯罪案件，特殊情况下没有理由撤销羁押措施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继续羁押至侦查终结为止。

6.若非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特别严重犯罪，没有理由撤销羁押措施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决定再延长一次侦查羁押期限，不超过4个月。对特殊情况没有理由撤销羁押措施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继续羁押至侦查终结。

7.羁押期间，侦查机关认为无需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请求向检察院申请撤销羁押措施以释放被羁押人，或在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

羁押期限届满后应当释放被羁押人。必要时，办案机关可以采取其他预防措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恢复侦查、补充侦查和重新侦查的期限

1.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恢复侦查的，对轻罪、严重犯罪的继续侦查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对非常严重和特别严重犯罪的继续侦查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该期限自恢复侦查决定作出之日起，至侦查终结。

因案件复杂需要延长侦查期限的，侦查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检察院通过书面方式申请延长侦查期限。

侦查期限延长的规定如下：

a)对轻罪的侦查期限可以延长一次，不超过1个月；

b)对严重和非常严重犯罪的侦查期限可以延长一次，不超过2个月；

c)对特别严重犯罪的侦查期限可以延长一次，不超过3个月。对各类犯罪延长侦查期限的权限，由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五款规定。

2.由检察院退回案件卷宗进行补充侦查的，补充侦查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由法院退回案件卷宗进行补充侦查的，补充侦查的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检察院可以将案件卷宗退回补充侦查两次。审判长和合议庭可将案件卷宗退回补充侦查一次。

补充侦查的期限，自侦查机关收到案件卷宗并提出补充侦查请求之日起计算。

3.退回补充侦查的，侦查的期限和延长期限，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

侦查期限自侦查机关调取案卷并提出重新侦查请求之日起计算。

4.侦查机关在恢复侦查、补充侦查和重新侦查时，有权依照本法规定适用、变更或撤销预防和强制措施。

根据本法规定的理由认为需要羁押的，恢复或者补充侦查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期限。

重新侦查的羁押期限和延长羁押期限的规定，适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对诉讼参与者请求的处理

1.诉讼参与者提出与案件有关的请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和检察院在职权范围内应当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请求人。若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和检察院拒绝诉讼参与者的请求，应当作出答复并说明理由。

2.诉讼参与者对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和检察院的反馈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申诉的提出和处理，规定在本法第二十三章。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人出席

在本法规定的案件中，应当传唤证人旁听侦查活动。

证人有责任对办案人员在其面前所执行任务的内容和结果进行确认。证人可以陈述个人意见，该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

第一百七十七条 保守侦查秘密

在需要保守侦查秘密的情况下，侦查员、侦查专员、检察官、检查员应当要求诉讼参与者保守侦查秘密。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记录。

侦查员、侦查专员、检察官、检查员和诉讼参与者泄露侦查秘密的，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侦查笔录

办案人员进行侦查活动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制作笔录。

负责制作笔录的侦查员和侦查专员，应当向诉讼参与人宣读笔录，并告知其有权对笔录进行补充和提出异议。诉讼参与人补充和提出的异议应当记入笔录；若不接受补充，应当在笔录中说明原因。诉讼参与人、侦查员和侦查专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由检察官或者检查员制作笔录的，适用本条规定。笔录应当及时送达侦查员，由侦查员记入案卷。

立案阶段笔录的制作，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一章 立案与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予以立案

1.有充分证据发现某自然人或法人有《刑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时，侦查机关应当作出对犯罪嫌疑人立案的决定。

2.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立案的决定，应当载明发出决定的时间和地点；决定人的姓名和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出生日期、国籍、民族、宗教、性别、居住地、职业；犯罪嫌疑人被控所犯的罪行，引用的《刑法典》条款；犯罪的时间、地点和其他犯罪事实。

若犯罪嫌疑人被控犯有多项罪行，在决定立案时应当具体说明每一项罪行和所引用的《刑法典》条款。

3.侦查机关在决定立案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决定和有关起诉材料报送至同级检察院核准。检察院应当自收到立案决定之日起3日内，批准或撤销立案决定，或者要求补充证据、材料，并及时移送侦查机关。

检察院要求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自收到补充证据、材料之日起3日内，核准或者撤销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

4.检察院发现行为人已实施《刑法典》界定为犯罪的行为但尚未被立案时，应请求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立案决定，若被要求的侦查机关未作出决定，则应由检察院直接作出立案决定。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立案决定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交由侦查机关进行侦查。

检察院取得侦查案卷和侦查结论书后，发现本案有人实施了《刑法典》界定

为犯罪的行为但尚未被立案时，应当对这些犯罪嫌疑人作出立案决定，并将案卷退回侦查机关进行补充侦查。

侦查机关收到检察院直接作出的立案决定或检察院批准侦查机关作出的立案决定后，应当立即将立案决定送达犯罪嫌疑人，并向犯罪嫌疑人说明其权利和义务。

5.侦查机关收到对犯罪嫌疑人立案的决定后，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拍照、制作身份档案，并存入案卷。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立案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条 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决定的修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侦查机关和检察院应当修正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

- a)在侦查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明显不构成被控犯罪的；
- b)立案决定中的犯罪嫌疑人姓名、年龄和身份不正确的。

2.侦查机关和检察院如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刑法典》规定为犯罪的其他行为，应补充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

3.侦查机关变更或者补充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决定和有关材料报送同级检察院核准。检察院应当自收到对犯罪嫌疑人立案的变更、补充之日起3日内，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或者要求补充证据、材料，并及时移送侦查机关。

检察院要求补充证据和材料的，应当自收到补充证据和材料之日起3日内，批准或撤销变更、补充对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

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变更或者补充立案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侦查机关进行侦查。

4.侦查机关在取得检察院批准或撤销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决定的变更、补充后，应立即将此决定送达犯罪嫌疑人。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立案决定的变更或补充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中止犯罪嫌疑人的职务

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和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任职妨

碍侦查的，有权建议犯罪嫌疑人的主管机关或组织中止其职务。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请求书的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和检察院作出书面答复。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传唤犯罪嫌疑人

1. 侦查员传唤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发出传票。传唤犯罪嫌疑人，应当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和住址、到案的时间、日期和地点、任务安排、会见人员以及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而不到案的责任。

2. 传票应送交犯罪嫌疑人居住的乡、坊、镇或犯罪嫌疑人工作、学习的机构或组织。收到传票的机构、组织负责人应立即将传票转交给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在收到传票时，应当在收件人栏签名并注明接收日期。传票递送人应将带有犯罪嫌疑人签名的传票递送给签发机关。若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字，则需书面记录其拒签行为并送达传唤机关。如因犯罪嫌疑人不在场导致传票无法送达，则应将传票交给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亲属，由亲属签字后将传票转交给犯罪嫌疑人。

3. 犯罪嫌疑人负有按照传票要求到案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而不到案，或有逃避迹象的，侦查员可决定对其采取押解措施。

4. 检察官在必要时可传唤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嫌疑人的传唤应依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

1. 侦查员在作出对犯罪嫌疑人立案的决定后，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讯问可在案发现场或犯罪嫌疑人住所进行。侦查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前，应当将讯问时间和地点告知检察官及辩护人。必要时，检察官应参与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过程。

2. 侦查员在首次讯问前，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解释本法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该事项应当记入笔录。

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分别进行讯问，并防止他们相互接触。犯罪嫌疑人被允许自书陈述。

3. 除非不能延缓的紧急情况，不得在夜间讯问犯罪嫌疑人。相关理由应当在

讯问笔录中予以明确说明。

4. 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若其声称无罪或对侦查活动提出申诉，或有证据表明侦查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以及其他确有必要的情形下，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依照本条规定进行。

5. 侦查员、侦查专员、检察官和检查员对犯罪嫌疑人实施刑讯逼供等行为的，将依照《刑法典》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在羁押场所或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驻所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时，应当通过录音或录像方式进行记录。

在其他地方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可根据犯罪嫌疑人或办案机关的请求，采用录音或录像方式进行记录。

第一百八十四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笔录

1. 每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均需制作笔录。

根据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书面笔录，完整记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问答内容。严禁侦查员、侦查专员篡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侦查员、侦查专员在完成讯问后，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宣读笔录或让其阅读。若笔录内容有修改，侦查员、侦查专员及犯罪嫌疑人应在修改处签名确认。对于多页笔录，犯罪嫌疑人需逐页签署。若犯罪嫌疑人进行自书陈述，侦查员、侦查专员及犯罪嫌疑人应在该自书供词上签字。

若讯问犯罪嫌疑人需要翻译人员参与的，侦查员、侦查专员应当向翻译人员说明其权利与义务，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更换翻译人员。翻译人员需要在讯问笔录的每一页上签字确认。

若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或代理人参与讯问，侦查员、侦查专员应当在讯问过程中向上述人员说明其在讯问期间的权利与义务。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代理人应在讯问笔录上签名。如获准向犯罪嫌疑人提问，笔录须完整记录辩护人提出的所有问题及犯罪嫌疑人的回答内容。

4. 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应依照本条规定制作讯问笔录。讯问笔录应及时送交侦查员归入案件卷宗。

第十二章 询问证人、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被告及与案件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质和辨认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传唤证人

1. 侦查员在传唤证人作证时，应当发出传票。
2. 传唤证人作证的传票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居住地址或工作、学习地址，其应到的时间、日期和地点、目的、任务和日程安排、会见人以及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不到案所需承担的责任。
3. 传票的送达方式如下：
 - a) 传票应直接送达证人，或通过证人居住地或工作、学习机构或组织所在的乡、坊、镇人民政府转交。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签字确认传票的送达。证人居住地或工作、学习机构或组织所在的乡、坊、镇人民政府有责任协助证人履行其义务。
 - b) 未满 18 周岁的证人传票应送达其父母或代理人。
 - c) 外国司法机关委托送达的证人传票，适用本款及《司法协助法》的规定。
4. 检察官在必要时可传唤证人进行询问。对证人的传唤应依照本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询问证人

1. 证人作证应在侦查现场、其住所、工作或学习场所进行。
2. 若案件中存在多名证人，每位证人应分别作证，并在作证过程中避免相互交流和讨论。
3. 侦查员、侦查专员在询问证人前，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证人说明其权利与义务。询问过程应当记入笔录。
4. 侦查员在询问案件前，应当了解证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证人的个人信息。

侦查员在询问前，应要求证人诚实、自愿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其对案情的了解情况。
5. 若认为侦查员的询问过程存在偏见或违法情形，或认为应当查清证据材料

以支持检察院批准或驳回侦查机关起诉决定时，可以由检察官直接询问证人。询问证人均依照本条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笔录

根据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应当制作询问证人的笔录。

证人的证言可采用录音或录像方式进行记录。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传唤被害人、当事人作证

传唤被害人、当事人作证应遵循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

被害人、当事人的证言可使用录音或录像方式进行记录。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质

1.若经采取多项侦查措施后，两名或多名证人的证词仍存在矛盾，侦查员应组织对质。侦查员在组织对质前，应当通知同级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监督对质过程。检察官应当到场主持对质。若检察官不到场，应在对质笔录中明确记载该情况。

2.侦查员应当在证人或被害人参与对质前，向其说明拒绝、回避或作伪证的法律后果。该事项应记入笔录。

3.侦查员在开始对质时，应先询问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再就待阐明事实进行询问。侦查员听取对质陈述后，可向每位参与者逐个询问。

侦查员在对质过程中，可出示相关证据、材料及物品。参与者之间可相互提问，所有问答内容均须记入笔录。

只有在对质中的参与者陈述结束后，方可就其先前的陈述进行提问。

4.根据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制作对质笔录。对质过程可采用录音或录像手段进行记录。

5.检察官在必要时可以组织对质。对质应依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辨认

1.侦查员在必要时可要求证人、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对人员、照片或物品进行辨认。

供辨认的人员、照片或物品数量应当在 3 个以上，辨认尸体除外。

侦查员在组织辨认前，应当通知同级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监督辨认过程。检察官应当到场监督辨认过程。若检察官不到场，应在辨认笔录中明确记载该情况。

2.以下人员负有参加辨认的义务：

a)证人、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

b)见证人。

3.侦查员应当向拒绝、回避或作伪证的证人或被害人说明相关法律责任，方可让其参与辨认程序。此类情况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

4.侦查员应当先询问参与辨认的人员对辨认所依据的事实、痕迹和特征的相关认知。

在辨认过程中，侦查员不得提出诱导性问题。当辨认人对所展示的人员、照片或物品完成辨认后，侦查员应要求其说明得出该辨认结论依据的痕迹与特征。

5.辨认笔录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制作。笔录中需载明辨认人及被辨认对象的身份信息与健康状况、用于辨认的物品及照片特征、辨认人的陈述以及辨认过程中的照明条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声音识别

1.侦查员在必要时可让被害人、证人或被逮捕人、被拘留人及被告人对声音进行识别。

应当至少有三种音色与音量相近的声音以供识别。

在进行声音识别前，侦查员应当通知同级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监督声音识别过程。检察官应当到场监督声音识别过程。若检察官不到场，应在声音识别笔录中明确记载该情况。

2.以下人员有参与声音识别的义务：

a)声音鉴定专家；

b)被要求进行声音识别的人员；

c)供声音识别的人员，声音识别是通过录音设备完成的除外；

d)证人。

3.在证人或被害人参与声音识别之前，侦查员应当向其说明拒绝、逃避或作

伪证的责任。该事项应记入笔录。

4. 侦查员应当先询问识别人员对于有助于识别声音特征的相关认知。

在声音识别过程中，侦查员不得提出诱导性问题。当辨认者识别出播放的某个声音后，侦查员应要求其说明据以识别该声音的特征依据。

5. 根据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应当制作声音识别笔录。笔录应当载明识别人员及被识别声音人员的身份与健康状况、用于识别的声音特征、识别人员的陈述以及声音识别过程中的照明条件。

第十三章 搜查、扣押、暂扣材料、物品

第一百九十二条 搜查的依据

1. 对人员、住所、工作场所、地点、交通工具的搜查，仅在有理由认为该人员、住所、工作场所、地点、交通工具内存在犯罪工具、犯罪所得的材料、物品、财产，或与案件相关的其他物品、电子数据、材料等情况下进行。

当搜索被通缉人、被追捕人及解救被害人时，可以对其住所、工作场所、地点和交通工具进行搜查。

2. 当有理由认为邮件、电报、邮包、电子数据中含有犯罪工具、犯罪所得的材料、物品、与案件有关的财产时，可以对邮件、电报、邮包、电子数据进行搜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搜查令的签发权限

1. 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人员有权签发搜查令。本法第三十五条第2款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第a)项规定的人员签发的搜查令，应当在执行前经有管辖权的检察院批准。

2. 在紧急情况下，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有权机关有权下令进行搜查。自搜查完毕之日起24小时内，下令搜查的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有权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的人民检察院。

3. 在进行搜查之前，侦查员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搜查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派检察官监督搜查，紧急搜查除外。检察官应当到场监督搜查。若检察官不在

场，应在搜查笔录中明确记载该情况。

4.所有搜查均应按照本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制作笔录，并归入案件卷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人身搜查

1.在开始进行人身搜查时，执行搜查令的人员应当宣读搜查令，并交给被搜查人阅读，告知被搜查人及在场人员其权利和义务。

人身搜查应当要求被搜查人出示与案件相关的材料和物品。若被搜查人拒绝出示或出示的材料和物品不完整，则应当进行搜查。

2.对人员的搜查应当由同性别的人员进行，并有同性别的其他人见证。搜查不得侵犯被搜查人员的生命、健康、财产、名誉和人格尊严。

3.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或有理由相信被搜查人在搜查地点藏有武器、凶器、证据、材料或物品时，无需搜查令即可进行人身搜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搜查住所、工作场所、地点和车辆

1.在搜查住所时，应当有本人或与其同住的年满18周岁以上的人在场，并有乡、坊、镇政府代表和见证人在场；若此人或与其同住的年满18周岁以上的人故意不到场、逃避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到场，但搜查无法推迟的，仍可进行搜索，但应当有搜查地乡、坊、镇政府代表和两名见证人到场。

不得在夜间展开搜查，紧急情况除外，但应当在笔录中明确说明原因。

2.对住所进行搜查时，本人应当在场，紧急情况除外，但应当在笔录中明确说明原因。

对工作场所的搜查应当有此人所在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在场见证。若没有机构或组织的代表，仍可进行搜索，但应当有搜查所在乡、坊、镇政府代表及两名见证人到场。

3.在搜查地点时，应当有被搜查地的乡、坊、镇政府代表和见证人到场。

4.在搜查车辆时，应当有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员以及见证人在场。若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员故意不到场、逃避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到场，但检查无法推迟的，仍可进行搜索，但应当有两名见证人到场。

在搜查车辆时，可以邀请与车辆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参与。

5.在对住所、工作场所、地点、车辆进行搜查时，在场人员不得擅自离开被搜查地，不得相互联系或与他人联系，直至搜查结束。

第一百九十六条 扣押电子设备、电子数据

1.电子设备和电子数据的扣押由办案人员执行，并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若无法扣押，则应当将其拷贝至存储设备中，并作为证据予以保存。

2.在扣押电子设备时，可一并扣押其配套的外围设备及相关材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扣押在邮政、通讯服务提供者处的邮件、电报、邮包

1.当需要扣押邮件、电报、邮包时，侦查机关应下达扣押命令。该命令在执行前应当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2.在无法推迟对邮政、通讯服务提供者处的邮件、电报、邮包进行扣押的情况下，侦查机关可以进行扣押，但应当在笔录中明确说明理由。扣押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并附上与扣押相关的材料，以供审批。

自收到批准申请和与扣押邮件、电报、邮包有关材料之日起 24 小时内，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若检察院决定不予批准，下令扣押的人员应立即将扣押的邮件、电报、邮包归还给邮政、通讯服务提供者，并通知被扣押邮件、电报、邮包的收件人。

3.执行人员在扣押前，应通知相关邮政、通讯服务提供者的负责人。邮政、通讯服务提供者的负责人应为执行人员完成扣押任务提供便利。

在扣押邮件、电报、邮包时，应当有邮政、通讯服务提供者的代表在场见证并签字确认。

下令扣押的机关应当将扣押邮件、电报、邮包一事通知相关人员。若通知会妨碍侦查，则在妨碍消除后立即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搜查时暂扣材料和物品

1.在搜查过程中，侦查员有权扣押与案件直接相关的证据和材料。对于属于禁止储存、流通的物品，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机关。如需封存，应在物品所有人、物品管理人、见证人、家庭代表、被搜查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在进行搜查时扣押材料、物品，应按照本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扣押笔录。扣押笔录应制作四份，其中一份交给材料、物品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一份归入案件卷宗，一份交给同级人民检察院，一份交给扣押材料、物品的管理机关。

第一百九十九条 被扣押、扣留或查封的车辆、材料、物品、电子数据、邮件、电报、邮包的保管责任

1.被扣押、暂扣或封存的工具、材料、物品、电子数据、邮件、电报、邮包，应当保存完整。

2.任何人破坏封条、使用、转让、调换、藏匿或毁坏工具、材料、物品、电子数据、邮件、电报、邮包的，应当按照《刑法典》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百条 签发、执行搜查、扣押、暂扣令的人的责任

签发、执行搜查、扣押、暂扣令的人员，如违反法律规定，将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受到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现场勘查、尸检、人身检查、侦查实验

第二百零一条 现场勘查

1.侦查员主持对犯罪现场和犯罪发现地点进行勘查，以发现犯罪痕迹，收集证据、相关材料、物品、电子数据，并查明与案件处理有关的重要事实。

2.在进行现场勘查之前，侦查员应当将勘查的时间、地点通知同级检察院，以便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监督现场勘查。检察官应当到场监督现场勘查。

勘查现场时应当有见证人；可以让犯罪嫌疑人、辩护人、被害人、证人参加，并邀请专业人员参加现场勘查。

3.现场勘查时，应当拍照、绘制图示、描述现场情况、测量、制作模型，现场勘查并收集犯罪痕迹、与案件有关的材料和物品，将勘查结果明确记录在勘查笔录中。现场勘查笔录按照本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制作。

若无法立即勘查，则应将收集到的材料、物品保存、保持原状或密封，带回侦查机关或者其办案场所。

第二百零二条 尸检

1.尸检由法医在侦查员的主持下进行，并须有见证人在场。

在进行尸检前，侦查员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尸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监督尸检过程。检察官应当到场监督尸检。

2.刑事技术鉴定人可以被邀请参加尸检，发现和收集用于鉴定的痕迹。

3.尸检时，应当拍摄照片，描述尸体上的痕迹；拍摄照片，收集、保存用于鉴定工作的样本；将尸检结果明确记录在记录中。尸检记录按照本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制作。

4.若需要挖掘尸体，应当由侦查机关作出决定，并在挖掘前通知死者的亲属。若死者没有亲属或无法确定其亲属，应通知埋葬尸体的乡、坊、镇政府代表。

第二百零三条 人身检查

1.必要时，侦查员应对可能存在于被紧急拘留者、被逮捕者、被临时拘留者、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证人的身体上的犯罪痕迹或其他与案件处理相关的其他痕迹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侦查机关可请求进行专家鉴定。

2.人身检查应当由同性别的人进行，并有同性别的人在场见证。必要时，可邀请医生参加。

严禁侵犯被检查者的健康、名誉和人格。

进行人身检查时，应当制作人身检查笔录；必要时，应拍照并请求专家鉴定。人身检查笔录按照本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记录。

第二百零四条 侦查实验

1. 为了审查、核实与案件侦破相关的材料和行为，侦查机关可以进行侦查实验，通过重建现场、重演行为、情境或其他特定事件的细节，开展必要的实验性活动。在进行侦查实验时，应当进行测量、拍照、录像、绘制示意图，并制作侦查实验笔录。

严禁侦查实验侵犯参与侦查实验人员及其他人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财产。

2.在进行侦查实验之前,侦查员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实验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监督侦查实验。检察官应当到场监督侦查实验。若检察官不在场,应在搜查笔录中明确记载该情况。

3.侦查员主持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应当有见证人。

在进行侦查实验时,侦查机关可以邀请专业人员参与。必要时,被临时拘留者、犯罪嫌疑人、辩护人、被害人、证人可以参与侦查实验。

4.必要时,检察院可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的进行应符合本条的规定。

第十五章 专家鉴定与财产评估

第二百零五条 申请专家鉴定

1.当符合本法典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认为有必要时,办案机关有权作出专家鉴定决定。

2.申请专家鉴定决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专家鉴定的机关名称及个人姓名;

b)被要求进行专家鉴定的组织名称和人员姓名;

c)鉴定对象的名称和特征;

d)相关材料或比较样本的名称(如有);

e)申请鉴定的内容;

f)申请鉴定的日期以及提交鉴定结论的最后期限。

3.自作出专家鉴定请求决定之日起24小时内,申请专家鉴定的机关应当将申请专家鉴定决定、相关材料及专家鉴定对象移送给负责专家鉴定的机构或个人;并将申请专家鉴定决定送达至有权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的检察院。

第二百零六条 应当进行专家鉴定的情形

在需要确定以下事项时,应当进行专家鉴定:

1.当对被指控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存疑时,应对其精神状态进行鉴定;当对证人或被害人的认知能力、对案件事实的陈述能力存在疑虑时,应对其精神状态进行鉴定;

2.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年龄对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意义，且没有材料能够准确确定他们的年龄，或者对这些材料的真实性存在怀疑时，应对其年龄进行鉴定；

3.死亡原因；

4.伤情性质、对健康或劳动能力的损害程度；

5.毒品、军用武器、爆炸物、易燃物、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假币、金、银、贵金属、宝石、古董；

6.环境污染程度。

第二百零七条 要求专家鉴定

1.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请求办案机关对涉及他们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鉴定，但鉴定涉及确定被指控人的刑事责任的情况除外。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审理机关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进行专家鉴定的决定。若拒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在该期限届满后，或者自收到办案机关拒绝进行鉴定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申请人有权自行咨询专家证人。

2.专家鉴定申请人享有《司法鉴定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百零八条 专家鉴定期限

1.强制性专家鉴定的期限：

a)对于本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不得超过三个月；

b)对于本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三款和第六款规定的案件，不得超过一个月；

c)本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不得超过9日。

2.其他情况的专家鉴定期限根据专家鉴定决定执行。

3.若专家鉴定无法在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则进行专家鉴定的组织或个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机构和鉴定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4.本条规定的专家鉴定期限同样适用于补充专家鉴定和重新专家鉴定的情况。

第二百零九条 专家鉴定程序

- 1.专家鉴定工作可在鉴定机构或作出鉴定决定的侦查机关所在地进行。
在通知专家证人后，侦查员、检察官、法官以及专家鉴定申请人可以参加鉴定。
- 2.专家鉴定工作可由个人或集体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补充专家鉴定

- 1.以下情况应进行补充专家鉴定：
 - a)专家鉴定结论内容不明确、不完整；
 - b)出现与先前鉴定结论相关的案件新问题，需要进行补充专家鉴定。
- 2.补充专家鉴定可由原鉴定机构或个人，或其它机构或个人进行。
- 3.申请补充专家鉴定应按照首次鉴定相同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重新专家鉴定

- 1.当对首次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存疑时，应当进行重新专家鉴定。重新专家鉴定应当由不同的专家证人进行。
- 2.专家鉴定机构可以自行决定或应诉讼参与人的请求决定重新进行鉴定。若被授权申请专家鉴定的个人拒绝重新鉴定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次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若重新专家鉴定与首次专家鉴定在同一鉴定内容上得出不同的鉴定结论，则被授权申请专家鉴定的个人决定是否第二次进行重新鉴定。第二次重新鉴定应当由专家鉴定委员会按照《司法鉴定法》的规定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重新专家鉴定

特殊情况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法院院长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在专家鉴定委员会作出专家鉴定结论后决定重新专家鉴定。特殊情况下的重新专家鉴定应当由新的专家鉴定委员会进行，此前参与专家鉴定的成员不得参与重新专家鉴定。在此情况下，重新专家鉴定的结论可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

第二百一十三条 专家鉴定结论

1.专家鉴定结论应当明确记载对已要求鉴定的事项以及《司法鉴定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2.进行专家鉴定的机构或个人应当自专家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专家鉴定结论送达征求专家鉴定机关或鉴定申请人。

征求专家鉴定机关或鉴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专家鉴定结论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专家鉴定结论送达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的检察院。

3.为了明确专家鉴定结论的内容，征求专家鉴定机关和鉴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进行专家鉴定的组织或个人对专家鉴定结论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就必要的情况向专家证人进一步询问。

第二百一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对专家鉴定结论的权利

1.自收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其他诉讼参与者提出的专家鉴定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办案机关应当审查并作出专家鉴定决定。

2.自收到专家鉴定结论之日起 7 日内，办案机关应当将专家鉴定结论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其他诉讼参与者。

3.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其他诉讼参与者有权对专家鉴定结论发表意见，提出补充专家鉴定或重新专家鉴定的请求。上述人员直接陈述意见的，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应当制作笔录。

4.若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拒绝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其他诉讼参与者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百一十五条 财产评估申请

1.解决需要确定财产价值的刑事案件时，诉讼机关应签发文件要求评估财产价值。

2.财产评估申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财产评估的机关名称、个人姓名；

b)被要求评估财产的财产评估委员会名称；

- c)需要评估的财产的名称和特征；
- d)相关文件的名称（如有）；
- e)财产评估申请的内容；
- f)要求进行财产评估日期以及提交财产评估结论的最后期限。

3.自财产评估申请的文件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请求评估的机构应当将财产评估申请文件、相关材料以及申请评估的财产提交或发送至财产评估委员会；并将财产评估请求文件发送至有权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的检察院。

4.在刑事案件中，为解决民事问题而要求对财产进行评估，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进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财产评估期限

财产评估及作出评估结论应按照财产评估申请文件中规定的期限进行。若财产评估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产评估委员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评估的机关或个人，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二百一十七条 财产评估程序

1.财产评估由财产评估委员会进行。财产评估会议可在财产所在地或其他地点举行，具体地点由财产评估委员会决定。

侦查员、检察官、法官可以参加财产评估会议，但应当事先通知财产评估委员会；经财产评估委员会同意后，有权发表意见。

2.财产评估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以及财产评估的程序和流程的详细规定由中央政府制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财产重新评估

1.若对首次评估结论有异议，办案机关可自行或应被告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请求，出具书面文件要求重新评估财产。财产的重新评估由上级财产评估委员会直接进行。

2.若首次评估结论与重新评估结论在待评估财产的价格方面存在矛盾，有权进行诉讼的机构应出具书面文件，要求进行第二次重新评估。第二次重新评估由有权限的财产评估委员会进行。在此情况下，重新评估结论将用于解决案件。

第二百一十九条 财产丢失或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对财产进行评估

若需要评估的财产丢失或不复存在，则根据财产档案，基于收集到的关于需要评估的财产的信息和材料进行财产评估。

第二百二十条 特殊情况下的财产重新评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特殊情况下，应当决定在评估委员会提供第二次重复评估结果后，重新进行财产评估。在特殊情况下，应当重新组成评估合议庭进行评估，参与前次评估的人员不得参与重复评估。本次重复评估的结果应当作为案件审理的依据。

第二百二十一条 财产评估结论

1.财产评估结论应当明确说明根据评估请求及相关法律规定对财产价值评估的结果及其他详细信息。

2.在财产评估结论作出后 24 小时内，财产评估委员会应当将评估结论送达要求进行财产评估的机关及要求进行评估的人员。

自收到财产评估结论之日起 24 小时内，提出评估请求的机构或个人应将财产评估结论提交给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的检察院。

3.为了阐明财产评估结论的内容，要求进行财产评估的机构有权要求财产评估委员会解释评估结论；并就必要的情况向财产评估委员会进一步询问。

第二百二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对财产评估结论的权利

1.自收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提出的财产评估请求之日起 7 日内，办案机关应当进行审查，并签发要求评估财产的书面文件。

2.自收到财产评估结论之日起 7 日内，办案机关应当将财产评估结论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

3.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有权就评估结论发表意见；提出重新评估的请求。若上述人员直接发表意见，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应当制作笔录。

4.若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不接受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或其他诉

讼参与人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章 特殊侦查措施及法律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 特殊侦查措施

刑事立案后，在侦查过程中，办案人员可以适用以下特殊侦查措施：

- 1.秘密录音、录像；
- 2.秘密监听电话；
- 3.秘密收集电子数据。

第二百二十四条 特殊侦查措施的适用情形

对以下案件可适用特殊侦查措施：

- 1.危害国家安全罪、毒品犯罪、贪污腐败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洗钱罪；
- 2.其他有组织犯罪的特别严重的犯罪类型。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决定并适用特殊侦查措施的职责和权限

1.省级侦查机关负责人、军区级以上军事侦查机关首长，可以自行决定或应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军区级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请求，决定适用特别侦查措施。县级侦查机关、区域军事侦查机关受理侦查的案件，由县级侦查机关负责人、区域军事侦查机关负责人应提请省级侦查机关负责人、军区级军事侦查机关负责人审议、决定是否适用。

2.适用特殊侦查措施的决定应明确记载被适用对象的必要信息、所适用措施的名称、适用期限、适用地点、执行特殊侦查措施的机关以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3.特殊侦查措施的适用决定应当在执行前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作出适用决定的侦查机关负责人应当严格监督该措施的适用情况，如认为不再必要，应当及时提请人民检察院撤销。

根据法律规定，公安部门和军队中的专门机构负责执行适用特殊侦查措施的决定。

4.侦查机关负责人、检察院检察长及执行特殊侦查措施的人员应当对相关信

息保密。

第二百二十六条 特殊侦查措施的适用期限

1.特殊侦查措施的适用期限自检察长批准之日起不得超过两个月。对于复杂案件，可延长期限，但不得超过本法规定的侦查期限。

2.如认为有必要延长，作出适用决定的侦查机关负责人最迟应在特殊侦查措施适用期限届满前10日，以书面形式提请检察院检察长批准，由检察院检察长决定是否延长。

第二百二十七条 通过特殊侦查措施和程序收集的信息和材料的使用

1.通过特殊侦查措施收集的信息和材料仅用于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与案件无关的信息和材料应及时销毁。

严禁将收集到的信息、材料和证据用于其他目的。

2.通过特殊侦查措施收集的信息和材料可作为证据用于案件的审理。

3.侦查机关有责任将特殊侦查措施的适用结果立即通知批准该方法的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百二十八条 特殊侦查措施的撤销

检察院检察长批准适用特殊侦查措施的决定，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撤销该决定：

- 1.主管侦查机关首长提出书面申请的；
- 2.在适用特殊侦查措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3.无需继续适用特殊侦查措施的。

第十七章 侦查中止与侦查终结

第二百二十九条 侦查中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侦查机关应当作出中止侦查的决定：

a)尚未确定犯罪嫌疑人或不清楚犯罪嫌疑人所在位置，但案件侦查期限届满时。若不清楚犯罪嫌疑人所在位置，侦查机关应当在侦查中止前发布通缉令；

b)若司法鉴定结论确定犯罪嫌疑人患有精神疾病或严重疾病，可以在侦查期限届满前中止侦查；

c)在进行鉴定、要求财产评估、要求外国司法协助时，若尚未得出结论但侦查期限已届满，则鉴定、财产评估、司法协助仍应继续进行，直至得到结论。

2.若一个案件中涉及多名犯罪嫌疑人，但中止侦查的理由不适用于所有犯罪嫌疑人，则可根据个别犯罪嫌疑人的情形单独决定中止侦查。

3.自作出侦查中止决定之日起2日内，侦查机关应当将该决定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代理人；并通知被害人、当事人及其合法权益保护人。

第二百三十条 侦查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侦查机关应当作出终止侦查的决定：

a)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2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或者符合《刑法典》第一百六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第2款的规定；

b)案件侦查期限已满，但无法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

2.侦查终止决定应明确记载作出决定的时间、地点、理由及依据，包括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返还已扣押的材料、物品（如有），处理物证及其他相关事项。

若一个案件中涉及多名犯罪嫌疑人，但终止侦查的理由不适用于所有犯罪嫌疑人，则可根据个别犯罪嫌疑人的情形单独决定终止侦查。

3.自收到侦查机关提交的侦查终止决定及案件材料之日起15日内，若认为侦查终止决定有依据，检察院应当将案件材料退回侦查机关，由其按照职权处理；若认为侦查终止决定没有依据，则应当撤销侦查终止的决定，并要求侦查机关恢复侦查；若认为有足够的依据进行起诉，则应当撤销侦查终止决定，并按照本法规定的期限、程序和手续作出起诉决定。

第二百三十一条 通缉犯罪嫌疑人

1.犯罪嫌疑人逃逸或无法确定其具体位置时，侦查机关应发布通缉令。

2.通缉令应明确记载被通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识别特征、被起诉的罪名以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内容；并附上被通缉人的照片（如有）。

通缉令应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并予以公开，以便公众发现并抓获被通缉人。

3.根据通缉令逮捕犯罪嫌疑人后，发布通缉令的侦查机关应作出撤销通缉的决定。撤销通缉的决定应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并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侦查终结

1.侦查结束后，侦查机关应当出具侦查结论。

2.侦查机关做出侦查结论书建议并提起公诉，或做出侦查结论书并决定终止侦查时，侦查终结。

3.侦查结论书应注明年、月、日，结论书签发人的姓名、职务及签名。

4.自侦查结论发布之日起2日内，侦查机关应当将建议提起公诉的侦查结论书或附有侦查终止决定的侦查结论书连同案件卷宗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将建议起诉的侦查结论书或侦查终止决定书送达犯罪嫌疑人或其代表、辩护人；通知被害人、当事人及其合法权益保护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起诉阶段的侦查结论

起诉阶段的侦查结论应明确记载犯罪行为的经过；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的证据、作案手段、作案动机、犯罪目的、犯罪性质、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程度；采取、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的情况；加重或减轻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征；扣押、暂扣材料、物品及处理证据的情况；导致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条件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提出起诉的理由和依据；引用《刑法典》的罪名、要点、章节、条文；对案件处理的建议意见。

侦查结论书应注明作出结论的日期、结论书签发人的姓名、职务和签名。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侦查终止的侦查结论

在侦查终止的情况下，侦查结论应明确记载事件经过、侦查过程、侦查终止的理由和依据。

侦查结论书应注明作出结论的日期、结论签发人的姓名、职务和签名。

侦查终止决定应明确说明作出决定的时间、地点、侦查终止的理由和依据、取消预防及强制措施、返还暂扣的材料和物品（如有）、处理证据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百三十五条 恢复侦查

1.若侦查机关有正当理由撤销终止或中止侦查决定时，刑事诉讼时效期间仍未届满，应当决定恢复侦查。

若根据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5款和第6款的规定终止侦查，而犯罪嫌疑人不同意并要求重新侦查，侦查机关或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恢复侦查的决定。

2.自决定恢复侦查之日起2日内，侦查机关应当将该决定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代理人；并通知被害人、当事人及其合法权益保护人。

第三编 起诉

第十八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检察院在起诉阶段行使公诉权的职责和权限

- 1.决定适用、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要求侦查机关通缉犯罪嫌疑人。
- 2.要求相关机构、组织及个人在必要时提供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 3.当核查、补充材料和证据以便决定是否起诉时，或者当法院要求补充侦查时认为无需将案件材料退回侦查机关的，可以直接开展部分侦查活动。
- 4.在发现案件中还有其他犯罪行为或还有其他犯罪嫌疑人尚未被立案、侦查时，决定变更、补充立案决定，或对其他犯罪嫌疑人作出立案决定。
- 5.决定将案件移送侦查机关，要求进行补充侦查。
- 6.决定分案、合并案件；根据管辖权移送案件进行起诉，适用简易程序，适用强制医疗措施。
- 7.决定延长、不延长起诉期限、决定采取强制办法和强制措施的期限。
- 8.决定起诉。
- 9.决定终止或中止案件；决定终止或中止针对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决定恢复案件，决定恢复针对犯罪嫌疑人的案件。
- 10.本法规定的在提起公诉阶段的其他职责和权限。

第二百三十七条 检察院在起诉阶段进行检察的职责和权限

1.在起诉阶段进行监督时，人民检察院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 a)监督诉讼参与人的刑事诉讼活动；要求办案机关、组织、个人对违反法律的诉讼参与人进行严肃处理；
- b)要求有关机关、组织采取预防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措施；
- c)按照本法规定，履行其他监督职责和权限。

2.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本条第 1 款第 a)项和第 b)项规定的请求，有权限的机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将请求的执行情况通知检察院。

第二百三十八条 交付案件卷宗和侦查结论书

1.当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移送案件卷宗时，应附上侦查结论书、起诉建议书及证据（如有），检察院应进行审查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a)若案件卷宗中的材料、随附的证据（如有）与已移送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的材料、证据清单及侦查结论一致，则应接收案件卷宗；

b)若案件卷宗中的材料、随附的证据（如有）与材料、证据清单或尚未交给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的侦查结论不符，则不接收案件卷宗，并要求侦查机关、获授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补充材料、证据；要求将侦查结论书交给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

2.案件卷宗及侦查结论书的移送、接收应按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笔录，并归入案件卷宗。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诉权

1.由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的检察院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检察院的起诉管辖权根据法院对案件的审判管辖权确定。

若案件不属于其起诉权限，检察院应当立即决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若要将案件移送省、直辖市、军区以外的检察院，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军区级军事检察院决定。

对于由上级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的案件，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最晚在侦查结束前两个月，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与审理该案

件的一审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参与审查案件卷宗。决定提起公诉后，上级检察院立即作出决定，将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的职责和权限分配至下级检察院；下级检察院收到案件卷宗和起诉书后，按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

2.自作出移送案件决定之日起3日内，人民检察院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结束案件侦查的机关、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案件卷宗连同起诉书的移送、送达，按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第2款的规定进行。在此情况下，起诉期限自有权起诉的检察院收到案件卷宗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百四十条 决定起诉的期限

1.对于轻罪和严重犯罪，自收到案件材料和侦查结论之日起20日内；对于非常严重犯罪和特别严重犯罪，自收到案件材料和侦查结论之日起30日内，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下列之一的决定：

- a)向法院提起公诉；
- b)退回案卷要求补充侦查；
- c)终止或中止案件审理；终止或中止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诉讼。

必要时，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延长决定起诉的期限，但对于轻罪和严重犯罪，不得超过10日；对于非常严重犯罪，不得超过15日；对于特别严重犯罪，不得超过30日。

2.自本条第1款规定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日内，检察院应当将移送补充侦查的决定通知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代理人、被害人；将起诉书、终止或中止案件审理决定、或者对犯罪嫌疑人终止或中止诉讼的决定送达犯罪嫌疑人或犯罪嫌疑人代理人，并送交侦查机关、辩护人；通知被害人、当事人及其合法权益保护人。

上述材料的交接应按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笔录，并归入案件卷宗。

对于复杂案件，向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送达起诉书、中止案件审理决定或不予起诉案件决定的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10日。

3.本条第1款所述的决定应立即送交上级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有权撤回、中止或撤销该决定，如认为该决定缺乏依据或违反法律，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符合法律的决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实施、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

收到案件卷宗和侦查结论书后，检察院有权根据本法规定决定实施、变更或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

在起诉阶段采取预防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

第二百四十二条 起诉阶段的并案或分案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院应当决定并案处理：

- a)犯罪嫌疑人犯有多项罪行；
- b)犯罪嫌疑人多次犯罪；
- c)多名犯罪嫌疑人共同实施一项犯罪，或者与犯罪嫌疑人共同实施犯罪的其他人隐瞒犯罪事实或不举报犯罪，并使用犯罪嫌疑人犯罪所得的财产。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院认为分案审理不会影响对客观事实的全面认定，并且已经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的，可以决定将案件分案处理：

- a)犯罪嫌疑人逃逸；
- b)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
- c)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医疗措施。

第十九章 决定起诉犯罪嫌疑人

第二百四十三条 决定起诉犯罪嫌疑人

检察院应当决定通过起诉书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应明确记载犯罪行为的经过；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的证据、犯罪手段、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犯罪性质、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程度；实施、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加重、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征；扣押、暂扣材料、物品和处理证据的情况；导致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条件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起诉书的结论部分应明确指出罪名和所引用的《刑法典》的要点、章节、条文。

起诉书应明确注明起诉书的日期、起诉书的签发人的姓名、职务和签名。

第二百四十四条 将案件卷宗和起诉书移送法院

自起诉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检察院应当将案件卷宗和起诉书移送法院。对于复杂案件，移送案件卷宗和起诉书至法院的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日。

若案件中有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在羁押期限届满前 7 日，检察院应通知法院，以便法院在收到案件卷宗后，对羁押犯罪嫌疑人问题进行审查和决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退回案件卷宗以进行补充侦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院应退回案件卷宗，并要求侦查机关进行补充侦查：

- a) 缺乏证据证明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某一问题，且检察院无法自行侦查的；
- b) 有证据证明需要对犯罪嫌疑人的一项或多项犯罪补充立案的；
- c) 有共犯或与本案有关系的其他犯罪嫌疑人未被立案的；
- c) 严重违反诉讼程序的。

2. 决定将案卷退回要求补充侦查的，应当明确需要补充侦查的问题，以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 2 款规定的内容。

3. 侦查机关有责任全面履行检察院在决定要求补充侦查时提出的各项要求，如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无法履行，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补充侦查结束后，侦查机关应当出具补充侦查结论书。补充侦查结论书应当明确记载补充侦查结果及案件处理意见。若补充侦查结果对先前侦查结论产生根本性影响，侦查机关应当出具新的侦查结论予以替代。

将案件卷宗连同补充侦查结论移送检察院，以及补充侦查结果的通知的移送，按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和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 处理法院提出的补充侦查请求

若法院决定将案件卷宗退回要求补充侦查，检察院应当审查要求补充侦查的依据，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若决定将案件移送侦查机关进行补充侦查，但经审查认为无需将案件移送侦查机关，则检察院可直接开展部分侦查活动以补充证据材料；若检察院无法自行进行补充侦查，则应作出将案件移送侦查机关进行补充侦查的决定，并立即将案件移送侦查机关进行侦查。

若补充侦查的结果对之前的起诉书内容产生了根本性改变，则检察院应当出具新的起诉书并将其移送法院。若补充侦查的结果导致案件被中止，则检察院作出中止案件的决定并通知法院；

2.若认为补充侦查的申请缺乏依据，检察院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理由，维持起诉决定，并将案件材料移送法院。

第二百四十七条 中止审理案件

1.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检察院决定中止案件审理：

a)当司法鉴定确定犯罪嫌疑人患有精神疾病或严重疾病时，可以在决定起诉期限届满前中止案件审理；

b)当犯罪嫌疑人逃逸且不知其下落，但起诉期限已届满时，应当要求侦查机关在中止案件审理之前通缉犯罪嫌疑人。通缉犯罪嫌疑人的程序按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

c)当要求专家鉴定、要求评估财产、要求外国司法协助但尚未得出结论，但起诉期限已届满时，专家鉴定、评估财产、司法协助应当继续进行，直到得出结论。

2.中止案件审理的决定应当明确说明中止案件审理的理由、依据、其他相关问题以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内容。

若一个案件中涉及多名被告人，但中止案件审理的理由不适用于所有被告人，则可根据个别被告人的情形单独决定中止审理。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终止案件审理

1.当存在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2款和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存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九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时，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并作出终止案件的决定。

2.终止案件的决定应当明确说明终止案件的理由和依据，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

施，处理已扣押的证据、材料、物品（如有），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和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内容。

若一个案件中涉及多名犯罪嫌疑人，但终止案件审理的理由不适用于所有犯罪嫌疑人，则可根据个别犯罪嫌疑人的情形单独决定终止审理。

第二百四十九条 恢复案件审理

若刑事责任追究的时效尚未届满，当有理由撤销中止或终止案件决定时，检察院应当作出恢复案件的决定。若案件根据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5款和第6款的规定被终止，而犯罪嫌疑人不服并要求恢复案件审理，检察院应作出恢复案件审理的决定。可以恢复整个案件的审理，也可以分别针对每个被告恢复案件审理。

2.恢复案件审理的决定应当明确说明恢复审理的理由和依据、其他相关问题以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内容。

3.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检察院应当将恢复审理的决定或对犯罪嫌疑人的恢复审理决定交付给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送达已结束案件侦查的机关、辩护人；通知被害人、当事人及其合法权益保护人。

移送、接收恢复案件审理决定、恢复案件审理决定的笔录应记录在案并归入案件卷宗。

4.恢复案件审理的起诉期限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自检察院作出恢复审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5.恢复案件审理时，检察院有权按照本法规定采取、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

根据本法规定，如有必要进行羁押的，恢复审理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决定起诉的期限。

第四编 刑事审判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五十条 直接、口头、连续审判

1. 审判以口头沟通方式进行。

合议庭应当通过询问、听取被告人、被害人、当事人或其代表、证人、专家证人以及法院传唤的其他参与庭审人员的意见，直接查明案件的具体事实；审查、核查已收集的材料和证据；公布笔录、材料并进行其他诉讼活动以审查证据；听取检察官、辩护人、受害人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人的意见。

除休息时间和庭审中止时间外，审判应连续进行。

第二百五十一条 中止庭审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庭审可以中止：

a) 需要核实、收集、补充证据、材料、物品的工作无法当庭完成，但应当在中止庭审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b) 由于健康状况、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办案人员或诉讼参与人无法继续参加庭审的，可在中止庭审之日起 5 日内重新参加庭审；

c) 书记员缺席庭审。

2. 庭审中止应当记录在庭审笔录中，并通知诉讼参与人。庭审中止期限不得超过自决定中止庭审之日起的 5 日。庭审中止期限届满后，案件审理继续进行。若无法继续审理案件，则应当延期开庭。

第二百五十二条 法院核实、收集、补充证据

法院通过以下活动进行证据的核实、收集和补充：

1. 接收由机关、组织、个人提供的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

2. 要求机关、组织、个人提供与案件相关的材料和物品；

3. 现场审查无法带到法庭的物证；

4. 现场审查犯罪发生地或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地点；

5. 要求进行专家鉴定、要求对财产进行评估，但本法第二百零六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要求强制性专家鉴定、财产评估的情况除外；要求进行补充专家鉴

定、重新专家鉴定；要求对财产进行重新评估；

6.若法院要求检察院补充证据，但检察院无法补充，法院可以自行核实、收集材料和证据以解决案件。

第二百五十三条 接收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

1.当机关、组织、个人提供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物品时，审判长应当接收，并可以询问提供者有关该证据、材料、物品的问题。接收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2.收到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物品后，法院应立即转交同级检察院。检察院应在收到证据、材料、物品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并转交法院归入案件卷宗。

第二百五十四条 合议庭成员

1.一审合议庭由一名法官和两名陪审员组成。若案件性质严重、情节复杂，一审合议庭可以由两名法官和三名陪审员组成。

对于被告人被指控犯有《刑法典》规定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或死刑的案件，一审合议庭由两名法官和三名陪审员组成。

2.二审法庭由三名法官组成。

第二百五十五条 审理案件决定

1.将案件进行审理的决定应明确记载下列事项：

- a)作出决定的日期、作出决定的法院名称、审理的时间及地点；
- b)是否公开审理；
- c)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职业及居住地；
- d)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起诉的罪名和引用《刑法典》的要点、章节、条文；
- e)法官、陪审员、书记员的姓名；候补法官、候补陪审员、候补书记员的姓名（如有）；
- f)执行公诉权、在庭审中进行监督的检察官的姓名；候补检察官的姓名（如有）；
- g)辩护人的姓名（如有）；

- h)翻译人员的姓名（如有）；
- i)被传唤到庭参与庭审的其他个人的姓名；
- j)需要在庭审中审查的证据。

2.将案件进行二审的决定应明确载明本条第1款第a)、b)、c)、g)、h)、i)和j)项规定的各项内容；一审法院判决的罪名和刑罚；上诉人、被上诉人的姓名；抗诉检察院；法官、书记员的姓名；候补法官、候补书记员的姓名（如有）。

第二百五十六条 庭审规则

- 1.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穿着得体，配合安检，并严格遵守书记员的指示。
- 2.法庭内所有人员应当尊重合议庭，保持秩序并听从审判长主持。
- 3.法庭内所有人员在合议庭进入法庭及宣判时应当起立。被告人在检察官宣读起诉书或起诉决定时应当起立。被传唤到庭的人想要发表意见，应当得到审判长同意，发表意见的人在发表意见以及回答问题时应当起立。

如因健康原因无法起立的，可由审判长允许其坐下。

- 4.在庭审过程中，被羁押的被告人仅可与自己的辩护人接触，与其他人接触应当经审判长批准。
- 5.未满16周岁的人不得进入法庭，由法院传唤出庭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七条 法庭

- 1.法庭的布置应体现庄重和安全，确保检察官与律师、其他辩护人间的平等地位。
- 2.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庭审笔录

- 1.庭审笔录应当明确记载庭审的日期、详细时间、地点以及庭审从开始到结束的全部事项。除记录庭审笔录外，还可以对庭审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 2.庭审中的问题、回答、陈述和决定均应记录在庭审笔录中。
- 3.庭审结束后，审判长应立即检查庭审笔录，并与书记员共同签字。
- 4.审判长和书记员在庭审笔录上签字后，检察官、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被害人合法权益保护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阅庭审笔录。若有人要求在庭

审笔录中添加修改或补充内容，书记员应当按要求将该修改或补充内容记录在庭审笔录中。不得直接涂改或修改，应当在庭审笔录末尾添加修改或补充内容，并由审判长签字确认；若审判长拒绝该要求，应当说明理由并记录在庭审笔录中。

第二百五十九条 合议笔录

1. 评议时应当制作合议笔录。

在宣告判决前，合议庭全体成员应当于合议庭在合议笔录上签字。

2. 一审法庭的合议笔录应当明确记载：

a) 记录的日期、时间、审理法院的名称；

b) 法官、陪审员的姓名；

c) 审理的案件；

d) 合议庭对本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3款规定的每个讨论问题的表决结果以及其他意见（如有）；

3. 二审合议庭的审判笔录应当明确记载本条第2款的第a)、c)和d)项内容以及法官的姓名。

第二百六十条 判决书

1. 法院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作出判决。

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全体成员签名。

2. 一审判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a) 一审法院名称；受理案件的编号和日期；判决书编号和宣判日期；合议庭成员、书记员、检察官的姓名；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居住地、职业、文化程度、民族、犯罪记录、前罪；被告人被临时拘留、羁押的日期；被告人代理人的姓名、年龄、职业、出生地、居住地；辩护人、证人、专家证人、资产评估人、口译人员、笔译人员以及法院传唤参加庭审的其他人员的姓名；被害人、当事人及其代表的姓名、年龄、职业、居住地；将案件提交审判的决定编号、日期；公开审判或秘密审判；审判的时间和地点；

b) 起诉书或起诉决定的日期、编号；起诉检察院的名称；检察院所指控罪名的罪名中被告人所实施的行为；引用《刑法典》的罪名、要点、章节、条文以及起诉检察院建议对被告人适用的刑罚、附加刑罚、司法救济和赔偿责任；证据的

处理；

c)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法院传唤的其他参与庭审人员的意见；

d)合议庭的判决应当分析确定有罪的证据、确定无罪的证据，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若被告人有罪，则根据《刑法典》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要点、章节、条文，确定其罪名、加重处罚情节、减轻刑事责任情节以及如何处理。若被告人无罪，判决书应当明确说明认定被告人无罪的依据，并按照法律规定处理恢复其名誉、权利和合法利益的问题；

e)分析合议庭不接受控方证据、辩方证据、检察官、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人提出的请求和辩护的理由；

f)分析侦查员、检察官、辩护人在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是否合法；

g)合议庭就案件中需要解决的每个问题、诉讼费用和对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所作出的决定。若需要立即执行该决定，则应明确注明该决定。

3.二审判决书应明确记载下列事项：

a)二审法院的名称；受理案件的案号和日期；判决书的案号和宣判日期；合议庭成员、书记员、检察官的姓名；上诉人、被上诉人以及未上诉、未被上诉但二审法院纳入审理的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居住地、职业、文化程度、民族、犯罪记录、前罪，被告人被临时拘留、羁押的日期；被告人代表人的姓名、年龄、职业、出生地、居住地；辩护人、证人、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人员、笔译人员以及法院传唤参加庭审的其他人员的姓名；被害人、当事人及其代表的姓名、年龄、职业、居住地；提出抗议的检察院的名称；公开审判或秘密审判；审判的时间和地点；

b)案件内容摘要、一审判决书中的判决内容；上诉的内容；二审合议庭的认定，接受或不接受上诉、抗诉的依据；二审合议庭用来审理案件的《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点、章节、条文；

c)二审法院对因上诉而需解决的案件各问题、一审和二审审判的诉讼费用作出裁定。

第二百六十一条 修正判决

1.除发现明显拼写错误、数据错误或计算错误外，不得修正判决。

修正判决不得改变案件的本质或对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造成不利影响。

对判决的修正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立即送达本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2.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判决的修正，由作出该判决的审判长进行。若审判长无法修正，则由审理该案件的法院院长进行判决的修正。

第二百六十二条 送达判决

1.自判决之日起 10 日内，一审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被害人、同级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将判决书送达本法第二百九十条第 2 款规定的不出庭受审的被告人、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侦查机关、有管辖权的刑事执行机关、拘留、关押被告人的看守所、监狱；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人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或被告人工作、学习的机构或组织；向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供判决书副本或判决书相关部分的摘录。

根据本法第二百九十条第 2 款第 a)项或第 b)项的规定，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将判决书张贴于被告人最后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或者被告人最后的工作、学习的机构、组织所在地。

一审法院在一审判决中判处罚款、没收财产和民事裁定的，应将判决书送交有管辖权的民事执行机关。

2.自判决书或裁定书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二审法院应当将判决书或裁定书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有管辖权的刑事执行机关、侦查机关、代理人、一审法院、拘留、关押被告人的看守所、监狱；上诉人、与上诉有关的权利、义务人或其代表；在二审判决中判处罚款、没收财产和民事裁定的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民事执行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人的居住地乡、坊、镇政府或工作、学习机构或组织。若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该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25 日。

第二百六十三条 法庭翻译

1.若被告人、被害人、当事人、证人不懂越南语或是聋哑人，则翻译人员应

当为他们翻译，使他们能够理解庭审中的陈述、提问、回答，以及合议庭的裁定内容和其他与他们相关的事项。

2.翻译人员应当将本条第1款规定的人员的陈述、提问和回答翻译成越南语，以供合议庭和其他参加庭审的人员理解。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关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缺陷和违规行为的整改要求

1.在法院作出判决同时，应要求相关机关、组织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机关、组织内导致犯罪发生的原因和条件。自收到法院建议之日起30日内，机关、组织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法院已采取的措施。

2.法院的要求可以在庭审时与判决一起宣读，也可以单独发送给相关机关、组织。

第二百六十五条 要求办案机关对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法院发现并要求办案机关对与宪法、法律、国会决议、法令、国会常务合议庭决议相抵触的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或废止，以保障机关、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对法院要求修订的法律文件的审查和答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

第二百六十六条 检察院在审判阶段行使公诉权的职责和权限

1.在一审阶段行使公诉权时，检察院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a)宣布起诉书，宣布简易程序的起诉决定，以及在庭审中对被告人作出的其他指控决定；

b)询问、审查物证、现场勘查；

c)进行提审、口头辩论、撤销部分或全部起诉决定；对其他同等或较轻的罪行作出结论；在庭审中发表检察院对案件处理的意见；

d)在出现冤假错案或漏审罪行、犯罪人时，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e)根据本法规定，在一审阶段行使公诉权时履行其他职责和权限。

2.在二审阶段行使公诉权时，检察院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a)就上诉的内容发表意见；

b)补充新证据；

- c)修正上诉内容；撤回部分或全部上诉；
- d)询问、审查证据、检查现场；
- e)在庭审和会议上发表检察院对案件处理的意见；
- f)与被告人、辩护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口头辩论；
- g)根据本法规定，在二审阶段行使公诉权时履行其他职责和权限。

第二百六十七条 检察院在审判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

- 1.监督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行为的合法性。
- 2.监督诉讼参与人行为的合法性；要求办案机关对违反法律的诉讼参与人进行严惩。
- 3.监督法院的判决、裁定及其他诉讼文书。
- 4.要求同级或下级法院移送刑事案件卷宗，以审查并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 5.对严重违反法律程序的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提出抗诉。
- 6.要求法院、机关、组织、个人按照本法规定进行诉讼活动，要求法院纠正诉讼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7.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在管理工作中采取预防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措施。
- 8.根据本法规定，在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中行使其他请求权、履行其他职责和权限。

第二十一章 一审

第一部分 法院的管辖权

第二百六十八条 法院的管辖权

- 1.县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对轻罪、严重犯罪和非常严重的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一审审理，但以下罪行除外：
 - a)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b)破坏和平、反人类罪和战争罪；
 - c)《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

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三百三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九十九和四百条规定的犯罪；

d)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实施的犯罪。

2.省级人民法院和军区级军事法院审理以下案件：

a)不属于县级人民法院和区域军事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b)被告人、被害人、当事人或与案件有关的财产在国外的刑事案件；

c)属于县级人民法院和区域军事法院管辖范围的刑事案件，但案件情况复杂，审理具有一定难度，难以就案件性质达成一致，或者涉及多个级别、多个部门；被告人为法官、检察官、侦查员、县、区、市、省辖市、直辖市、宗教界人士或少数民族中有较高声望的人士的案件。

第二百六十九条 属地管辖权

1.犯罪行为发生地法院对刑事案件有管辖权。若犯罪行为发生在多个不同地点或无法确定犯罪行为发生地，则侦查结束地法院有管辖权。

2.被告人在国外犯罪的，其最后居住地的省级人民法院对在越南审理该案件具有管辖权。若被告人在越南的最后居住地不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将案件移送河内市人民法院、胡志明市人民法院或岘港市人民法院审理。

被告人在国外实施犯罪行为的，若该行为属于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应当按照中央军事法院院长作出的决定，由军区级军事法院进行审判。

第二百七十条 对发生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航空器、船舶上的犯罪行为，在越南领空或领海以外区域的管辖权

发生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航空器或船舶上，且该飞机或船舶正在越南领空或领海以外区域活动的犯罪，属于越南法院的管辖范围，具体由该航空器或船舶首次返回的机场或港口所在地法院，或该飞机或船舶登记地的越南法院审理。

第二百七十一条 对一名被告人犯有多项由不同级别法院管辖的犯罪行为的审理

被告人犯有多项罪行，其中包括属于上级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案件时，由上

级法院审理整个案件。

第二百七十二条 军事法院的管辖权

1.军事法院有管辖权的情形：

a)刑事案件中，被告人为现役军人、公务员、工人、国防工作人员、在集训或检查战斗准备状态期间的预备役军人；在集训或与人民军队协同作战、支援作战期间的民兵、自卫队成员；被征召、征用或合同入伍在人民军队服役的公民；

b)刑事案件中，被告人不属于本条第 1 款第 a)项规定的对象，但涉及军事机密或对现役军人、公务员、国防工作人员、预备役军人，或损害人民军队的财产、荣誉、名誉，或在人民军队管理的军营或军事区域内犯罪的。

2.军事法院对发生在戒严区内的所有犯罪案件有管辖权。

第二百七十三条 被告人犯有由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管辖的多项犯罪的审理

当案件中既有属于军事法院管辖的被告人或犯罪行为，又有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被告人或犯罪行为时，管辖权的行使如下：

1.若案件可以分开审理，则军事法院审理属于军事法院管辖权的被告人和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审理属于人民法院管辖权的被告人和犯罪行为；

2.若案件不能分开审理，则由军事法院审理整个案件。

第二百七十四条 审判阶段移送案件

1.当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时，法院应将案件卷宗退还给提起公诉的检察院，由其转交有管辖权的审判机关。

自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提起公诉的检察院应当作出决定，将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由其依法处理。案件移送至省、直辖市或军区以外的地区，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当法院认为案件仍属于其管辖范围时，检察院应将案件卷宗连同说明理由一并移送法院；若法院认为案件仍不属于其管辖权，则根据本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解决管辖权争议。检察院应当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决定执行。

2.起诉期限和采取强制办法的期限按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和第二百四十一

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 管辖权争议处理

1.同一省、直辖市内的各区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一军区内的各军事法院之间关于管辖权的争议，由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级军事法院院长决定。

2.不同省、直辖市之间的县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区域之间的军事法院之间的管辖权争议，由最靠近侦查活动结束地点的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级军事法院院长决定。

3.关于省级人民法院之间、军区级军事法院之间管辖权争议的解决，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决定。

4.关于人民法院与军事法院之间管辖权争议的解决，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决定。

案件移送审理的管辖权问题，按照本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部分 审判准备

第二百七十六条 接收案件卷宗、起诉书并受理案件

1.当检察院移送起诉书、案件卷宗及附带证据（如有）时，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处理：

a)若案件卷宗中的材料、附带证据（如有）与材料清单、证据清单一致，且被告人或其代理人收到了起诉书，则受理案件卷宗；

b)若案件卷宗中的材料、附带证据（如有）与材料、证据清单不符，或被告人或其代理人没有收到起诉书，则不受理案件卷宗，并要求检察院补充材料、证据；要求将起诉书交付给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2.案件卷宗和起诉书的移送应按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笔录，并归入案件卷宗。

收到案件卷宗及起诉书后，法院应立即受理案件。自受理案件之日起3日内，法院院长应指派审判长审理案件。

第二百七十七条 审理准备期限

1.自受理案件之日起，轻罪案件 30 日内，对于严重犯罪案件 45 日内，非常严重犯罪案件 2 个月内，特别严重犯罪案件 3 个月内，审判长应当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 a)审理案件；
- b)将案卷退回要求补充侦查；
- c)中止案件或终止案件。

对于复杂案件，法院院长可以决定延长准备审理期限，但轻罪和严重犯罪不得超过 15 日，非常严重犯罪和特别严重犯罪不得超过 30 日。延长准备审理期限应当立即通知同级检察院。

2.对于被发回要求补充侦查的案件，自收到案卷之日起 15 日内，审判长应当作出审理案件的决定。若案件被恢复，则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自法院作出恢复案件的决定之日起计算准备审理的期限。

3.自作出审理案件的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无法在 15 日内开庭的，法院可在 30 日内开庭审理。

第二百七十八条 实施、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

1.受理案件后，审判长决定是否实施、变更或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但实施、变更或撤销羁押措施的决定由法院院长、副院长作出。

2.为准备审判而采取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准备审判期限。

3.对于被羁押的被告人，若到开庭之日羁押期限已满，但合议庭认为为了完成审判有必要继续羁押的，可下令羁押至审判结束。

第二百七十九条 审判前处理请求

1.在开始审判前，审判长应当处理以下请求：

a)检察官、诉讼参与人关于提供、补充证据；传唤证人、办案人员、其他诉讼参与人到庭；关于更换合议庭成员、书记员的请求；

b)被告人或其代理人、辩护人关于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的请求；

- c) 检察官、诉讼参与人关于简易程序审判、公开审判或秘密审判的请求；
- d) 诉讼参与人关于缺席庭审的请求。

2. 若审判长认为请求有依据，应根据职权予以处理，或通知有权处理的人员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处理，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人员；若不予接受，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百八十条 退回案卷进行补充侦查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判长应当作出将案卷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的决定：

- a) 缺乏用于证明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问题的证据，且无法在庭审中补充；
- b) 有理由认为，除检察院起诉的犯罪行为外，被告人还实施了《刑法典》规定的其他犯罪行为；
- c) 有理由认为，还有其他同案犯或其他人实施了《刑法典》规定的与本案有关的犯罪行为，但尚未被立案；
- d) 立案、侦查、起诉严重违反了诉讼程序。

2. 若检察院发现有将案卷退回补充侦查事由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退回案卷的请求。

3. 决定将案卷材料退回进行补充侦查时，应当明确需要补充侦查的问题，并连同案件材料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送交检察院。

若补充侦查结果导致案件被中止，检察院应当作出中止案件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人民法院。

若补充侦查的结果导致应当更改起诉决定，则检察院应发布新的起诉书取代之前的起诉书。

若检察院无法补充法院要求的问题，且仍维持起诉决定，则法院应进行案件审理。

第二百八十一条 中止案件审理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判长可作出中止案件审理的决定：

- a) 符合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 1 款第 b) 项和第 c) 项的规定；
- b) 不知道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下落，且准备审理的期限已过，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要求侦查机关在中止案件审理之前作出通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决定。

通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程序按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

c)等待法院要求的法律文件的处理结果。

2.若一个案件中涉及多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但中止案件的理由不适用于所有人，则可根据个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情形单独决定中止案件审理。

3.中止审理决定应当明确说明中止审理的理由以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百八十二条 终止案件审理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判长作出终止案件审理的决定：

a)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2款或第一百五十七条第c)至第f)项规定的情形；

b)检察院在开庭前撤回全部起诉决定。

若一个案件中涉及多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但终止案件的理由不适用于所有人，则可根据个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情形单独决定终止案件审理。

2.终止案件决定应当明确说明终止的理由和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内容。

第二百八十三条 恢复案件审理

1.当有理由撤销中止案件的决定，或有理由撤销终止追诉时效未过的案件的决定，作出原中止或终止案件决定的法官应作出恢复案件的决定。

作出原中止或终止案件决定的法官无法执行的，由法院院长作出恢复审理的决定。

2.若对某个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单独作出中止审理或终止审理的决定，则恢复审理的决定也要单独作出。

3.恢复案件审理的决定应当明确说明恢复的理由和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内容。

4.在恢复案件审理时，法院有权根据本法规定采取、变更或撤销强制措施和强制办法。

根据本法规定，如有必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的，则恢复案件审理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准备审理的期限。

第二百八十四条 要求检察院补充材料、证据

1.在不退回案卷进行补充侦查的情况下，当认为需要补充案件审理所需的材料和证据时，审判长应要求检察院补充。

2.补充材料和证据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说明需要补充的材料、证据，并在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2日内送交同级检察院。

3.自收到法院要求之日起5日内，检察院应向法院提交要求补充的材料和证据。若检察院无法补充材料和证据，法院应进行案件审理。

第二百八十五条 检察院撤销起诉决定

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或《刑法典》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九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检察院应在开庭前撤销起诉决定，并提请法院终止案件审理。

第二百八十六条 一审法院决定的送达

1.开庭审理的决定应在审判开始前10日内送达被告人或其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当事人。

缺席审判的决定应送达被告的辩护人或代理人，并将该决定张贴在被告最后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或其最后工作、学习的机构、组织。

2.法院作出的中止、终止或恢复案件审理决定，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送达被告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

3.指定法官担任庭审主审法官的决定、将案件移送审理的、中止审理、终止审理、恢复审理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日内送达同级检察院。关于中止、终止案件审理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日内送达上级检察院。

4.实施、变更或撤销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的决定，应在该决定作出后的24小时内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同级检察院、以及羁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羁押场所。

第二百八十七条 传唤个人到庭接受询问

审判长应根据将案件提交审理的决定，以及检察官、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请求，传唤需要询问的人员到庭。

第三部分 关于庭审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的出庭

1.庭审仅在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都到齐时方可进行。合议庭成员应当全程参与案件审理。

2.若法官、陪审员无法继续参与案件审理，但有候补法官、陪审员从一开始就参与庭审，则这些人可替代成为合议庭成员。若合议庭有两名法官，而审判长无法继续参与审理，则由合议庭中的另一位法官主持庭审，候补法官补充为合议庭成员。

3.若法官、陪审员无法到场，或者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候补法官也无法到场的，应当延期开庭。

4.若书记员被更换或无法继续参加庭审、但有候补书记员的情况下法院仍可审理案件；若没有候补书记员，则应中止庭审。

第二百八十九条 检察官出庭

1.同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应当到庭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若检察官缺席，则应当延期开庭。对于性质严重、情况复杂的案件，可以有多名检察官出庭。若检察官无法出席庭审，则从一开始就出庭的候补检察官将代替其行使公诉权，监督庭审。

2.若检察官被更换或无法继续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且没有可以替代的候补检察官，则应中止庭审。

第二百九十条 被告人出庭

1.在庭审期间，被告人应当按照法院的传票要求出庭；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不到场的，应当强制拘传其出庭；若被告人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不到场，应当延期开庭。

若被告患有精神疾病或患有严重疾病，合议庭应当中止审理案件，直至被告人痊愈。

若被告人潜逃，合议庭应中止审理案件，并要求侦查机关通缉被告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

- a)被告人潜逃且经通缉仍下落不明的；
- b)被告人身处国外且无法传唤其出庭的；
- c)被告人提出缺席审判请求并获得合议庭批准的；
- d)被告人的缺席并非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且被告的缺席不会妨碍审判。

第二百九十一条 辩护人出庭

1.辩护人应当出庭为其当事人进行辩护。辩护人可以提前向法院提交辩护意见书。若辩护人首次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而不到场，法院应当延期开庭，被告同意在辩护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理的除外。若辩护人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不到场，或在第二次合法传唤后仍不到场的，法院仍将开庭审理。

2.根据本法第七十六条第1款规定所指定的辩护人缺席的，合议庭应当延期开庭，但被告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在辩护人缺席的情况下开庭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二条 受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出庭

1.若受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合议庭可以视具体情况决定延期审理或继续审理。

2.若认为受害人、当事人缺席仅对损害赔偿的解决构成障碍，合议庭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对损害赔偿问题另行审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证人出庭

1.证人出庭作证以阐明案件事实。若证人未出庭但此前已在侦查机关作过证，则审判长应当宣读其证词。若涉及案件重要问题的证人未到场，合议庭可以视具体情况决定延期审理或继续审理。

2.若证人经法院传唤但故意缺席，并非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所致，且其缺席妨碍了审判，则合议庭可根据本法的规定决定强制传唤该名证人。

第二百九十四条 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出庭

1.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应法院传唤参加庭审。

2.若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不能到场，根据具体情况，合议庭决定延期审理

或继续审理。

第二百九十五条 口译员和笔译员出庭

- 1.口译员和笔译员应法院传唤参加庭审。
- 2.若口译员和笔译员缺席且无人替代，合议庭应决定延期开庭。

第二百九十六条 侦查人员及其他人员出庭

在审理过程中，当认为必要时，合议庭可以传唤侦查员、办案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到庭，就案件相关问题进行陈述。

第二百九十七条 延期审理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以延期审理：

a)存在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和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b)应当在庭外核实、补充收集证据、资料、物品的；

c)需要进行补充专家鉴定、重新专家鉴定的；

d)需要对财产进行估价、重新估价的。

若延期审理，审判程序应重新开始进行审理。

- 2.一审延期审理的期限自作出延期审理决定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日。

- 3.延期审理的决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作出决定的日期；

b)法院名称和法官、陪审员、书记员的姓名；

c)在庭审中行使公诉权、检察权的检察官的姓名；

d)提交审判的案件；

e)推迟庭审的理由；

f)重新开庭的时间和地点。

4.延期审理决定应当由审判长代表合议庭签字。若审判长缺席或被更换，则由法院院长作出延期审理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2 日内，延期审理决定应立即通知出庭的诉讼参与人；并

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2 日内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和未出庭的人员。

第二百九十八条 审判范围

1.法院依据检察院起诉的罪名以及法院决定开庭审理案件的决定，对被告人及其犯罪行为进行审判。

2.法院可以根据检察院起诉的同一法律条文中的其他条款，或根据与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罪名相同或较轻的其他罪名对被告人进行审判。

3.若法院认为有必要以比检察院起诉的罪名更重的罪名判决被告人，应当将案卷退回检察院重新起诉，并明确告知被告人或者其代理人、辩护人；若检察院仍坚持原起诉罪名，法院有权判决被告人更重的罪名。

第二百九十九条 宣告法院判决和裁定

1.判决应当由合议庭在会议室进行讨论并通过。

2.更换合议庭成员、检察官、书记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员、笔译员的决定，以及中止、终止或延期审理案件的决定，逮捕或释放被告人的决定，应当在会议室讨论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合议庭在会议室讨论并通过的其他事项可以不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应当记录在庭审笔录中。

第四部分 庭审程序

第三百条 开庭准备

庭审开始前，书记员应完成以下工作：

- 1.核查法院传唤的人员是否到场；如有人员缺席，应说明原因；
- 2.宣读庭审规则。

第三百零一条 开庭

- 1.审判长宣布开庭，并宣读将案件提交审理的决定。
- 2.书记员向合议庭报告被法院传唤的人员的到庭情况、缺席情况及缺席原因。
- 3.审判长根据法院的传票再次核查处庭人员的到庭情况，并核查其身份，向

其宣读其权利和义务。

第三百零二条 关于更换法官、陪审员、检察官、书记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员和笔译员请求的处理

审判长应当询问检察官及出庭的诉讼参与者，是否提出更换法官、陪审员、检察官、书记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员和笔译员的请求，以及提出更换请求的理由。如有人员提出申请，合议庭将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百零三条 口译员、笔译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的承诺

在向口译员、笔译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解释其权利和义务后，审判长应要求这些人作出履行职责的承诺。

第三百零四条 证人的宣誓与隔离作证

1.在向证人解释其权利和义务后，审判长应要求证人承诺如实作证。

2.在询问证人案件情况之前，审判长应决定采取措施，使证人无法听到彼此的证词或与相关人员接触。若被告人的陈述和证人的证词相互影响，审判长应当在询问证人之前决定将被告人与证人隔离。

第三百零五条 关于审查证据和因当事人缺席而延期开庭请求的处理

审判长应当询问检察官及到场的诉讼参与者，是否有人要求传唤更多证人或要求提交更多物证、材料进行审查。若诉讼参与者缺席，或者虽然出席庭审但因健康原因无法参与诉讼，审判长应当询问是否有人要求延期审理。若有要求，合议庭将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五部分 法院诉讼程序

第三百零六条 宣读起诉书

在进行审讯之前，检察官宣读起诉书并陈述补充意见（如有）。补充意见不得加重被告人的罪责。

第三百零七条 提问顺序

1.合议庭应当全面查明案件中每起事件、每项罪行和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审判长主持审判，并决定提问发言的合理顺序。

2.在询问每位证人时，审判长先进行询问，然后根据他的决定，再由法官、陪审员、检察官、辩护人、当事人及其合法权益保护人进行询问。

参加庭审的诉讼参与人有权请求审判长对需要查明的事实进行进一步询问。

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可就与专家鉴定、财产评估相关的问题接受询问。

3.在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案卷中的相关物证进行审查。

第三百零八条 在侦查和起诉阶段所收集的供词的披露

1.若被询问者出席庭审，合议庭和检察官不得披露他们在侦查和起诉阶段的供词。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披露侦查、起诉阶段的供词：

- a)被告人在庭审中的供述与侦查、起诉阶段的供词相矛盾；
- b)被告人在庭审中未作出供述或不记得侦查、起诉阶段的供词；
- c)被询问者要求披露其在侦查、起诉阶段的供词；
- d)被询问者缺席或已死亡的。

3.在涉及国家机密、职业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家庭秘密的情况下，若认为有必要或根据诉讼参与人的请求，或者为了遵循国家惯例，合议庭不得公开案件卷宗中的相关材料。

第三百零九条 讯问被告人

1.审判长应当决定对每位被告人单独进行讯问。若某位被告人的供述可能影响其他被告人的供述，审判长应当将他们隔离。被隔离的被告人将被告知前一位被告人的供述内容，并有权向该被告人提问。

2.被告人就起诉书和案件事实发表意见。合议庭就被告人陈述中不充分或存在矛盾的地方进行补充讯问。

检察官就与指控、辩护和案件其他事实有关的证据、材料、物品讯问被告人。

辩护人就与辩护和案件其他事实有关的证据、资料、物品向被告人发问。

受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人、当事人就与保护当事人权益有关的事实向被告人发问。

参加庭审的人有权要求审判长进一步讯问与他们有关的案件事实。

3.若被告人拒绝回答问题，合议庭、检察官、辩护人、受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人、当事人继续向其他人提问，并审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和材料。

经审判长同意后，被告人可以就与其有关的问题向其他被告人提问。

第三百一十条 询问被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被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陈述与他们有关的案件事实。随后，合议庭、检察官、辩护人和保护被害人、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人就他们陈述不充分或存在矛盾的地方进行进一步询问。

经审判长同意，被告人可以就与其有关的问题向被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问。

第三百一十一条 询问证人

1.询问证人应当与每位证人单独进行，不得让其他证人知晓询问内容。

2.在询问证人时，合议庭应当明确询问他们与被告人及案件当事人的关系。审判长要求证人明确陈述他们所知道的案件事实，然后就他们陈述中不充分或存在矛盾的地方进一步询问。检察官、辩护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进一步询问。

经审判长同意，被告人可以就与被告人有关的问题向证人提问。

3.陈述结束后，证人留在法庭上以备进一步询问。

4.若根据证据确定证人、其亲属的生命、健康、财产、名誉、人格受到侵害或威胁，合议庭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决定适用保护措施。

5.在必要情况下，法院可决定通过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询问证人。

第三百一十二条 审查物证

1.物证、图像或书面证明材料应在庭审中提交审查。

必要时，合议庭应连同检察官、辩护人及其他庭审参与人员对无法提交至庭审的物证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物证应按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笔

录。

2. 检察官、辩护人、其他参与庭审的人员有权就物证发表意见。合议庭、检察官、辩护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当事人可以就与物证有关的问题向参与庭审的人员进行询问。

第三百一十三条 播放录音或录像内容

在需要审查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物品，或者需要核实被告人受到刑讯逼供的指控时，由合议庭决定在庭审中播放与案件相关的录音或录像内容。

第三百一十四条 现场勘查

在认为必要时，合议庭应与检察官、辩护人及其他参与庭审的人员一同前往犯罪发生地或其他与案件相关的地点进行勘查。检察官、辩护人及其他参与庭审的人员有权就犯罪发生地或其他与案件相关的地点发表意见。合议庭可以就与该地点相关的问题向参与庭审的人员进一步询问。

现场勘查应按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笔录。

第三百一十五条 提交和公布机构、组织的报告和文件

机构、组织关于案件情况的报告和文件由该机构、组织的代表提交；若机构、组织的代表未出席庭审，则由合议庭在法庭上公布报告和文件。

检察官、被告人、辩护人及其他参与庭审的人员有权对报告、文件发表意见，并就与报告、文件相关的问题询问机构、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参与庭审的人员。

第三百一十六条 询问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

1. 合议庭可自行或根据检察官、辩护人或其他参与庭审人员的请求，要求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就专家鉴定、评估财产的问题陈述其结论。在陈述时，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可以对专家鉴定、财产评估结论以及作出专家鉴定、财产评估结论的依据进行补充说明。

2. 庭审中，检察官、辩护人及其他参与诉讼的人有权对专家鉴定结论、财产评估结论发表意见，询问专家鉴定结论、财产评估结论中尚不明确或存在矛盾之处，或与案件其他事实相矛盾之处。

3.若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未出席庭审，审判长应宣布专家鉴定结论和财产评估结果。

4.合议庭认为有必要时，可决定进行补充专家鉴定或重新专家鉴定、重新评估财产。

第三百一十七条 侦查员、检察官、其他办案人员以及诉讼参与人陈述意见

在认为必要时，合议庭可自行或根据诉讼参与人的请求，要求侦查员、检察官、其他办案人员以及诉讼参与人陈述意见，以查明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诉讼行为和决定。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结束法庭调查

当认为案件的全部情况已全面审查后，审判长询问检察官、被告人、辩护人及其他参与审判的人员是否还有其他需要提问的问题。若没有进一步问题，则结束法庭调查；若有要求提出进一步问题，则由审判长决定继续法庭调查。

第三百一十九条 检察官在庭审中撤回起诉决定或作出较轻指控的结论

法庭调查结束后，检察官可以撤回部分或全部起诉决定，或作出较轻指控的结论。

第三百二十条 口头辩论的发言顺序

1.法庭调查结束后，由检察官发表论罪意见；若发现没有定罪的依据，则撤销全部起诉决定，并建议法院宣告被告人无罪。

2.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发表辩护意见；被告人、被告人的代表人有权补充辩护意见。

3.被害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发表意见以维护其合法权利和利益；若他们有合法权益保护人，该人有权陈述、补充意见。

4.若案件是根据被害人的要求提起公诉的，在检察官陈述起诉意见后，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陈述、补充意见。

第三百二十一条 检察官总结

1.检察官总结应当基于在庭审中审查的证据、材料、物品以及被告人、辩护

人、被害人合法权益保护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庭审中的意见。

2.总结的内容应当客观、全面、充分地分析、评估确定有罪的证据、确定无罪的证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被告人在案件中的身份和角色；罪名、刑罚、《刑法典》的适用条款、加重或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赔偿金额、证据处理、司法措施；犯罪原因、条件以及与案件相关的其他重要事实。

3.检察官应提出全部或部分内容或较轻的结论对被告人定罪；提出刑罚、附加刑、司法救济、赔偿责任、证据处理的意见。

4.应提出预防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措施。

第三百二十二条 法庭口头辩论

1.被告人、辩护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针对检察官所出示的关于犯罪行为的有罪或无罪的证据、犯罪的行为的性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被告人的身份信息及其在案件中的作用；加重或减轻刑事责任的因素、刑罚；民事责任、证据处理措施、司法救济；导致犯罪的原因、条件以及案件的其他重要事实发表意见、提供证据和进行辩论。

被告人、辩护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陈述自己的主张。

2.检察官应当出示证据、材料并提出观点，对被告人、辩护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庭审中的每项意见作出回应。

参与辩论的人有权回应他人的意见。

3.审判长不得限制辩论时间，应为检察官、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辩论、陈述意见的机会，但有权打断与案件无关和重复的意见。

审判长应要求检察官对尚未回应的辩护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意见作出回应。

4.合议庭应当听取并充分记录检察官、被告人、辩护人以及庭审中参与辩论的人员的意见，以客观、全面地评估案件的真相。若不接受庭审参与者的意见，合议庭应当明确说明理由，并在判决书中予以记载。

第三百二十三条 重新进行法庭调查

若经过口头辩论后发现案件中仍有未被审查或查清的细节，合议庭应当决定重新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调查结束后，应当继续进行口头辩论。

第三百二十四条 被告人最后陈述

1.在辩论参与人员不再发表意见后，审判长宣布辩论环节结束。

2.被告人可以发表最后陈述。在被告人发表最后陈述时，不得向其提问。若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提出对案件有重大意义的新事实，合议庭应当决定重新进行法庭调查。合议庭有权要求被告人不得陈述与案件无关的内容，但不得限制被告人的陈述时间。

第三百二十五条 对在庭审中撤回起诉决定或作出较轻指控的审查

1.当检察官撤销部分起诉决定或作出较轻的指控时，合议庭仍将继续审理案件。

2.若检察官撤销全部起诉决定，在进行合议前，合议庭要求庭审参与者就撤销起诉决定发表意见。

第六部分 评议与宣判

第三百二十六条 评议判决

1.只有法官和陪审员才有权进行评议。评议应当在评议室进行。

审判长主持评议，负责提出案件中每个需要解决的问题，供合议庭讨论并作出决定。审判长可自行或指派合议庭成员记录评议过程。合议庭成员应当通过对每个问题进行多数表决的方式解决案件中的所有问题。陪审员先投票，法官最后投票。若未能得到获多数同意的意见，则应当讨论并重新投票，以确定多数同意的意见。少数意见者有权以书面形式陈述自己的意见，并将其归入案件卷宗。

2.判决仅基于在庭审中经过审查的证据和材料，在充分、全面考虑案件证据、检察官、被告人、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意见的基础上作出。

3.案件审理时需解决的问题包括：

a)案件是否属于中止审理或需要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形；

b)由侦查机关、侦查员、检察院、检察官收集的证据和材料的合法性；由律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提供的证据和材料的合法性；

c)是否有依据对被告人定罪。若有定罪依据，则应当明确引用《刑法典》的

要点、章节、条文；

d)对被告人适用的刑罚、司法措施、赔偿责任、刑事案件中的民事问题；

e)被告人是否属于免于刑事责任、免于处罚的情况；

f)刑事诉讼费、民事诉讼费、物证的处理、被扣押的财产、被冻结的账户；

g)侦查员、检察官、辩护人在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和决定是否合法；

h)预防犯罪、纠正违法行为的建议。

4.若检察官撤回全部起诉决定，合议庭仍应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处理案件。若确定被告人无罪，合议庭应宣告被告人无罪；若认为撤销起诉决定没有依据，应决定暂时中止案件审理，并向同级检察院检察长或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提出建议。

5.若案件情况复杂，合议庭可以决定延长合议时间，但不得超过庭审辩论结束之日起7日。合议庭应当将宣判的年、月、日、时间和地点通知出庭的人和未出庭的诉讼参与人。

6.审判结束后，合议庭应当就以下事项之一作出决定：

a)作出判决并宣判；

b)若案件中有未被调查或查清的细节，重新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c)将案件卷宗退回检察院进行补充侦查；要求检察院补充材料和证据；

d)中止案件审理。

合议庭应当将本款第c项和第d项的决定通知出庭人员和未出庭的诉讼参与人。

7.若发现被遗漏的犯罪行为，合议庭应当按照本法第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提起公诉。

第三百二十七条 宣判

由审判长或合议庭的其他成员宣读判决书。若是秘密审判，则只宣读判决书中的判决部分。宣读完毕后，可对判决的执行和上诉权进行进一步解释。

第三百二十八条 释放被告人

在以下情况下，合议庭应当在庭审中立即宣布释放被羁押的被告人，因其他

犯罪行为被羁押的除外：

- 1.被告人无罪；
- 2.被告人被免除刑事责任或免除刑罚；
- 3.被告人被判处非监禁刑罚；
- 4.被告人被判处监禁刑罚但获得缓刑；
- 5.监禁刑罚期限等于或短于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

第三百二十九条 判决后对被告人实施羁押

1.被告人正在羁押中，被判处有期徒刑，但考虑到需要继续羁押以确保判决执行，合议庭可决定对被告人实施羁押，但本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2.若被告人未被羁押但被判处监禁，则只有在判决生效后才能将其羁押以执行刑罚。若存在证据表明被告人可能逃逸或继续犯罪，合议庭可以在庭审时决定羁押被告人。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被告人羁押期限为自判决之日起45日。

4.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合议庭在判决中决定继续羁押被告人，以确保判决的执行。

第二十二章 二审程序

第一部分 二审的性质及上诉权

第三百三十条 二审的性质

1.二审是指上级法院直接重新审理案件或重新审查一审判决、裁定，而该案件的一审判决、裁定尚未生效且被上诉。

2.被上诉的一审判决包括一审法院作出的中止、终止案件的决定，针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中止、终止案件审理的决定以及本法规定的其他一审法院的决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上诉权

1.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一审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

2. 辩护人有权为其辩护的未满 18 周岁的人、精神或身体有缺陷的人提起上诉，以维护其利益。

3.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原告、被告及其代理人有权对与损害赔偿有关的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

4. 与案件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与他们的权利、义务有关的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

5. 未满 18 周岁或有身心缺陷的犯罪被害人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应有权对与其保护对象的权益、义务有关的判决或裁定部分提出上诉。

6. 被法院宣告无罪的人，有权对一审判决中认定他们无罪的依据提出上诉。

第三百三十二条 上诉程序

1. 上诉人应当向一审法院或二审法院提交上诉状。

若被告人被羁押，则看守所、拘留所负责人应当确保被告人能够行使上诉权，接收上诉状并转交至作出被上诉判决、裁定的法院。

上诉人可以直接向一审法院或二审法院陈述上诉理由。法院应当按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上诉记录。

已完成上诉记录或收到上诉状的二审法院，应当将记录或上诉状送交一审法院，以便按照一般规定执行。

2. 上诉状的主要内容包括：

a) 提交上诉状的日期；

b) 上诉人的姓名和地址；

c) 上诉人的理由和请求；

d) 上诉人的签名或指印。

3. 随附上诉状或直接提交补充证据、材料、物品（如有），以证明上诉的合理性。

第三百三十三条 上诉期限

1. 对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为自判决宣布之日起 15 日。对于未出庭的被告人，上诉期限自其收到判决书之日或判决书依法公告之日起计算。

2. 对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限为自有权上诉的人收到裁定之日起 7 日。

3.上诉日期确定如下：

a)通过邮寄服务提交上诉申请的，上诉日期为邮寄服务寄出地的邮戳日期；

b)若上诉申请是通过看守所所长、拘留所所长提交的，则上诉日期为看守所所长、拘留所所长收到申请的日期。看守所所长、拘留所所长应当在申请上注明收到申请的日期并签字确认；

c)若上诉人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则上诉日期为法院收到申请之日。若上诉人直接向法院陈述，则上诉日期为法院制作上诉笔录之日。

第三百三十四条 受理和处理上诉的程序

1.收到上诉状或口头上诉笔录后，应将其进行书面登记，并根据本法规定审查上诉的合规性。

2.上诉状有效时，一审法院应根据本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通知上诉人。

3.若上诉状有效，但上诉内容不明确的，一审法院应立即通知上诉人进行补充和明确。

4.若上诉申请的内容符合本法规定，但超过上诉期限，一审法院要求上诉人陈述理由并出示证据、材料、物品（如有），证明逾期提交上诉申请具有正当理由。

5.若上诉人无权提起上诉，则法院应当自收到上诉状之日起3日内将上诉状退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上诉人及同级人民检察院。书面通知应当明确说明退回上诉状的理由。

对退回申请书的决定，上诉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申诉。申诉的处理按照本法第三十三章的规定进行。

第三百三十五条 逾期上诉

1.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上诉人无法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的，逾期上诉应予受理。

2.自收到逾期上诉申请之日起3日内，一审法院应将上诉申请、上诉人关于逾期上诉理由的陈述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和物品（如有）提交给二审法院。

3.自收到逾期上诉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物品（如有）之日起10日内，上级法院应成立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对逾期上诉进行审理。合议庭有权作

出接受或不接受逾期上诉的决定，并在决定中明确说明接受或不接受的理由。

4.逾期上诉合议庭应当有同级检察院检察官参加。在合议庭逾期上诉申请之日前3日内，上诉法院将逾期上诉申请的副本及证据、材料（如有）送交同级检察院。检察官就逾期上诉审议发表检察院的意见。

5.逾期上诉合议庭的决定应送达逾期上诉人、一审法院和与二审法院同级的检察院。

若上诉法院接受逾期上诉，一审法院应按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并将案件卷宗送交二审法院。

第三百三十六条 检察院的抗诉

1.同级检察院、上级直接检察院有权对一审判决或裁定提出抗诉。

2.检察院的抗诉决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抗诉决定的日期和抗诉决定的编号；
- b)作出抗诉决定的检察院的名称；
- c)对全部或部分判决、一审决定提出抗诉；
- d)抗诉的理由、依据和检察院的要求；
- e)签署抗诉决定的人的姓名和职务。

第三百三十七条 抗诉期限

1.自法院宣判之日起计算，同级检察院对一审法院判决的抗诉期限为15日，上级检察院的抗诉期限为30日。

2.自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计算，同级检察院对一审法院裁定的抗诉期限为7日，上级检察院的抗诉期限为15日。

第三百三十八条 上诉通知和检察院抗诉决定递交

1.上诉应当由一审法院在自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及与上诉有关的人员。通知应当明确说明上诉人的请求。

2.自作出抗诉决定之日起2日内，检察院应当将抗诉决定连同证据、材料、补充证据（如有）送达一审法院，并将抗诉决定送达被告人和与抗诉有关的人员。提出抗诉的检察院应当将抗诉决定送交有权提出抗诉的其他检察院。

3.诉讼参与者收到上诉、抗诉通知后，有权向二审法院提交关于上诉、抗诉内容的意见书。他们的意见将被归入案件卷宗。

第三百三十九条 上诉、抗诉的后果

对判决、裁定提出上诉、抗诉的部分，除本法第三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外，尚未执行的部分不得执行。对判决、裁定全部提出上诉、抗诉的，除本法第三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外，判决、裁定全部尚未执行的部分不得执行。

一审法院应在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将案件卷宗、上诉材料、抗诉材料及证据、材料、物品（如有）送交二审法院。

第三百四十条 上诉、抗诉的受理

1.收到上诉材料、抗诉材料及证据、材料、附带物品（如有）的案件材料后，二审法院应立即立案。

2.自立案之日起3日内，二审法院院长应指派审判长主持庭审和会议。

第三百四十一条 向检察院移送案卷

1.二审法院受理案件后，必须将案件卷宗移送至相应的人民检察院。案件卷宗应在15日内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或军区级军事检察院，或在20日内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或中央军事检察院，在收到案件卷宗后退还至法院。对于特别严重或特别复杂的犯罪案件，上述期限可延长不超过25日（省级人民检察院或军区级军事检察院）或30天（高级人民法院或中央军事检察院）。

2.二审法院在审判之前收到的补充证据、材料和物品必须送交给同级检察院。检察院应当在收到这些补充证据、材料和物品之日起的3日内，将其退还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条 修正或撤回上诉、抗诉

1.上诉人或决定提起抗诉的检察院有权在二审法院开庭前或庭审中对上诉或抗诉进行变更，但不得有更加不利于被告人的情况；上诉人有权在开庭前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诉请求；决定提起抗诉的检察院或其上级检察院有权在开庭前撤回全部或部分抗诉请求。

2.在审判前，对上诉或抗诉的修正或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达二审

法院。二审法院必须通知检察院、被告人和相关人员上诉或抗诉的修正或撤回。在庭审过程中对上诉或抗诉的修正或撤回应在庭审笔录中注明。

3. 上诉人或检察院在法庭上撤回部分上诉或抗诉，且认为与其他上诉或抗诉部分无关，上诉法院应当对予以准许，并在判决中决定终止对该被撤回上诉或抗诉部分的审理。

第三百四十三条 一审法院判决和裁定未被上诉的效力

一审法院的判决、裁定及未被上诉的部分，应当在上诉和抗诉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章 二审程序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上诉管辖权

1. 省级人民法院对县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具有上诉管辖权。
2. 高级人民法院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省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具有上诉管辖权。
3. 军区级军事法院对区域军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具有上诉管辖权。
4. 中央军事法院对军区级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具有上诉管辖权。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上诉管辖权的范围

二审法院应当审查被上诉的判决书和裁定书的部分。必要时，二审法院可以审查判决书和裁定书中未被上诉的其他部分。

第三百四十六条 二审的准备期限

1. 省级人民法院或军区级军事法院必须在自收到案卷之日起 60 日内开庭审理上诉案件。上级人民法院或中央军事法院自收到案卷之日起，必须在 90 日内开庭审理上诉案件。

2. 案件受理后，省级人民法院和军区级军事法院应在 45 日内，高级人民法院、中央军事法院应在 75 日内，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 a) 终止上诉审理；

b) 受理上诉案件；

c) 自决定受理案件之日起 15 日内，法院必须开庭审理上诉案件。

4. 上诉法院必须在开庭前 10 日内，将审理案件的决定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及其合法权益保护人，以及与上诉和抗诉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第三百四十七条 预防及强制措施的实施、变更与撤销

1. 二审法院受理案件后，有权实施、变更或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

羁押的实施、变更及撤销，应由法院院长及副院长决定。其他预防及强制措施的实施、变更及撤销，应由审判长决定。

2. 审前羁押期限不得超过本法第三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上诉审判准备期限。

二审法院应当根据一审法院的羁押决定，在认为必要时，确定延长被告人羁押期限。二审法院应当根据一审法院的羁押决定，如认为确有必要，应当延长对被告人继续羁押的期限。

如果正在被羁押的被告人必须继续羁押以完成审判，合议庭应当决定将其羁押至审判结束。

3. 如果被羁押的被告人被判处监禁，但其羁押期限届满，合议庭应当决定继续羁押其以执行刑罚，本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 4 款和第 5 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未被羁押的被告人被判处监禁，合议庭可以在宣判时决定对其适用羁押。羁押期限为判决宣告后 45 日。

第三百四十八条 上诉审判的终止

1. 当上诉人或检察院撤回全部上诉或抗诉时，二审法院应当终止上诉审判。开庭前终止上诉审判应由审判长作出决定，庭审时终止上诉审判由合议庭作出决定。一审法院的判决自二审法院作出终止上诉审判的决定之日起生效。

2. 如果上诉人或检察院在庭审开始前撤回部分上诉或抗诉，而这些部分被认为不会影响其他部分，审判长应决定终止对撤回部分的上诉庭审。

3. 终止上诉审判的决定必须明确终止理由及其他细节，具体规定见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 2 款。

二审法院在作出终止上诉审判的决定后 3 日内，必须将该决定送达同级人民

检察院、一审法院、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合法权益保护人、上诉人以及与上诉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第三百四十九条 二审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的出庭

1.庭审仅在合议庭全体成员及书记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合议庭成员必须全程参与案件审理。

2.如果法官无法继续审理案件，但有从一开始就出席庭审的候补法官，则该候补法官应替换成为合议庭的成员。如果审判长无法继续审理案件，由合议庭成员中的法官担任审判长，候补法官替代成为合议庭的成员。

3.如果没有候补法官或在需要时替代审判长的法官，审判应中止。

4.如果法院书记员被替换或无法继续出席法庭，审判可在候补法院书记员在场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如果没有候补书记员，应当中止审理。

第三百五十条 检察官的出庭

1.检察官应当出庭行使公诉权并主持审判。若检察官缺席，庭审应当中止。对于涉及严重复杂因素的案件，可有多名检察官出庭。若检察官无法出庭，自庭审开始时一直在场的候补检察官替代其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

2.如果检察官被更换，或者无法继续行使公诉权和检察权的检察官，合议庭应当延期审理。

第三百五十一条 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被害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上诉人以及与上诉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出庭

1.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被害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上诉人以及与上诉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必须根据传票出庭。若此类人员缺席，合议庭应采取以下措施：

a)若辩护人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首次缺席，审判应中止，除非被告同意在辩护人缺席的情况下受审。若辩护人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缺席，或未按有效第二次传票出庭，法院应继续审判。

如果根据本法第七十六条第1款指定的辩护人缺席，审判应中止，除非被告或其代表同意在辩护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

b) 如果上诉人、被害人、当事人以及与上诉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因非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而缺席，合议庭应当开庭审理。如果上述人员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缺席，合议庭可以开庭审理，但不得作出对被害人或当事人不利的判决或裁定；

c) 如果提起或面临上诉的被告人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缺席，合议庭可以进行庭审，但不得作出对被告人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如果被告人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缺席但不影响庭审，合议庭应当开庭审理。

2. 二审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传唤其他人员到庭参加庭审。

第三百五十二条 上诉审判的延期审理

1. 二审法院仅可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延期审理：

a) 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及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b) 证据、材料或物品需在庭外进行核实或补充；

若延期审理，审判程序应重新开始进行审理。

2. 上诉审判延期审理的期限应按照本法第二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百五十三条 证据、材料及物品的补充与审查

1. 检察院可在庭审前或庭审中，自行决定或应法院请求补充新证据。此外，上诉人、与上诉有关的利害关系人、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人，均有权补充证据、材料及物品。

2. 现有证据和新证据以及新提交的文件和证据必须在法庭上进行质证。上诉法院的判决必须考虑现有证据和新证据。

第三百五十四条 上诉审判的庭审程序

1. 二审法院按照一审法院的启动程序及辩论程序进行；但二审法院的合议庭成员应在法庭调查之前对案件、一审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以及上诉的具体情况进行总结。

2. 审判长应当询问上诉人是否修正或撤回上诉。如果有修正或撤回上诉的，

审判长应当要求检察官发表意见。

审判长应当询问检察官是否修正或撤回抗诉。如果有修正或撤回抗诉的，审判长应当要求被告人和与上诉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发表意见。

3.在法庭辩论阶段，检察官及与上诉相关的个人就上诉的具体内容发表意见；检察官代表检察院陈述对案件处理的意见。

第三百五十五条 二审合议庭对一审法院判决的管辖权

1. 二审合议庭有权：

- a) 不支持上诉和抗诉，维持一审判决；
- b) 变更一审判决；
- c) 撤销一审判决，并将案件移交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
- d) 撤销一审判决并终止案件；
- e) 终止上诉审理。

2. 二审判决自判决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五十六条 不支持上诉和抗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的各项判决有事实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则不支持上诉和抗诉，并维持一审判决。

第三百五十七条 变更一审判决

1. 当有理由确定一审判决与犯罪行为的性质、程度、后果、被告人的个人情况不符，或者有新情节时，二审法院审判合议庭有权对一审判决作出如下变更：

- a) 免除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或处罚；不适用附加处罚；不适用司法措施；
- b) 适用《刑法典》中关于较轻罪的条款和规定；
- c) 减轻对被告人的处罚；
- d) 减轻赔偿金额并修改对物证的处理决定；
- e) 改用较轻的其他处罚；
- f) 维持或减轻徒刑刑期，并适用缓刑。

2. 如果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被害人提出上诉，二审合议庭可以：

a)加重刑罚，适用《刑法典》中关于较重罪的条款和规定；适用附加刑罚；适用司法措施；

b)增加赔偿金额；

c)改判为更重的刑罚；

d)不允许被告人适用缓刑。

如果有依据，合议庭仍可减轻刑罚，适用《刑法典》中关于较轻罪的条款，改判为其他较轻的刑罚，维持监禁刑期并给予缓刑，减少赔偿金额。

3. 有理由的情况下，二审合议庭可以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对未上诉或未被上诉、抗诉的被告人修改一审判决。

第三百五十八条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

1. 二审法院在下列情况下撤销一审判决以重新侦查：

a)有理由认为一审法院漏审犯罪、犯罪嫌疑人，或应以比一审判决所宣判的罪名更重的罪名提起公诉、进行侦查；

b)一审侦查不充分，而二审无法补充的；

c)在侦查、起诉阶段严重违反了诉讼程序的。

2. 在以下情况下，二审合议庭应当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一审法院组成新的合议庭重新审理：

a)一审合议庭的组成不符合本法规定；

b)一审审判阶段严重违反了诉讼程序；

c)一审法院宣判无罪，但有证据证明该人构成犯罪；

d)对被告人免除刑事责任、免除处罚或采取司法措施没有依据；

e)一审判决在适用法律方面存在严重错误，但不属于本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的二审合议庭变更一审判决的情况。

3. 在撤销一审判决进行重新侦查或重新审判时，二审合议庭必须明确说明撤销一审判决的理由。

4. 在撤销一审判决进行再审时，二审合议庭不得预先决定一审法院应采纳或驳回的证据，也不得预先决定应适用《刑法典》的要点、章节、条文和对被告人的处罚。

5. 如果撤销一审判决进行重新侦查或重新审判，而被告人的羁押期限已满，且认为有必要继续羁押被告，则二审合议庭应作出决定，继续羁押被告，直到检察院或一审法院重新受理案件为止。

自撤销一审判决之日起 15 日内，案件卷宗应移交检察院或一审法院，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处理。

第三百五十九条 撤销一审判决并终止案件

1. 出现本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二审合议庭应撤销一审判决，宣布被告人无罪并终止案件审理。

2. 出现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 3、4、5、6 和 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二审合议庭应撤销一审判决并终止案件审理。

第三百六十条 刑事案件的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

1. 二审合议庭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新侦查后，侦查机关、检察院和一审法院有权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侦查、起诉和审理。

2. 二审合议庭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后，一审法院有权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

第三百六十一条 二审合议庭对一审判决的审判权

1. 二审合议庭有权：

a) 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有事实依据且符合法律时，驳回上诉、抗诉，并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

b) 变更一审法院的判决；

c) 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卷宗移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2. 二审判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六十二条 对一审判决的上诉审判程序

1.当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抗诉时，二审合议庭必须召集上诉人、辩护人、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人、与上诉、抗诉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参加听证会。如果他们缺席，二审合议庭仍应举行听证会。

2.自受理案件之日起 15 日内，法院必须召开会议，审查被上诉、抗诉的一审判决。

3.自作出开庭审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二审合议庭必须开庭审理。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日内，法院必须将案件卷宗连同开庭审理决定转交同级检察院。自收到案件卷宗之日起 5 日内，检察院必须将其退还法院。

4.在听证会上，二审合议庭的一名成员应简述一审判决的内容以及上诉和抗诉的内容和证据、材料和随附物品（如有）。

同级检察院的检察官必须出席听证会，并在二审合议庭作出决定之前，就处理上诉、抗诉发表检察院的意见。

第五编 关于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规定

第二十三章 立即交付执行的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执行判决的权限

第三百六十三条 立即交付执行的判决、裁定

被告人被羁押，一审法院决定终止案件，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免除刑事责任，免除处罚的，处罚为非监禁刑或判处缓刑，或者监禁期限与羁押期限相比相同或较短，则法院的判决或裁决应当立即执行，但仍然可以提出上诉或抗诉。

警告处罚在庭审时立即执行。

第三百六十四条 执行判决的权限和程序

1.一审法院院长有权作出执行判决的决定，或委托其他同级法院院长作出执行判决。

2.作出执行判决的期限为自一审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7天，或自收到二审判决、裁定、再审裁定、复核裁定之日起7天。

在收到一审法院院长委托执行决定之日起7天内，受委托的法院院长必须作出执行决定。

3.若被保释者被判处监禁，执行该监禁判决的命令必须明确指出，该人必须在收到书面命令后的7日内，自行前往区警察局的刑事判决执行部门报到服刑。

如果一名在保释期间但被判刑的罪犯潜逃，则下令执行判决的法院院长应当要求保释所在地的省级警察机关的刑事执行部门发布通缉令。

第三百六十五条 解释、更正法院的判决、裁定

1.刑事执行机关、民事执行机关、检察院、被判刑人、被害人、与执行有关的人有权要求作出判决、裁定的法院解释、更正判决、裁定中不明确的地方，以便执行。

2.作出判决、裁定的审判长有责任解释、更正法院判决、裁定中不明确的地方。如果审判长无法履行该职责，则由作出该判决、裁定的法院院长进行解释、更正。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对法院判决、裁决的 suggestions 的处理

如果刑事执行机关或民事执行机关建议按照再审或重审程序审查法院的判决、裁决，有管辖权的法院有责任在收到建议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答复。案件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答复期限，但不得超过自收到建议书之日起120日。

第二十四章 关于死刑、假释和消除犯罪记录的执行程序

第三百六十七条 死刑判决执行前的复核程序

1.死刑判决执行前的复核程序如下：

a)死刑判决生效后，案件卷宗应立即移交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判决书应立即移交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b)在审查案件卷宗后，决定是否提出上诉或决定不提出上诉或再审后，最高人民法院必须将案件卷宗转交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收到案件卷宗之日起一个月内，最高人民检察院必须将案件卷宗退还最高人民法院；

c)自收到案件卷宗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必须决定是否提出上诉或决定不提出上诉、再审或复审；

d)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被判刑人可向国家主席申请赦免死刑；

e)如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未按照二审或再审程序提出抗诉，且被判刑人未向国家主席申请赦免死刑，则死刑判决应予执行。

如果死刑判决被根据二审或再审程序提出上诉或抗诉，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合议庭和再审合议庭决定不接受上诉或抗诉并维持死刑判决的，最高人民法院应立即通知被判刑人，以便其申请赦免死刑；

f)如果被告人提出赦免死刑申请，国家主席驳回其申请后，死刑判决应予执行。

2.根据《刑法典》第四十条第 3 款的规定，一审法院院长不得作出执行死刑的决定，并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报告，考虑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八条 假释程序

1.监狱、公安部所属的看守所、国防部下属的临时拘留所、省级公安刑事执行机关、军区刑事执行机关负责制作假释申请材料，并移送至犯人服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军区级军事检察院、省级人民法院、军区级军事法院。

假释申请材料应包括：

a)犯人的假释申请书，并附有不违反法律、提前假释后必须履行各项义务的承诺书；

b)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副本；判决执行决定书；

- c)对被判处严重犯罪以上刑罚的被判刑人需要具有减刑决定书副本；
- d)证明已执行完毕罚金附加刑、诉讼费和民事义务的文件和材料；
- e)犯人的个人资料和家庭情况资料；
- f)犯人按季度、半年、年度刑罚执行分类结果；奖励决定或主管机关关于犯人立功的证明（如有）；
- g)申请机关建议假释的书面文件。

2. 申请机关提出的假释建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建议文件编号、日期；
- b)提出建议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和签名；
- c)犯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份、居住地；犯人服满假释期的地点；
- d)已服刑的刑期、剩余刑期；
- e)申请机关的意见和建议。

3.省人民检察院或军区军事检察院必须在收到假释申请后 15 日内，对该申请提出书面意见。

如果检察院要求申请机关补充材料，申请机关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3 日内补充材料并送交检察院、法院。

4.在收到申请机关文件之日起 15 天内，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级军事法院院长必须召开会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前审议；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同级检察院派遣检察官参加会议。如果法院要求申请机关补充材料，则申请机关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3 日内补充材料并送交法院、检察院。

5.假释审议合议庭由法院院长和两名法官组成，院长担任合议庭主席。

6.在听证会上，合议庭的一名成员对建议文件进行简要介绍。检察官介绍检察院对建议机构提出的假释建议以及在审查、决定假释时遵守法律的情况的意见。

提出建议的机关代表可以补充陈述，以澄清假释的建议。

7.假释的听证会应制作会议笔录。笔录应明确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内容、进程以及合议庭关于是否接受对每位犯人的有条件假释申请的决定。

会议结束后，检察官审查会议笔录，如有要求将修改、补充的内容，应当记录在会议笔录中；合议庭审判长必须审查会议笔录，并与书记员一起在笔录上签字。

在作出准予假释的决定后的3日内，法院必须将该决定移送给罪犯、对等检察院、上级检察院、提出申请的机关、下令执行判决的法院、区警察局或军区的刑事判决执行单位、假释人员居住的乡、坊、镇的地方机关、管理该人员的军事单位，以及发布决定法院办公室附近的司法部。

9.监狱在收到准予假释的决定后，应宣布该决定并办理执行假释的手续。若被假释者在考验期内未违反《刑法典》第六十六条第4款的规定，则由负责管理该人的地区警察局或军区的刑罚执行单位在考验期满后，书面证明其已服满刑期。

10.如果假释的人违反了《刑法典》第六十六条第4款的规定，则假释的人居住地的县级公安刑事执行机关负责管理该人的军队单位必须将档案转交检察院和作出假释决定的法院，以审查、撤销已作出的决定，并强制该人执行尚未执行的剩余刑期。

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5日内，法院必须召开会议进行审查和裁决。

在作出撤销假释决定之日起3日内，法院必须将决定送达本条第8款规定的机构、个人。

11.检察院有权对接受或不接受假释的建议、撤销假释的决定提出抗诉，罪犯有权对上述决定提出申诉。

本条规定的抗诉、申诉的程序、手续和管辖权按照本法第二十二章和第三十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百六十九条 消除犯罪记录的程序

1.自收到应自动消除犯罪记录的人的请求之日起5日内,经审查符合《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的条件,司法档案数据库管理机构应签发司法档案证明,证明其无犯罪记录。

2.对于《刑法典》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由法院决定是否消除犯罪记录。被判刑者必须向审理该案的一审法院提交申请,并附上其居住地所在乡、坊、镇政府或其工作、学习单位的意见。

在收到被判刑人的申请后3日内,一审法院将消除犯罪记录的申请材料转交同级检察院。在收到法院转交的材料后5日内,同级检察院提出书面意见,并将材料转交法院。

如果认为符合条件,则在收到检察院转交的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审法院院长必须作出消除犯罪记录的决定;如果不符合条件,则作出驳回消除犯罪记录申请的决定。

在作出消除犯罪记录的决定或驳回消除犯罪记录申请的决定之日起5日内,作出决定的法院应将该决定送达被判刑人、同级检察院、其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或其工作、学习单位。

第六编 再审

第二十五章 再审程序

第三百七十条 再审的性质

再审是指对已经生效但因发现案件审理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而被抗诉的法院判决、裁定进行重新审查。

第三百七十一条 再审抗诉的依据

法院的判决、裁定已经生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照再审程序进行再

审：

1.法院的判决、裁定与案件客观情况不符的；

2.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诉讼程序的行为，导致案件审理出现严重错误的；

3.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严重错误。

第三百七十二条 发现已生效的判决、裁定需要按照再审程序进行再审

1.被判刑的人、机关、组织和所有个人都有权发现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中的违法行为，并通知有权提出抗诉的人。

2.省级人民法院对县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进行审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向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出抗诉。

军区级军事法院对区域军事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进行审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向中央军事法院院长提出抗诉。

3.法院、检察院发现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有权提出抗诉的人通过再审、审判监督或其他信息来源方式提出抗诉。

第三百七十三条 有权按照再审程序提出抗诉的人

1.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对高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其他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但最高人民法院合议庭作出的裁定除外。

2.中央军事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根据再审程序对军区级军事法院、区域军事法院的已生效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3.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高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对省级人民法院、县级人民法院在管辖范围内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抗诉。

第三百七十四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需要按照再审程序进行再审的通知程序

1.当发现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存在违法行为时，被判刑的人、机关、组织、个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或直接向有权提出抗诉的人或最近的法院、检察院提出，并附上证据、资料、物品（如有）。

2.通知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a)日期；

b)通知机关、组织、个人的名称、地址；

c)发现违法的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

d)发现的违法内容；

e)有权主体提出抗诉的申请书。

3.个人通知人必须签名或盖章；机构、组织通知的，该机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名并盖章。

第三百七十五条 通过再审程序接受审查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通知的程序

1.收到书面通知后，法院、检察院应将通知登记入册。

2.当被判刑的人、机关、组织、个人直接陈述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中的违法行为时，法院、检察院必须制作笔录；如果通知人提供证据、资料、物品，法院、检察院必须制作保管笔录。笔录的制作按照本法典第 133 条的规定进行。

3.法院、检察院收到通知、制作笔录后，应立即将通知、笔录连同证据、资料、物品（如有）送交有权提出抗诉的人，并书面通知被判刑的人、提出抗诉的机关、组织、个人。

第三百七十六条 移交通过再审程序审查抗诉的案卷

1.如果需要通过再审程序审查案卷审查抗诉，有权限的法院、检察院可以书面要求管理档案的法院移交案件卷宗。

自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7日内，管理案件卷宗的法院必须将案件卷宗移交要求移交的法院、检察院。

2.如果法院和检察院同时提出书面要求，管理案件卷宗的法院应将档案移交先提出要求的机关，并通知后提出要求的机关。

第三百七十七条 中止执行被通过再审程序抗诉的判决、裁定

通过再审程序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人，有权决定中止执行该判决、裁定。

中止执行被提出抗诉的判决、裁定的决定，应送达审理一审、二审的法院、检察院和有管辖权的执行机关。

第三百七十八条 再审决定

再审决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决定的编号、日期；
- 2.作出决定的机关；
- 3.被抗诉的判决、裁定的编号、日期；
- 4.对被抗诉的判决、裁定的违法行为、错误的评论、分析；
- 5.作出抗诉决定的法律依据；
- 6.对判决、裁决全部或部分提出抗诉的决定；
- 7.具有再审审判权的法院名称；
- 8.抗诉人的请求。

第三百七十九条 通过再审程序提出抗诉的期限

- 1.对被判刑人不利的抗诉，只能在判决、裁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2.有利于被判刑人的抗诉可以在任何时候进行，即使被判刑人已经死亡，但仍可以为其平反。
- 3.对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抗诉，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
- 4.如果进行再审程序的抗诉没有依据的，有权抗诉的人必须向提出要求的机关、组织、个人书面答复不抗诉的决定和理由。

第三百八十条 再审抗诉决定的送达

1.再审抗诉决定应当立即送达作出被抗诉的生效判决、裁定的法院、被判刑人、刑事执行机关、有管辖权的民事执行机关以及与抗诉内容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

2.如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出抗诉，则抗诉决定及案件卷宗应立即移交有权进行再审的法院。

如果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提出抗诉，则抗诉决定及案件卷宗应立即送交有权进行再审的检察院。

有权进行再审的法院应当将抗诉决定连同案件卷宗移交同级检察院。检察院应在收到案件卷宗之日起 30 日内，将案件卷宗退回法院。

3.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央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提出抗诉的，抗诉决定书连同案件卷宗应当立即移交具有再审管辖权的法院。

第三百八十一条 修正、撤回抗诉

1.再审在开庭前或在庭审中，抗诉人有权在未超过抗诉期限的情况下修正抗诉。在开庭前修正抗诉应当以决定的形式作出，并按照本法典第三百八十条第 1 款的规定送达。在庭审中修正抗诉应当记录在庭审笔录中。

2.再审在开庭前或在庭审中，抗诉人可以撤回部分或全部抗诉。在开庭前撤

回抗诉应当以决定的形式作出；在庭审中撤回抗诉应当记录在庭审笔录中。

3.在开庭前撤回全部抗诉的，由具有再审管辖权的法院院长作出停止再审的决定。在庭审中撤回全部抗诉的，由合议庭作出停止再审的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日内，法院将中止再审的决定送达本法第三百八十条第1款规定的人员和同级检察院。

第三百八十二条 再审的管辖权

1.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成立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对省级人民法院、县级人民法院在管辖范围内作出的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2.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本条第1款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定和判决进行抗诉程序，这些裁定和判决包含着复杂的要素，或者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设立的三人法官合议庭通过抗诉程序的判定和裁定，但未通过投票对案件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全体会议进行再审时，必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参加，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主持庭审。全体法官合议庭的决定必须经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投票同意；如果未超过半数成员同意的，则必须推迟审理。在作出推迟审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全体法官合议庭必须重新开庭审理案件。

3.中央军事法院对军区级军事法院、区域军事法院的已生效判决、裁定进行再审。中央军事法院法官合议庭进行再审时，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必须参加，由中央军事法院院长主持庭审。法官合议庭的决定必须经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投票同意；如果未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则必须推迟审理。在作出推迟审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法官合议庭必须重新开庭审理该案件。

4.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会议由五名法官组成，对高级人民法院、中央军事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5.最高人民法院全体法官会议对本条第四款所述包含复杂的要素的有效裁定和判决进行抗诉程序，或对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五名法官通过的有效裁定

和判决进行抗诉程序，但未通过投票对案件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全体法官会议进行再审时，必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参加，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主持庭审。最高人民法院全体法官会议的决定必须经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投票同意；如果未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则必须推迟审理。自决定推迟审理之日起 30 日内，全体法官会议必须重新开庭审理案件。

6.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被不同级别的法院提出抗诉的，最高人民法院全体法官会议对整个案件进行再审。

第三百八十三条 参加再审庭审的人员

1.再审庭审应当有同级检察院的检察官参加。

2.如果认为有必要或有理由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进行部分修改，法院应传唤被判刑人、辩护人和与抗诉有关的权利、义务人参加再审庭审；如果他们缺席，庭审仍可进行。

第三百八十四条 再审庭审的准备

法院院长指派一名监督合议庭成员撰写案情说明书。说明书应概述案件内容、各级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以及抗诉内容。

说明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在再审庭开庭前 7 日送达再审合议庭成员。

第三百八十五条 再审开庭期限

自收到附有案件卷宗的上诉决定之日起 4 个月内，有权进行再审的法院必须审理。

第三百八十六条 再审庭审程序

1.审判长宣布开庭后，再审合议庭的一名成员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再审合议庭的其他成员在讨论之前，就尚不明确的问题向陈述人提出补充询问，并发表自己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如果检察院提出抗诉，则由检察官陈述抗诉内容。

2.如果被判刑的人、辩护人、与抗诉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人出席庭审，他们

可以就再审合议庭要求的问题发表意见。

检察官发表检察院的抗诉决定和案件处理的意见。

检察官、参与再审庭审的人员就案件处理相关问题进行口头辩论。审判长必须允许在法庭上公正、平等地发表意见。

3.再审合议庭成员发表意见并进行讨论。再审合议庭就案件的处理进行表决，并公布案件的处理决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再审审理范围

再审合议庭必须审查整个案件，而不仅限于抗诉的内容。

第三百八十八条 再审合议庭的职权

1.驳回抗诉，维持被抗诉的已生效的判决、裁定。

2.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维持一审法院或二审法院合法的但被非法撤销或变更的判决、决定。

3.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发回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

4.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并终止案件审理。

5.变更已生效的判决、裁定。

6.终止再审审理。

第三百八十九条 驳回抗诉，维持被抗诉的已生效的判决、裁定

再审合议庭在认为该判决、裁定有依据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驳回抗诉，维持被抗诉的已生效的判决、裁定。

第三百九十条 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维持一审法院或二审法院合法但被非法撤销或变更的判决、决定

再审合议庭应当决定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维持一审法院或二审法院被非法撤销或变更的合法判决、决定。

第三百九十一条 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发回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

若存在本法第三百七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再审合议庭可撤销部分或全部已生效的判决、裁定，以便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若撤销发回重审，再审合议庭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从一审或二审开始重新审理。

若认为有必要继续羁押被告人，再审合议庭可决定羁押至检察院或法院重新受理案件为止。

第三百九十二条 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并终止案件

若存在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再审合议庭应撤销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并终止案件。

第三百九十三条 对已生效判决、裁定的变更

再审合议庭应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进行变更：

- 1.案卷中的材料和证据充分、明确；
- 2.变更判决、裁定不会改变案件的性质，不会恶化被判刑人的状况，不会对被害人和当事人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百九十四条 提起再审决定

- 1.再审合议庭应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作出再审决定。
- 2.提起再审决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 a)开庭的日期和地点；
 - b)再审合议庭全体成员的姓名；
 - c)行使公诉权、检察权的检察官的姓名；
 - d)合议庭通过再审程序审查的案件名称；
 - e)被判刑的人与提起再审决定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人的姓名、年龄、地址；
 - f)案件内容摘要、判决书的已生效判决、裁定有关抗诉的部分；

g) 抗诉的决定及其理由；

h) 再审合议庭的意见，包括批准或拒绝抗诉的前述理由的分析；

i) 再审合议庭在其判决中引用的《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的要点、章节、条文；

j) 再审合议庭的决定。

第三百九十五条 再审裁决的效力及此类裁决的送达

1. 再审合议庭的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 再审合议庭在作出决定后的 10 日内，必须将再审裁决送达至被判刑的人、提出抗诉的个人、同级检察院、以及进行一审或二审的检察院和法院；刑事执行机关、有管辖权的民事执行机关、与上诉有关的权利义务人或其代表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判刑人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或被判刑人工作、学习的机关和组织。

第三百九十六条 将案件卷宗发回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的期限

若再审合议庭决定撤销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定以进行重新侦查，则根据本法规定，该案件卷宗必须在上述决定作出后的 15 日内移交同级检察院进行重新侦查。

若最高法院决定撤销一审或二审中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则须在决定作出后的 15 日内，根据本法规定将案件卷宗移交至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重新审理。

第二十六章 重审程序

第三百九十七条 重审程序的性质

重审是指对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决、裁定，因发现新的情节可能对判决、裁定内容产生根本性影响，但法院在作出该判决、裁定时并未知晓该情节，导致该判决、裁定发生变更而需要重新审理。

第三百九十八条 通过重审程序提出抗诉的依据

法院的判决、裁定生效后，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应通过重审程序提起抗诉：

- 1.有证据证明证人的证词、专家鉴定结论、财产评估结论、口译、笔译人员的翻译存在重要细节错误；
- 2.侦查人员、检察官、法官和陪审员因不知情而得出错误结论，导致法院的已生效判决、裁定与案件客观事实不符。
3. 案件中的证据、侦查、起诉或审判活动笔录、其他诉讼活动笔录或案件的其他证据、材料和物品被伪造或与事实不符。
- 4.其他导致法院已生效判决、裁定与案件客观事实不符的情况。

第三百九十九条 新发现事实情节的通报和核实

1.被结案人、机关、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发现案件的新情况，并向检察院或法院以发送书面通知和相关材料。当法院收到此类通知或自行发现的新情况时，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相关材料通知有权提出重审程序的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出重审程序的检察院检察长应作出核实这些情况的决定。

2.检察院必须核实新情况。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出重审程序的检察院检察长需要求相关侦查机关核实案件的新情况，并将核实结果移交检察院。

3.在核实案件的新情况时，检察院和侦查机关有权根据本法规定采取侦查措施。

第四百条 有权提出重审抗诉的人

1.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通过重审程序对各级法院的已生效判决、裁定提出重审抗诉，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会议的裁定除外。

2.中央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有权通过重审程序，对军区级军事法院或区域军事法院的已生效判决、裁定提出重审抗诉。

3.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有权通过重审程序对省级人民法院、县级人民法院的已生效判决、裁定提出重审抗诉。

第四百零一条 重审程序中的抗诉期限

1.对被判刑人不利的重审抗诉仅可以在《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刑事责任追诉时效内进行,且抗诉期限自检察院收到有关新发现情节的通报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2.对被判刑人有利的重审抗诉无时间限制,即使被判刑人已经死亡,在需要为其平反时,也可以进行重审抗诉。

3.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针对当事人提出民事抗诉时,应遵守民事诉讼法的法律规定进行。

第四百零二条 重审合议庭的权限

1.不接受抗诉,维持被抗诉的原生效判决、裁定。

2.撤销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发回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

3.撤销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并终止案件审理。

4.终止重审审理。

第四百零三条 有关重审的其他程序

重审程序的其他程序,应遵循本法关于再审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章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决定复核程序

第四百零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对决定的复核提议、要求和建议

1.如有证据表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的决定严重违法,或发现新的情节可能对判决、裁定内容产生根本性影响,而该合议庭在作出此决定时并未知晓,则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应当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议,召开会议对相关决定进行复核。

2.若国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有责任向最高人民法院合

议庭报告，以重新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合议庭的决定。

3.若国会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应召开会议，审议该建议。

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出建议，应向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报告，召开会议审议该建议。

第四百零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组织审查建议和提议的参会人员

1.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必须出席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会议，以审议国会司法委员会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提议，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的建议。

2.应邀请国民议会司法委员会的代表参加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会议，审议国民议会司法委员会的建议。

3.如有必要，最高人民法院可邀请相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参加会议。

第四百零六条 审查建议和提议的会议准备

1.在收到国会司法委员会或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的建议，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关于复核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委员决定的书面提议后，最高人民法院应将该建议或提议的副本连同案件卷宗一并送交至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便后人员准备在审议该建议或提议的会议上陈述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组织对案件卷宗进行审查，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在会议上审议决定。

2.在收到国会司法委员会或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的建议，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书面提议后的30日内，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必须召开会议，审议此类建议或提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第四百零七条 审查建议和提议的程序

1.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亲自或指派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一名成员，对案

件内容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2.国会司法委员会代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建议或提议复核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的决定时，应就以下事项进行陈述：

a)建议或提议的内容；

b)提出建议或请求的依据；

c)分析现有证据以及新增证据（如有），以明确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的决定中存在的严重违法情况，或发现新的情节可能对判决、裁定内容产生根本性影响。

3.在审议国会司法委员会的建议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议时，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就建议和提议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该建议和提议的观点和理由。

4.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根据多数原则，就同意或不同意重新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的决定进行讨论并进行表决。

5.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如果同意国会司法委员会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议，应决定召开会议重新审议其决定。

6.审议建议、提议的会议上的所有情况以及会议通过的决定均应记录在会议笔录中，并存入审议建议、提议卷宗。

第四百零八条 审查建议或提议结果的通知

会议结束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应通知国会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结果，说明是否同意该建议和提议。通知书必须明确说明同意或不同意该建议和提议的理由。

若不同意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对建议、提议的审议结果，国会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有权向国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由其审议、决定。

第四百零九条 案件卷宗审查，核实、收集证据、材料、物品

1.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或人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一致决定重新审议其决定，必要时应当组织对案卷材料的审查，并核实、收集证据、材料和物品。

2. 审查案件卷宗、核实、收集证据、材料、物品时，必须明确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人员是否存在能够从根本上改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决定内容的新重要事实。

第四百一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重新审议决定的会议召开期限

1. 自收到国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之日起，或人员自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一致同意重新审议其决定之日起四个月内，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必须召开会议。

2. 应国民议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应书面通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重新审议其决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并提供案件卷宗。

第四百一十一条 审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决定的程序和权限

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必须出席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的决定，就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能够从根本上改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决定内容的重要新情况发表意见，并就案件的处理发表意见。

2. 在听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报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相关机构、组织、个人（如有）的意见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决定：

a) 不接受国民议会常务委员会的请求、国会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议，并维持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的决定；

b) 撤销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的决定，以及违反法律和案件具体内容的已生效判决、裁定；

c) 撤销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的决定、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并依法确定赔偿责任；

d)撤销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的决定，以及违反法律的已生效判决、裁定，以便重新侦查或重新审理。

3.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的决定必须得到其委员会中超过四分之三的成员同意。

第四百一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对其决定进行复核后所作出决定的送达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合议庭作出本法第四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决定后，最高人民法院将该决定送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检察院和审理该案件的法院以及相关人員。

第七编 特别程序

第二十八章 针对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法律诉讼程序

第四百一十三条 适用范围

针对未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被害人以及证人，应遵循本章规定，同时适用本法其他不与本章规定相冲突的规定。

第四百一十四条 诉讼程序原则

1.确保法律程序符合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心理、年龄水平、成熟程度和认知能力；确保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确保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最优利益。

2.确保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3.确保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代表、学校、青年团、在未满 18 周岁人员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地方具有心理、社会、组织方面经验和知识的人参与诉讼的权利。

4.必须尊重未满 18 周岁人员参与和表达意见的权利。

- 5.必须保障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辩护和法律援助的权利。
- 6.确保按照《刑法典》对未满 18 周岁的犯罪人员采取相应的处理原则。
- 7.涉及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案件必须迅速、及时地得到解决。

第四百一十五条 审判人员

在涉及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案件中，审判人员需接受过相关培训，或在处理与未满 18 周岁人员相关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审判人员具备对未满 18 周岁人员心理、教育学的必要知识。

第四百一十六条 对未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进行法律诉讼过程中基本问题的说明

- 1.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年龄、身心发展水平、对犯罪行为的认识程度。
- 2.生活和教育条件。
- 3.是否存在 18 周岁以上的人唆使。
- 4.导致犯罪的原因、条件和情况。

第四百一十七条 确定 18 周岁以下被告人或被害人的年龄

- 1.有关诉讼机关应根据法律规定确定 18 周岁以下被告人或被害人的年龄。
- 2.若通过合法途径无法得出准确结果，则此类人员的出生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 a)若能够确定出生月份但无法确定出生日期，则以该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出生日期；
 - b)若能确定出生所在的季度但无法确定日期，则该季度的最后一天即为出生日期；

c)若能确定出生年份的半年但无法确定日期，则该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一天即为出生日期；

d)若能确定出生年份但无法确定日期，则该年份最后月的最后一天即为出生日期。

3.若出生年份无法确定，则应通过专家鉴定来确定年龄。

第四百一十八条 对未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进行监督

1.侦查机关及有权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侦查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可决定让未满 18 周岁以下的被告人由其代理人监督，以确保其能够应办案机关的传唤出庭。

2.被委托监督职责的个人应严格监督未满 18 周岁人员，关注其品行、道德和教育情况。

被委托监视职责的个人，若发现未满 18 周岁人员可能潜逃或实施贿赂、胁迫、煽动他人伪造陈述或提供虚假材料；销毁或伪造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文件和物品，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产；威胁、压制或报复证人、被害人、举报人及其亲属，或继续犯罪行为，应当立即向办案机关报告并配合其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百一十九条 预防及强制措施的适用

1.只有在确实必要的情况下，才能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采取预防及强制措施。

对未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只有在认为采取监视措施和其他预防措施无效的情况下，才能采取临时拘留和羁押措施。对未满 18 周岁被告人的羁押期限为本法规定的 18 周岁以上被告人羁押期限的三分之二。当不再有理由进行临时拘押、羁押时，办案机关、办案人员应及时撤销，并采取其他预防措施代替。

2.年满 14 周岁但未满 16 周岁的人，在紧急情况下，如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以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 2 款 a、b、c、d 和 e 项的规定，可依据《刑法典》第十二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罪行，对其进行紧急

拘留、逮捕、临时拘留或拘留。

3.根据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以及第一百二十九条第2款 a、b、c、d 和 e 项规定，对 16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的人员因故意重罪、非常或极其严重的重罪可以实施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或拘留。

4.对于 16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因过失犯下重罪、轻罪，且刑法规定处以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则在其继续犯罪、潜逃并被通缉时，可被逮捕、拘留、羁押。

5.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拘留未满 18 周岁人员后 24 小时内，下达前述拘留命令的人，必须通知这些青少年的代理人。

第四百二十条 参与诉讼的代理人、学校和组织

1.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的代理人、教师以及学校、青年团和其他未满 18 周岁人员接受教育和进行日常活动的组织的代表，有权且有义务根据侦查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决定参与法律诉讼。

2.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代表可以出席对未满 18 周岁人员接受询问和讯问的环节；可以提交证据、材料、物品、要求、申诉和指控；侦查活动结束后，可以阅读、抄录和复制案件卷宗中与未满 18 周岁人员指控相关的材料。

3.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个人在法庭上有权出示证据、材料、物品、提出要求、建议更换主审法官，发表意见、辩论，并对有权进行诉讼程序的人员的诉讼行为和法院的决定提出申诉。

第四百二十一条 对被紧急拘留、逮捕或临时拘留的人员、被害人、证人证人的询问、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对质

1.当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在被紧急拘留、逮捕或临时拘留期间提供证词、遭受犯罪侵害、出庭作证、接受讯问时，办案机关必须事先将取证或讯问的时间和地点告知其辩护人、代理人和合法权益保护人。

2.在对被紧急拘留、逮捕或临时拘留的人员进行取证，或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辩护人或代理人必须在场。

对被害人、证人进行取证时，必须有其代理人或合法权益的保护人在场。

3.辩护人和代理人在征得侦查人员或检察官同意后，可以向未满 18 周岁的被逮捕人、被拘留人或犯罪嫌疑人提问。在每轮询问或讯问结束后，辩护人和代理人可以向未满 18 周岁的被逮捕人、被拘留人或犯罪嫌疑人提问。

4.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进行询问的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小时，但案件情况复杂的除外。

5.对未满 18 周岁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小时，但以下情况除外：

a)有组织犯罪；

b)为了追捕逃犯；

c)为了阻止他人犯罪；

d)为了搜查犯罪工具、设备，或其他与案件有关的物证；

e)案情复杂的案件。

6.办案人员仅可以在如果不与其对质，就无法解决案件的情况下，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质，以查明案件情况。

第四百二十二条 辩护

1.未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有权为自己辩护，并有权委托他人辩护。

2.未满 18 周岁的人的代理人有权为其选择辩护人或自行辩护。

3.若未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没有辩护人，或其代理人未选择辩护人，则侦查机关、检察院或法院应根据本法第七十六条 为其指定辩护人。

第四百二十三条 审判

1.一审法院的合议庭必须包括一名曾担任教师或青年团干部的陪审员，或其具备与未满 18 周岁人员相关的经验和心理学知识。

2.在必须保护未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或被害人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决定进行不公开审理。

3.未满 18 周岁被告人的代理人，以及被告人就读学校或所在组织的代表，必须出席审判，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而无法到场的除外。

4.法庭上对未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的提问或辩论应当符合其年龄和发育程度。法庭环境应当适宜且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友好。

5.若被害人和证人未满 18 周岁，在上述未成年人出庭作证时，合议庭必须限制其与被告人之间的互动。庭审主席可要求代表或其合法权益的保护人询问被害人和证人。

6.合议庭在审理案件时，若认为无需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合议庭应对其适用在教养学校接受教育措施。

7.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制定家事和未成年人法院审理涉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案件的详细规定。

第四百二十四条 终止社区（乡、坊、镇）教育措施、教养学校教育措施以及减轻或免除处罚

未满 18 周岁的被判刑人，若满足《刑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或第一百零五的规定，可免于社区（乡、坊、镇）教育措施、教养学校教育措施以及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四百二十五条 犯罪记录的消除

根据《刑法典》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犯罪记录在满足相关要求后，应依照本法予以消除。

第四百二十六条 对免于刑事责任的 18 周岁以下犯罪人实施监管和教育措施的权限

侦查机关、检察院和法院有权决定对免于刑事责任的 18 周岁以下犯罪人采取以下监督和教育措施之一：

- 1.训诫；
- 2.社区调解；
- 3.社区（乡、坊、镇）教育。

第四百二十七条 适用训诫措施的程序和手续

1.根据《刑法典》规定，对未满 18 周岁的犯罪人可以免除刑事责任，但符合适用训诫措施的要求时，侦查机关的首长、副首长、检察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合议庭决定对本机关受理、处理的案件中 18 周岁以下犯罪人适用训诫措施。

2.适用训诫措施决定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a)决定的编号、发布日期和发布地点；
- b)有权作出决定的人员的姓名、职务和签名以及签发机构的印章；
- c)作出决定的原因和依据；
- d)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居住地址；
- e)罪名、所适用《刑法典》的要点、章节、条文；
- f)被训诫者履行义务的时长。

3.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必须立即将训诫措施的决定送达给被训诫者及其父母或其代理人。

第四百二十八条 社区调解措施的适用程序和手续

1.当认为符合《刑法典》规定的社区调解要求时，侦查机关、检察院或合议庭

庭的负责人或副负责人应决定适用社区调解措施。

2.社区调解措施决定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a)决定的编号、发布日期和发布地点；
- b)有权作出决定的人员的姓名、职务和签名以及签发机构的印章；
- c)决定的原因和依据；
- d)罪名、所适用《刑法典》的要点、章节、条文；
- e)被指派进行调解的侦查员、检察官或法官的姓名；
- f)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住址；
- g)被害人的姓名；
- h)其他参与调解的人员的姓名；
- i)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3.决定采取社区调解措施的，必须在调解进行前至少 3 天将该决定交给 18 周岁以下犯罪人及其父母或其代理人；被害人、被害人的代理人以及组织社区调解的乡、坊、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4.在进行调解时，被指派进行调解的侦查员、检察官或法官应当与调解所在乡、区或镇的人民委员会协作。此外，调解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5.调解笔录应包含以下主要细节：

- a)调解的地点、时间和日期以及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b)负责进行调解的侦查员、检察官或法官的姓名；
- c)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住址；被害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住址；
- d)其他参与调解的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和住址；
- e)调解参与人员的提问、回答和对话；

f)调解结果；未满 18 周岁人员及其父母或代理人作出道歉和赔偿（如有）；被害人及其代理人自愿调解并请求免除刑事责任（如有）；

g)组织调解的侦查员、检察官或法官的签名。

6.调解结束后，进行调解的侦查员、检察官、法官必须向参与调解的人员宣读调解笔录。如有要求修改、补充笔录内容，则记录调解笔录的侦查员、检察官、法官应当将修改、补充内容记录在调解笔录中并签字确认。如果不接受该要求，则应当在调解笔录中说明理由。调解笔录应立即交给参与调解的人员。

第四百二十九条 社区（乡、坊、镇）教育措施的程序和手续

1.当对未满 18 周岁的犯罪者免除刑事责任，且经审查符合《刑法》规定可适用社区（乡、坊、镇）教育措施的要求时，侦查机关首长、负责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审判合议庭决定对本机关受理、处理的案件中犯罪的 18 周岁以下人员适用社区（乡、坊、镇）教育措施。

2.社区（乡、坊、镇）教育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编号、发布日期和发布地点；
- b) 有权作出决定的个人的姓名、职务和签名以及发证机关的印章；
- c) 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 d)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居住地址；
- e) 罪名、所适用《刑法典》的要点、章节、条文；
- f) 适用社区（乡、坊、镇）教育措施的时长；
- g) 适用该措施的对象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职责。

3.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应当自决定适用社区（乡、坊、镇）教育措施之日起 3 日内，将决定书交给被适用该措施的人、其父母或其代理人以及其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

第四百三十条 教养学校教育措施的程序和手续

1.当认为没有必要采取惩罚措施时，审判合议庭对未满 18 周岁的罪犯判决采取教养学校教育措施。

2.教养学校教育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编号、发布日期和发布地点；
- b) 作出决定的合议庭成员的姓名和签名；
- c) 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 d)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住址；
- e) 罪名、所适用《刑法典》的要点、章节、条文；
- f) 适用教养学校教育措施的时长；
- g) 适用该措施的教养学校的责任。

3.关于适用教养学校教育措施的决定应当立即送达满 18 周岁的罪犯、其父母或其代理人以及教养学校。

第二十九章 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诉讼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条 适用范围

对于法人控告、报案、建议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均根据本章规定进行，同时可适用本法典中其他与本章不冲突的规定。

第四百三十二条 刑事立案和修正刑事诉讼立案决定

1.办案机关发现法人有犯罪迹象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刑事诉讼立案。

2.修正刑事诉讼案件立案决定的依据、程序和手续，应当按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

第四百三十三条 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和修正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

1.办案机关在有充分依据认定法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刑法典》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时，应当对法人犯罪嫌疑人作出立案决定。

2.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应明确记载作出决定的时间、地点；作出决定的人的姓名、职务；根据办案机关的设立所确定法人的名称和地址；所适用的罪名、《刑法典》条文；犯罪的时间、地点和其他犯罪情节。

若法人因多项罪行被立案，则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书应明确说明每项罪名和适用的《刑法典》章节、条文。

3.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的立案以及修正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的权限、程序和手续，按照本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和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进行。

第四百三十四条 法人法定代表人参与诉讼

1.面临刑事指控的法人的所有诉讼活动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参与进行。法人应当任命并确保法定代表人根据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完整参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活动。

如果法人法定代表人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或无法参与诉讼，法人应当指定其他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参与诉讼。如果法人变更其法定代表人，法人应当立即通知办案机关。

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时，若法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有多个法定代表人，办案机关应指定一人作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诉讼。

2.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向办案机关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国籍、民族、宗教、性别、职业和职务信息。若此类信息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应立即通知办案机关。

第四百三十五条 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和义务

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获知犯罪信息的处理结果;
 - b) 获知其所代表的法人被立案的原因;
 - c) 获知并被解释本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d) 接受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立案的决定, 修正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立案决定的决定, 对法人犯罪嫌疑人进行立案的批准决定, 批准修正对法人犯罪嫌疑人立案决定的决定, 适用、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的决定, 侦查结论书, 中止、终止侦查决定, 中止、终止案件决定, 起诉书, 将案件提交审判决定, 法院的判决、决定, 以及本法典规定的其他诉讼决定;
 - e) 提出陈述和意见, 不被强迫作出对所代表的法人的不利陈述或承认所代表的法人有罪;
 - f) 提出证据、材料、物品和要求;
 - g) 根据本法规定, 要求办案人员、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口译人员、笔译人员回避;
 - h) 自行为法人辩护或委托辩护人;
 - i) 自侦查结束日起, 如有需求, 可阅读、摘抄与指控、辩护有关的案件材料副本或数字化材料副本, 以及与法人辩护有关的其他材料的副本;
 - j) 参加庭审, 在审判长同意的情况下可要求审判长询问或自己询问诉讼参与人; 参加法庭辩论;
 - k) 在审议判决前发表最后意见陈述;
 - l) 查看庭审笔录, 要求对庭审笔录进行修正;
 - m) 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
 - n) 对办案机关及其人的诉讼行为和诉讼决定提起申诉;
- 2.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以下义务:
- a) 按照办案机关人员传票出庭。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而缺席, 可对其

进行拘传；

b) 遵守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决定和要求。

第四百三十六条 对法人的强制措施

1. 侦查机关、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可以对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法人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a) 查封与法人犯罪行为有关的资产；
- b) 冻结与法人犯罪行为有关的法人账户；
- c) 附期限中止法人与其犯罪行为有关的经营；
- d) 强制缴纳保证金以确保判决的执行。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强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侦查、起诉、审判的期限。

第四百三十七条 扣押资产

1. 扣押资产适用于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法人因犯有《刑法典》规定的应处以罚金或为确保损失赔偿的情形。

2. 扣押资产的额度应当与可能被没收、罚款或赔偿损失的财产额度相当。被查封的财产应交由法人负责人保管。如果发生消费、非法使用、转让、调换、藏匿、毁坏被查封资产的情况，该负责人应按照规定承担责任。

3. 扣押法人资产，下列人员应当在场：

- a)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b) 法人资产所在乡、坊、镇的地方政府代表人；
- c) 见证人。

4. 办案机关扣押财产的权限、程序和手续，按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

第四百三十八条 冻结帐户

1.冻结法人账户适用于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法人因犯有《刑法典》规定的应处以罚金或为确保损失赔偿,且有证据证明该法人在信贷机构或国库设有账户的情形。

2.冻结账户也适用于有证据证明与发人犯罪行为有关的其他个人和组织的账户。

3.冻结账户的额度应当与可能被处罚款或赔偿损失的财产额度相当。

4.有权冻结账户的机构应当将冻结账户的书面决定送达管理法人账户或与法人犯罪行为有关的其他个人和组织账户的信贷机构或国家财政部的代表。

5.办案机关冻结账户的权限、程序和手续,按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百三十九条 附期限中止法人与其犯罪行为有关的经营;强制缴纳保证金以确保判决的执行

1.附期限中止法人与其犯罪行为有关的经营活动在有理由确定法人的犯罪行为对人的生命、健康、环境或社会秩序、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情况下适用。

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办案人员有权作出附期限中止法人经营活动的决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三第1款a项规定的个人作出的中止法人经营活动的决定,在执行前须经同级检察院批准。

中止法人经营活动的期限不得超过本法规定的侦查、起诉、审判期限。对被判刑的法人,中止其经营活动的期限不得超过从宣判之日起至该法人执行刑罚之日止的期限。

2.强制缴纳保证金以确保执行判决,适用于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法人因犯有《刑法典》规定的应处以罚金或为确保损失赔偿的情形。

强制缴纳保证金以确保执行判决的额度应当与可能被处罚款或赔偿损失的

财产额度相当。。

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办案人员有权作出要求法人缴纳保证金以确保执行判决的决定。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1 款 a 项所规定的要求法人缴纳保证金以确保执行判决的决定，在执行前须经同级检察院批准。

政府应当详细规定确保执行判决的程序、手续和应缴纳保证金的金额；以及暂扣、返还和上缴国家财政的事宜。

第四百四十条 传唤法人法定代表人

1.办案人员传唤法人法定代表人，应当送达传票。传票应当注明法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或工作地点；到案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缺席的责任。

2.传票应送达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工作单位，或法人法定代表人居住地的乡、坊、镇政府。收到传票的机关、组织应当立即将传票转交法人法定代表人。

收到传票后，法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签收并注明收件日期和时间。送达传票的人员应将经法人法定代表人签收的传票转交传唤机关；如果法人代表未签收，应就此制作笔录并送交传唤机构；如果法人法定代表人不在，可将传票交给家庭中年满 18 周岁的人员签收，并转交法人法定代表人。

3.法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传票要求到场。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缺席，办案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拘传。

第四百四十一条 对被指控的法人进行诉讼时需要证明的重要详情

1.是否发生了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及其他情节，根据《刑法典》规定法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

2.法人的罪过、法人成员的罪过。

3.法人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的性质和程度。

4.减轻、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和其他与免于处罚免除刑罚有关的情节。

5.犯罪原因和条件。

第四百四十二条 询问法人法定代表人

1.询问法人法定代表人，应由侦查人员、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侦查专员在进行侦查的地点，侦查机关、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或法人所在地进行。在询问之前，侦查人员、侦查专员应当将询问的时间、地点通知检察官和辩护人。在认为必要时，检察官应参与询问。

2.在进行首次询问之前，侦查人员和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侦查专员应当向法人法定代表人解释本法典第四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记入笔录。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自书陈述。

3.不得在夜间对法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

4.检察官在法人法定代表人否认法人犯罪行为、对侦查活动进行申诉，以及有理由认定侦查违法，或者在其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对法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

检察官对法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也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5.在侦查机关、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对法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时，应当进行录音或录制有声录像。

在其他地点对法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的，应按照法人法定代表人、办案机关及其人员的要求进行录音或录制有声录像。

6.询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本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制作笔录。

第四百四十三条 中止和终止侦查、终止案件、撤销法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决定

1.申请专家鉴定、委托财产评估、请求国外司法协助期限届满但仍无结果的，侦查机关、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可决定中止侦查。在这种情况下，专家鉴定、财产评估、司法协助仍应继续进行，直到有结果为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侦查机关、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应当作出终止侦查的决定，检察院、法院作出终止案件、撤销法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

决定：

- a)没有犯罪事实；
- b)法人行为不构成犯罪；
- c)法人犯罪行为已有生效的判决或终止案件的决定；
- d)侦查期限届满，但无法证明法人实施了犯罪；
- e)已过刑事责任追诉时效。

第四百十四条 对法人的审判管辖权和审判程序

1.对法人实施的犯罪进行刑事审判的法院是法人实施犯罪地的法院。如果犯罪发生在多个不同地点，则有审判权限的法院是该法人总部所在地或该法人分支机构实施犯罪地的法院。

2.对犯罪法人的一审、二审、再审、重审，按照本法第四编和第六编规定的普通程序进行。对法人的审判，应当有法人法定代表人、同级检察院检察官、被害人或代理人到庭。

第四百四十五条 对法人执行管辖权和执行程序

1.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负责人有权对法人作出处以罚金的决定。执行罚金的程序和手续按照《民事案件执行法》的规定执行。

2.国家机关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对法人执行《刑法典》规定的其他处罚和司法措施。

3.如果被判刑的法人存在分立、分离、合并、兼并等情况，则由继承被判刑法人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履行罚金和赔偿损失的执行义务。

第四百四十六条 对法人的消除犯罪记录程序

一审法院院长自收到法人要求消除犯罪记录之日起5日内，经审查认为符合《刑法典》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向法人出具犯罪记录已消除的证明。

第三十章 强制医疗措施程序

第四百四十七条 强制医疗措施的条件和权限

1.当有理由认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是《刑法典》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时，应当根据法律程序的进展，由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应请求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

2.根据精神病司法鉴定结论，检察院在侦查、起诉阶段决定采取强制医疗措施；法院在审判和执行阶段同样有权限决定采取强制医疗措施。

第四百四十八条 对可能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的侦查

1.对有理由认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案件，侦查机关应当查明：

- a)危害社会行为已经发生；
- b)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的心理状况和精神疾病情况；
- c)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是否丧失了认知能力或控制能力。

2.在进行诉讼时，侦查机关应当确保确定实施危害社会行为且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导致其丧失认知能力或控制能力疾病的人有辩护人参与诉讼。必要时，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诉讼。

第四百四十九条 在侦查阶段适用强制医疗措施

1.侦查机关要求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鉴定结果确定嫌疑人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导致其丧失认知能力或控制能力疾病的人的，侦查机关应将要求采取强制医疗措施的书面文件和鉴定结论送交同级检察院审批。

自收到侦查机关的书面申请和鉴定结论之日起3日内，检察院应当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医疗措施，如果认为没有足够的依据作出决定的，应当要求侦查机关进行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如果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医疗措施，侦查机关应当决定中止或终止侦查活动。

第四百五十条 检察院在起诉阶段的决定

1.收到案件卷宗和侦查结论后，如有理由认为犯罪嫌疑人没有刑事责任能力，检察院应当申请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

2.根据鉴定结论，检察院可以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a)中止案件，并采取强制医疗措施；

b)终止案件，并采取强制医疗措施；

c)将案件卷宗退回进行补充侦查；

d)向法院起诉犯罪嫌疑人。

3.除作出适用强制医疗措施的决定外，检察院还可以处理与案件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四百五十一条 法院在审判阶段的决定

1.受理案件后，如果有理由认为犯罪嫌疑人没有刑事责任能力，法院应当申请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

2.根据鉴定结论，法院可以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a)决定中止或终止案件，并采取强制医疗措施；

b)将案件卷宗退回进行重新侦查或补充侦查；

c)免除刑事责任或免除处罚，并采取强制医疗措施；

d)将案件提交审判。

3.除决定采取强制医疗措施外，法院还可以解决损害赔偿或其他有关问题。

第四百五十二条 对正在服刑的人采取强制医疗措施

1. 有理由认为正在服刑的人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导致其丧失认知能力或控

制能力疾病的，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裁判执行机关应向服刑人服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法院或军事区军事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正在服刑的人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

2. 根据精神病司法鉴定结论，服刑人服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法院或军事区军事法院院长可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监禁刑，并采取强制医疗措施的决定。

治愈后，若不具备免刑理由，前述人员必须继续服刑。

第四百五十三条 申诉、上诉、抗诉

1. 对检察院关于适用强制医疗措施的决定提出申诉和处理申诉的程序应当按照本法第三十三章的规定进行。

2. 对法院关于适用强制医疗措施的决定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应当按照本法关于一审决定的规定进行。

3. 强制医疗措施的决定在有其他决定取代或撤销强制医疗措施决定之前，始终有效。

第四百五十四条 终止执行强制医疗措施

1. 强制医疗措施在检察院或法院依法指定的精神病强制医疗机构实施。

2. 当强制医疗机构负责人通知强制医疗对象已康复时，提出强制医疗措施的机构或作出强制医疗措施决定的检察院、法院应就强制医疗对象的病情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

根据强制医疗对象已治愈的鉴定结论，检察院、法院作出终止执行强制医疗措施的决定。

3. 终止执行强制医疗措施的决定，应由建议采取强制医疗措施的机关或检察院、法院立即送达强制医疗机构和被强制医疗者的代理人。

4. 被中止的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可依法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章 简易程序

第四百五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对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简易程序按照本章的规定和本法其他不违反本章规定的条款执行。

第四百五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1. 满足下列条件的，在侦查、起诉、一审阶段可适用简易程序：

- a) 犯罪行为人当场抓获或自首；
- b)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清晰；
- c) 所犯的罪属于轻罪；
- d) 犯罪者有明确的居住地和身份信息。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简易程序可适用于二审：

- a) 案件在一审中已适用简易程序，且上诉、抗诉仅请求减轻处罚或给予被告人缓刑；
- b) 案件在一审中未适用简易程序，但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上诉、抗诉仅请求减轻处罚或给予被告人缓刑。

第四百五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

1. 自案件符合本法典第四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之日起 24 小时内，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应当作出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

简易程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至二审结束之日期间适用，但本法第四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终止情况除外。

2. 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应在作出决定后 24 小时内给被送达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其代理人，并送达辩护人。

侦查机关、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应在作出决定后 24 小时内送达同级检察院。

3. 如果认为侦查机关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不合法,则检察院应在收到决定后 24 小时内作出撤销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并送达侦查机关。

4. 如果认为法院简易程序的决定不合法,则检察院应向作出决定的法院院长提出建议。法院院长应在收到检察院的建议后 24 小时内进行审查并作出答复。

5. 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可以被申诉。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其代理人有权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提起申诉;申诉时效为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5 日。申诉应提交给作出简易程序决定的侦查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并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 天内予以处理。

第四百五十八条 撤销简易程序的决定

在适用简易程序的过程中,如果本法第四百五十六条第 1 款第 a、b、c、d 项规定的条件之一不再存在,或者案件属于本法规定的中止侦查、中止案件或发回案卷补充侦查的情况,则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应作出撤销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并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处理案件。

诉讼期限应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自撤销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之日起接着计算。

第四百五十九条 临时拘留、羁押以进行侦查、起诉、审判

1. 临时拘留、羁押的依据、权限和程序按照本法规定执行。

2. 临时拘留期限自侦查机关接收被逮捕人之日起不得超过 3 日。

3. 侦查阶段的临时羁押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起诉阶段不得超过 5 日,一审阶段不得超过 17 日,二审阶段不得超过 22 日。

第四百六十条 侦查

1. 简易程序的侦查期限为自决定立案之日起 20 日。

2. 侦查终结后,侦查机关作出建议起诉决定。

建议起诉决定应概述犯罪行为、犯罪手段、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以及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性质和程度;适用、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扣押和暂扣材料、

物品以及处理证据；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征、加重或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起诉的理由和依据；罪名、适用《刑法典》的要点、章节、条文；明确注明作出决定的时间、地点以及作出决定的人员的姓名和签名。

自作出建议起诉决定之日起 24 小时内，侦查机关应当将起诉决定书送达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以及送达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并将建议起诉决定书和案件卷宗移送检察院。

第四百六十一条 起诉决定

一、自收到起诉决定和案件卷宗之日起五日内，检察院应当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 a)以起诉决定书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 b)不起诉犯罪嫌疑人，并作出终止案件的决定；
- c)将案件卷宗发回进行补充侦查；
- d)中止案件；
- e)终止案件。

2.起诉决定应概述犯罪行为、犯罪手段、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以及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性质和程度；适用、变更、撤销预防及强制措施；扣押和暂扣材料、物品以及处理证据；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征、加重或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起诉的理由和依据；罪名、适用《刑法典》的要点、章节、条文；明确注明作出决定的时间、地点以及作出决定的人员的姓名和签名。

3.自作出起诉决定之日起 24 小时内，检察院应当将起诉决定书送达犯罪嫌疑人及其代理人；以及送达侦查机关、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并将起诉决定书和案件卷宗移交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条 一审程序准备

1.自受理案件之日起 10 日内，被指派审理案件的法官应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 a)将案件提交审理；
- b)将案件卷宗发回进行补充侦查；
- c)中止案件；
- d)终止案件。

2.如果决定将案件提交审理，法院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开庭审理案件。

3.自作出审理案件的决定之日起24小时内，一审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同级检察院、送达被告人或其代理人、送达辩护人、被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百六十三条 一审庭审

- 1.按照简易程序进行的一审庭审由一名法官进行。
- 2.庭审开始后，由检察官宣读起诉决定。
- 3.一审庭审的其他程序和手续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进行，但不进行合议。

第四百六十四条 二审程序准备

- 1.二审法院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接受案件卷宗和受理案件。

案件受理后，法院应立即将案件卷宗移交同级检察院。检察院应在5日内将案件卷宗返还法院。

- 2.自受理案件之日起15日内，被指派进行审判的法官应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 a)将案件提交上诉审理；
- b)终止上诉审理案件。

3.如果决定将案件提交上诉审理，法院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开庭审理案件。

4.自作出将案件提交审判的决定之日起24小时内，上诉法院必须将该决定送达同级检察院、辩护人、送达被告人或其代理人、被害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百六十五条 上诉审判

- 1.按照简易程序进行的上诉审判由一名法官进行。
- 2.上诉审判的其他程序和手续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进行，但不进行合议。

第三十二章 对妨碍刑事诉讼行为的修正

第四百六十六条 对妨碍办案机关诉讼活动行为人进行处罚

被指控的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违法程度，可由办案机关依法作出押解、拘传、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对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赔偿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决定：

- 1.伪造、毁坏证据，妨碍案件和相关事项的处理；
- 2.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材料；
- 3.拒绝供述或拒绝提供材料、物品；
- 4.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作出虚假结论或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拒绝作出专家鉴定、财产评估结论的；
- 5.欺骗、威胁、贿赂、使用暴力阻止证人作证或强迫他人作伪证；
- 6.欺骗、威胁、贿赂、使用暴力阻止被害人参与诉讼或强迫被害人作虚假陈述；
- 7.欺骗、威胁、贿赂、使用暴力阻止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履行职责或强迫专家证人、财产评估人作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结论；
- 8.欺骗、威胁、贿赂、使用暴力阻止口译人员、笔译人员履行职责，或迫使口译人员、笔译人员进行虚假翻译；
- 9.欺骗、威胁、贿赂、使用暴力，以阻止其他机构、组织的代表和个人参加诉讼；
- 10.侮辱办案人员的名誉、尊严、声誉；威胁、使用暴力或采取其他行为妨

碍办案人员进行诉讼活动；

11.被传唤但非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而缺席，且其缺席妨碍了诉讼活动；

12.妨碍办案机关交付、公布诉讼文件。

第四百六十七条 对违反法庭秩序的人的处罚

1.违反法庭规则的人，根据违反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可由审判长根据法律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2.审判长有权对违反法庭秩序的人作出强制驱离法庭或行政拘留的决定。负责保护庭审秩序的公安机关或人员应当执行审判长对违反法庭秩序的人所作出的强制驱离法庭或性质拘留的决定。

3.如果违反法庭秩序的行为达到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合议庭有权进行刑事立案。

4.本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在违反法院听证会秩序的人。

第四百六十八条 处罚形式、权限、程序和手续

对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的处罚形式、权限、程序和手续，按照《行政违法处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申诉与检举

第四百六十九条 享有申诉权的人

1.机构、组织和个人如果认为办案机关及其人员作出的诉讼决定或行为违法、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权提起申诉。

2.对于尚未生效的一审判决或裁定，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定、起诉书或起诉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一审合议庭、二审合议庭、再审合议庭、重审合议庭、减刑、免除刑罚或假释合议庭的决定，如有申诉、上诉、抗诉，则按照本法典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和第三十一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百七十条 可提出申诉的诉讼决定和行为

1.可提出申诉的诉讼决定包括：侦查机关首长、副首长、侦查人员、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官、法院院长、副院长、法官以及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人员根据本法规定作出的决定。

2.可提起申诉的诉讼行为包括：侦查机关首长、副首长、侦查人员在诉讼活动中实施的行为。侦查专员、检察院检察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官、检查员、法院院长、法院副院长、法官、审查员及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人员在诉讼活动中实施的行为。

第四百七十一条 申诉时效

1.申诉时效为自申诉人收到或知道其认为违反法律的诉讼决定或行为之日起 15 天。

2.因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申诉人无法在时效期限内行使申诉权的，该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的时间不计入申诉时效。

第四百七十二条 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诉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自行申诉，或通过辩护人、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人或其代理人进行申诉；
- b) 在刑事案件处理过程的任何阶段提出申诉；
- c) 在处理申诉的任何阶段撤回申诉；
- d) 接收处理申诉的决定；
- e) 恢复被侵犯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赔偿。

2. 申诉人负有以下义务：

- a) 如实陈述事实，向申诉处理人提供信息和材料；对陈述的内容和提供的信息及材料承担法律责任；
- b) 遵守已生效的申诉处理决定。

第四百七十三条 被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1.被申诉人享有以下权利：

a)被告知申诉内容；

b)提供被申诉的诉讼决定或行为合法性的证据；

c)接收关于其诉讼决定或行为的申诉处理决定。

2.被申诉人负有以下义务：

a)就被申诉的诉讼决定或行为作出解释；在办案机关、组织和个人的要求下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

b)执行申诉处理决定；

c)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因自己的违法诉讼决定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补偿和补救措施。

第四百七十四条 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羁押时，对诉讼决定或行为提起申诉的管辖权和期限

1.对紧急拘留令、逮捕令、临时拘留或羁押决定、羁押决定、羁押令、批准逮捕决定、延长临时拘留或羁押决定以及执行这些命令和决定的行为提出的申诉，应在收到申诉后 24 小时内立即处理。如果需要更多时间进行核实，则处理期限不得超过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 天。

2.在侦查、起诉阶段，检察院检察长负责处理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羁押的诉讼决定或行为的申诉。有权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羁押的机关及人员必须在收到申诉后 24 小时内，将被紧急拘留、被逮捕、被临时拘留、被羁押的人所申诉的案件移交检察院，由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和监督权。

对侦查机关首长、副首长、侦查人员、侦查专员、检察官、检查员、被指派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羁押的人员所作出的诉讼决定或诉讼行为提出的申诉，由检察院检察长处理。

对检察院副检察长在逮捕、临时拘留、羁押事项的诉讼决定或行为提出的申诉，由检察院检察长处理。

如果对检察院检察长处理申诉的决定有异议，自收到处理申诉的决定之日起3日内，申诉人有权向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申诉。如果首次处理申诉的是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则可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起申诉。自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进行审查、处理。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检察院检察长在逮捕、临时拘留、羁押方面的诉讼决定或行为提出的申诉，由上级检察长审查、处理。如果被申诉的是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作出的诉讼决定或行为，则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进行审查、处理。自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审查、处理。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3.法院负责处理审判阶段对逮捕、羁押决定的申诉。

对法院副院长在逮捕、羁押事项中诉讼决定或行为提起的申诉，由法院院长审查、处理。如果对法院院长的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申诉人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上一级法院院长提出申诉。上一级法院院长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处理。上一级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法院院长在逮捕、羁押事项中诉讼决定或行为提起的申诉，由上一级法院院长审查、处理。自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上一级法院院长应当予以审查、处理。上一级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条 对侦查人员、侦查专员、侦查机关首长、副首长以及或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侦查机关人员的申诉处理权限和期限

1.对侦查人员、侦查专员、侦查机关副首长的诉讼决定或行为提出的申诉，除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羁押的申诉外，由侦查机关首长在收到申诉之日

起7日内进行审查、处理。如果对侦查机关首长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则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申诉人有权向同级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申诉。自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同级检察院检察长应当予以应进行审查、处理。同级检察院检察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侦查机关首长的诉讼决定或行为以及经检察院批准的侦查机关的诉讼决定提出的申诉，由同级检察院检察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审查、处理。如果对同级检察院检察长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申诉人有权向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申诉。如果首次处理申诉是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则可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申诉。自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予以审查、处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2.对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侦查机关副首长、侦查专员的诉讼决定或行为提出的申诉，除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羁押的申诉外，由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侦查机关首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审查、处理。如果对首长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申诉人有权向行使公诉权和监督权的检察院提出申诉。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检察院检察长应当予以审查、处理。检察院检察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侦查机关首长的诉讼决定或行为提出的申诉，由检察院检察长行使起诉权和监督权进行审查和处理。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检察长应当予以审查、处理。检察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条 对检察官、检查员、副检察长和检察长申诉的处理权限和期限

1.对检察官、检查员、副检察长和检察长作出的诉讼决定或行为的申诉，由检察院检察长在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予以审查、处理。如果对检察长处理决定

有异议，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申诉人有权向上一级检察院提出申诉。自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上级检察院检察长应当予以审查、处理。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2.对检察院检察长的诉讼决定、行为的申诉，由上一级检察院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天内审查、处理。上级检察院检察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3.在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是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诉讼决定或行为的申诉，则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a)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行使公诉权、侦查起诉监督权过程中的诉讼决定或行为提出的申诉，由最高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查、处理。最高人民法院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b)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行使公诉权、审判监督权过程中的诉讼决定或行为提出的申诉，由高级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处理。高级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4.对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官和检查员、中央军事检察院检察官和检查员、中央军事检察院副院长，由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中央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查、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中央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百七十七条 对法官、审查员、法院副院长和院长申诉的处理权限和期限

1.对县级人民法院、区域军事法院地法官、审查员、副院长在开庭前的诉讼决定或行为的申诉，由县级人民法院院长、区域军事法院院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予以处理。

如果对县级法院院长、区域军事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收到处理

决定之日起3日内,申诉人有权向省级人民法院院长或军区军事法院院长提出申诉。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军事法院院长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处理。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军事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县级人民法院院长、区域军事法院院长在开庭前的诉讼决定或行为提出的申诉,由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军事法院院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查、处理。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军事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2.对省级人民法院、军事法院的法官、审查员、副院长在开庭前的诉讼决定或行为的申诉,由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事法院院长在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处理。如果对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军事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申诉人有权向高级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提出申诉。自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高级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应当予以审查、处理。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审查员、副院长在开庭前的诉讼决定或行为的申诉,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7日内予以审查、裁决。如果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申诉人有权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当在接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查、处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军事法院院长的诉讼决定或行为的申诉,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处理。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3.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审查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央军事法院法官和审查员、中央军事法院副院长等诉讼决定或行为的申诉,由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审查、处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的处理决定自作出时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百七十八条 检举权

个人有权向主管机关、主管人员检举任何办案机关人员违反法律，损害或威胁损害国家利益、机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百七十九条 检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检举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向主管机关、主管人员提交检举信或直接检举；
- b) 要求对自己的姓名、地址、笔迹进行保密；
- c) 获得检举处理决定；
- d) 在受到威胁、打压、报复时，要求办案机关予以保护。

2. 检举人负有以下义务：

- a) 如实陈述检举内容，提供与检举相关的信息和材料；
- b) 明确说明自己的姓名、地址；
- c) 如果故意进行虚假检举，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百八十条 被检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被检举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获知检举内容；
- b) 提供证据证明检举内容不属实；
- c) 接收检举处理决定；
- d) 若错误检举造成其损失，有权要求恢复其被侵犯的合法权益、恢复名誉、

赔偿损失；

e)要求主管机关、组织、人员严惩诬告者。

2.被检举人负有以下义务：

a)就被检举的行为作出解释；在主管机关、主管人员要求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b)执行处理检举的决定；

c)对因其违法诉讼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补偿及补救措施。

第四百八十一条 处理检举的权限和期限

1.对办案机关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由该办案机关的负责人处理。

如果被检举人是侦查机关首长、检察院检察长，则由其上一级侦查机关首长、检察院检察长负责处理。

如果被检举人是县级人民法院院长、区域军事法院院长，则由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军事法院院长负责处理。

如果被检举人为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军事法院院长，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负责处理。

如果被检举人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央军事法院院长，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负责处理。

对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人员诉讼行为的检举，由行使公诉权、侦查监督权的负责审查处理。

2.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的检举，按照本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3.处理检举的期限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对于复杂案件，处理检举的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60 日。

4.涉及侦查、起诉阶段的紧急拘留、逮捕、临时拘留、羁押的检举，应由同级检察院检察长或有权限的检察院检察长在收到检举后 24 小时内审查、处理。

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期限不得超过收到检举之日起3日。

第四百八十二条 处理申诉、检举机关、人员的责任

1.负责处理申诉、检举的机关和人员，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有责任及时、依法受理、处理申诉、检举，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检举人；严肃处理违法行为人；根据要求采取措施保护申诉、检举人，防止可能发生的损害；确保申诉、检举的处理结果得到严格执行，并对处理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有权处理申诉、检举的人员，如果不处理、处理不负责或违法处理的，根据违反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予以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赔偿、补偿。

3.侦查机关、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法院有责任将受理的申诉、检举的事项通知同级检察院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并移送申诉、检举处理文书。

第四百八十三条 检察院在监督处理申诉、检举时的职责和权限

1.检察院监督同级或下级侦查机关、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法院处理申诉、检举的情况。

2.在监督申诉、检举的处理时，检察院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a)要求侦查机关、法院、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检举处理决定；

b)要求侦查机关、法院、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对本级和下级机关的申诉、检举处理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将检查结果通知检察院；

c)要求侦查机关、法院、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向检察院提供与处理申诉、检举有关的卷宗和材料；

d)直接监督同级和下级侦查机关、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法院对申诉、检举的处理情况；

e)发布监督结论；行使建议权、抗诉权，要求侦查机关、法院、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纠正处理申诉、检举中的违规行为。

3. 上级检察院有责任审查、检查下级检察院处理申诉、检举的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查、检查各级检察院处理申诉、检举的情况。

第三十四章 保护检举人、证人、受害者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第四百八十四条 被保护人

1. 被保护人包括：

- a) 检举人；
- b) 证人；
- c) 被害人；
- d) 检举人、证人、被害人的亲属。

2. 受保护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提出保护请求；
- b) 获知并获释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 c) 获知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提出变更、补充或撤销保护措施的请求；
- d) 在保护期间获得赔偿、恢复名誉、保障合法权益。

3. 被保护人负有以下义务：

- a) 严格遵守保护机关关于保护的要求；
- b) 保密保护信息；
- c) 在保护期间及时向负责保护的机构报告可疑问题。

第四百八十五条 有权决定采取保护措施的机关和人员

1. 有权决定采取保护措施的机关包括：

- a) 人民公安侦查机关；
- b) 人民军队侦查机关。

2. 有权决定采取保护措施的人员包括：

a) 人民公安侦查机关的首长、副首长有权决定对本机关受理、处理、侦查的刑事案件中的被保护人采取保护措施，或根据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建议采取保护措施；

b) 人民军队侦查机关的首长、副首长有权对本机关受理、处理、侦查的刑事案件中的被保护人采取保护措施，或根据同级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的建议，以及中央军事检察院的建议采取保护措施。

3. 各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对被保护人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向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机关提出对被保护人采取保护措施的建議。建議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中央军事检察院侦查机关认为有必要对所受理、处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其他事项中的被保护人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央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安部警察侦查机关、公安部安全侦查机关、国防部刑事侦查机关、国防部安全侦查机关提出，请求作出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

第四百八十六条 保护措施

1. 有依据确定被保护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名誉、尊严因提供与犯罪有关的证据、材料、信息而受到侵害或威胁的，办案机关工作人员要决定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 a) 安排人员采取专业措施，使用武器、辅助工具和其他方式进行站岗、保护；
- b) 限制被保护人的出行和对外接触，以确保他们的安全；
- c) 保密并要求他人保密与被保护人有关的信息；

d) 转移、保密被保护人的住所、工作地点、学习地点；经被保护人同意，对被保护者的行踪、履历、身份特征进行变换；

e) 对各侵害被保护人的行为进行阻止、警告或减弱处理；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制止、处理侵害行为；

e) 法律规定的其他保护措施。

2. 适用、变更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保护措施，不得影响被保护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百八十七条 提出申请、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1. 被保护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有权机关提出申请、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书面申请、要求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a) 日期；

b) 申请人的姓名、地址；

c) 申请采取保护措施的理由和内容；

d) 申请人的签名或指印。如果系机关、组织提出申请的，由该机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2. 在紧急情况下，被保护人可直接或通过通讯手段向办案机关及其人员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但随后必须以书面形式补充申请。办案机关及其人员收到申请、要求后，应制作笔录并将其归入卷宗。

3. 对正在进行诉讼的案件，被指派进行部分侦查活动的机关、检察院、法院收到申请、要求采取保护措施后，有责任进行审查，并建议同级侦查机关审查、决定采取保护措施。高级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收到保护申请、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应提议公安部侦查机关审议查、决定采取保护措施。

4. 侦查机关应当审查保护申请、要求的依据和真实性。如果认为没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应当向提出申请、要求的人明确说明理由。

第四百八十八条 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

1. 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作出决定的编号、日期、地点；

b) 作出决定人的职务；

c) 作出决定的依据；

d) 被保护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

e) 保护措施和开始实施保护措施的时间。

2. 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应送达保护申请人、被保护人、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检察院、法院以及与保护工作有关的机关、组织、单位。

3. 作出保护措施决定后，有权采取保护措施的侦查机关应立即组织实施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与公安机关、人民军队中的各机关、单位合作实施保护。

4. 作出采取保护措施决定的侦查机关在保护过程中，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变更、补充保护措施。

5. 保护期限从采取保护措施之日起至决定终止采取保护措施之日止。

第四百八十九条 终止保护

1. 当认为被保护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名誉、尊严不再收到侵害或威，决定采取保护措施的侦查机关首长应作出终止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

2. 终止保护措施的决定应送达被保护人、提出保护措施申请的机关以及与保护工作有关的机关、组织、单位。

第四百九十条 保护档案

1. 作出采取保护措施决定的侦查机关应建立保护档案。

2. 保护档案包括：

- a) 建议、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文件；建议、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笔录；
- b) 对侵犯或威胁被保护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名誉、尊严的行为的核实结果；
- c) 已产生的损害护国（如有）和办案机关处理情况的材料；
- d) 要求、提议变更、补充、撤销保护措施的文书；
- e) 采取、变更、补充、撤销保护措施的决定；
- f) 反映保护措施实施过程的材料；
- g) 要求、建议机关、组织、个人配合保护工作的文书；
- h) 保护措施实施结果报告；
- i) 终止保护措施的决定；
- j) 其他与保护有关的文件。

第八编 国际合作

第三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九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范围

1. 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是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管机关与外国主管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协助，以实施服务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要求的活动。

2. 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刑事司法协助、引渡、接收、移交正在服刑的人以及本法、司法协助的法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国际司法合作活动。

3.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刑事诉讼国际合作，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按照互惠原则，按照本法、司法协助的法律以及越南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第四百九十二条 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原则

1. 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应遵循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国家领土完整，不干涉彼此内政，平等互利，符合越南宪法、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原则。

2. 如果越南尚未签订或加入相关国际条约，则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可遵循互惠原则，但不得违反越南法律，并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第四百九十三条 刑事诉讼国际合作中的中央机关

1. 越南公安部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引渡、接受和移交正在服刑的人员方面的中央机关。

2. 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刑事司法协助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中央机关。

第四百九十四条 通过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收集的材料和物品的法律效力

外国主管机关根据越南主管机关的委托收集的材料、物品，或者外国主管机关为追究刑事责任而送交越南的材料、物品，可作为证据。如果这些材料、物品具有本法典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征，则可作为证据。

第四百九十五条 越南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国及外国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在越南的诉讼活动

越南在国外的主管机关和外国在越南的主管机关进行诉讼程序，应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互惠原则进行。

第四百九十六条 在越南服刑的证人、专家证人、服刑人员在外国或外国证人、专家证人、服刑人员在越南参与诉讼

1. 越南主管机关可向外国主管机关提出请求，要求证人、专家证人、正在服刑人到越南出庭，以协助处理刑事案件。

2. 根据外国主管机关的请求，越南主管机关可允许越南的证人、专家证人、服刑人员前往请求国，以协助解决刑事案件。

第三十六章 国际合作活动概述

第四百九十七条 接收、移交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物品

接收、移交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物品，应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本法、关于司法协助法律以及越南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越南公民拒绝引渡的处理

根据外国主管机关的要求，越南主管机关有责任审查对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的刑事责任或执行外国法院的形式判决或裁定。

第四百九十九条 对要求追究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刑事责任的审查和处理程序、手续

1. 自根据外国主管机关的要求作出拒绝引渡越南公民的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拒绝引渡决定的法院应将外国提供的案卷材料文件移交给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审查追究刑事责任。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规定，审查、处理外国关于追究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刑事责任的要求。

3. 对被要求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按照本法规定进行。

4. 越南主管机关可要求外国主管机关提供和补充证据、材料、物品，以确保侦查、起诉、审判有据可依、合法合规。

第五百条 对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的条件

对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应满足下列

条件：

1. 有外国主管机关要求对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执行其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决的书面请求；
2. 越南公民在外国被判刑的犯罪行为，也构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犯罪；
3. 外国法院对越南公民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已具有法律效力，且不再有其他诉讼程序。

第五百零一条 对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执行外国法院刑事判决、裁定的审查程序、手续

1. 自收到外国主管机关要求执行外国法院对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的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拒绝引渡决定的省级人民法院应对外国的请求进行审查。

2. 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召开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议执行外国法院对被拒绝引渡的越南公民作出的判决、裁决的请求。庭审必须有同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被要求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的人参加，如有律师或法定代理人的，也要参加庭审。

3. 庭审开始后，由合议庭的一名成员介绍与被要求执行外国法院对越南公民作出的判决、裁定相关的问题，并列在越南对越南公民执行外国判决、裁定的法律依据。

检察官发表检察院对在越南执行外国法院对越南公民的判决、裁定的意见。

被要求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裁定的人、其律师或代理人（如有）发表意见。

合议庭讨论并以多数意见决定是否对被要求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的人执行外国判决、裁定。

4. 决定执行外国法院对越南公民作出的判决、裁定的，应当给予以下基础审查明确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期限：

a) 如果外国法院判处的刑期符合越南法律，则在越南执行的刑期应与该刑期相一致；

b) 如果外国法院判处的刑罚性质或刑期不符合越南法律，则应决定将刑罚变

更为符合越南法律的刑罚，但不得超过外国法院判处的刑罚刑期。

5. 自决定执行或不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裁定之日起 10 日内，省级人民法院应将决定送达被要求执行的人、同级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实施。

在 15 日内，被要求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裁定的人有权提起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抗诉，高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在省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提起抗诉。

省级人民法院应在上诉或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将案卷和上诉、抗诉材料移送高级人民法院。

6. 自收到要求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裁定的审查案件的上诉、抗诉材料和案卷后 20 日内，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查被上诉、抗诉的省级人民法院决定。

对被上诉、抗诉的省级人民法院决定审查程序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7. 对越南公民作出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裁定之决定产生法律效力的情形包括：

a) 省级人民法院的决定未被上诉、抗诉；

b) 高级人民法院的决定。

8. 在越南对越南公民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的程序和手续，按照本法和《刑事执行法》规定进行。

9. 当收到外国对在国外犯罪而被越南拒绝引渡且正在越南服刑的越南公民的特赦、大赦或免刑、减刑决定的通知时，公安部应立即将该通知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五百零二条 预防措施、适用预防措施的依据和权限

1. 为确保引渡请求的审查或引渡决定的执行顺利进行，可采取包括逮捕、临时拘留、监视居住、保证金取保、限制出境的预防措施。

2. 预防措施仅在被审查的被要求引渡人员或被引渡人员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适用：

a) 法院已作出审查对该人引渡请求的决定，或对该人作出引渡的决定已具有法律效力；

b) 有依据表明被要求引渡的人有逃匿或干扰、阻碍对引渡请求进行审查或对

引渡决定的进行执行的迹象。

3. 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有权决定适用本条第1款规定的预防措施。审理引渡请求的审判长有权决定适用监视居住、保证金取保，以确保被引渡人随时到案。

第五百零三条 逮捕被引渡人

1. 逮捕被引渡人以进行羁押或执行引渡决定的，按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进行。

2. 羁押以审查引渡要求的期限不得超过引渡请求国主管机关的逮捕令规定的期限，或引渡请求国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决中规定的监禁刑执行期限或剩余监禁期限。

必要时，省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向引渡请求国主管机关发送书面请求，要求其下令或决定对被引渡人进行羁押或延长羁押期限，以确保引渡请求审查工作的进行；书面请求应通过公安部移交。

第五百零四条 监视居住、限制出境

1. 监视居住是对有明确居住地的被要求引渡的人采取强制措施，以确保其按照法院的传票出庭。

适用监视居住的措施按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

适用监视居住的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根据司法协助法律规定对引渡请求进行审查的期限以及对引渡决定或拒绝引渡决定提出上诉、抗诉的审查期限。

2. 限制出境是对被要求引渡人采取的强制措施，以确保他们按照法院传票出庭。

适用限制出境的适用按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适用限制出境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根据司法协助法律规定对引渡请求进行审查的期限以及对引渡决定或拒绝引渡决定提出上诉、抗诉的审查期限。

第五百零五条 保证金取保

1. 保证金取保是根据被引渡人的财产状况，为确保其按照法院传票出庭而可对其采取的强制措施。

2. 保证金取保措施的适用按照本法第 122 条的规定进行。
3. 保证金取保措施的适用期限不得超过根据司法协助法律规定的审查引渡请求保障期限和对引渡决定或拒绝引渡决定提出上诉、抗诉的审查期限。

第五百零六条 撤销或替换预防措施

1. 当有管辖权的法院决定拒绝引渡，或者自执行引渡决定生效之日起满 15 日，但引渡请求国未接收被引渡人的，所有已采取的预防措施均应撤销。
2. 适用本法典第 502 条规定的预防措施的办案人员，如认为采取的预防措施违法或不再必要，应及时撤销或变更该预防措施。

第五百零七条 对犯罪所得财产的处理

1. 越南主管机关与外国主管机关，对犯罪所得财产进行追查、暂扣、查封、冻结、没收进行合作，以服务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刑事判决的需要。
2. 在越南追查、暂扣、查封、冻结、没收犯罪所得财产，按照本法和其他相关越南法律的规定进行。
3. 在越南对犯罪所得财产的处理，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越南主管机关与相关外国主管机关在具体案件中达成的协议进行。

第五百零八条 侦查、采取特别侦查措施和程序的合作

1. 越南主管机关可与外国主管机关合作，进行侦查或采取特别侦查措施和程序。合作侦查或采取特别侦查措施，应基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或根据越南主管机关与相关外国主管机关就具体案件达成的协议进行。
2.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进行的侦查合作活动，按照本法和其他相关越南法律的规定进行。

第九编 实施

第五百零九条 效力

1. 本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第 19/2003/QH11 号《刑事诉讼法典》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失效。
3. 废除根据第 20/2012/QH13 号法已进行修改、补充部分条款的 65/2006/QH11 号《律师法》中第 27 条第 3 款、第 4 款关于签发辩护人证书的规定。

第五百一十条 详细规定

中央政府、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法已授权条款进行详细规定。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三届国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国会主席

阮生雄